

THE HISTORY OF
TIBETAN MONEY

西藏地方货币史

肖怀远 编著

R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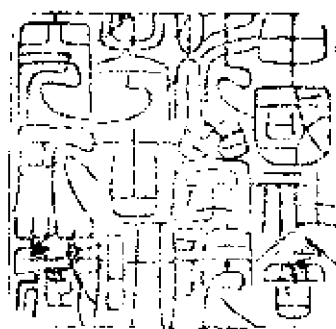
2

类号 26.1486

书号 25312

西藏地方货币史

肖怀远 编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礼 露
装帧设计 王明湖
封面题字 周建梅

西藏地方货币史

肖怀远 编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 5/8 字数：160千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500册 定价：8.25元

书号：11049·20

序

中国的货币不但有三、四千年的悠久历史，而且丰富多姿，具有许多地方性的色彩。这是因为中国幅员辽阔，又是个多民族的国家。西藏的货币具有与我国内地货币不同的许多特征，它自成一体。由于西藏地处西陲，交通不便，与内地相隔绝，过去西藏政教合一，它的政治体制、文物、宗教、生活方式、经济制度均与内地迥然不同，在货币方面还受英属印度的影响。所以研究西藏的货币史，是一个独特的范畴，过去我们在

这方面注意得比较少，是货币研究的一个空白点。

肖怀远同志一九七六年毕业于咸阳西藏民族学院，毕业后又赴藏工作有年。他对西藏问题研究有素，最近以其所著《西藏地方货币史》一稿相示，读后深佩其用力之勤，搜集资料之丰，同时，他还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与系统的论述，是不可多得的一部研究西藏地区货币的著作。它不仅填补了我国研究西藏货币史的一个空白，而且对于西藏地区的经济史的了解，也有重大的意义。它丰富了我国货币史的内容，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了可贵的贡献。故乐而为之介绍于读者。

千家驹

1985.12.2

目 录

序	千家驹
第一章 西藏古代币制演变概略	(1)
充当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 (1)	
金属货币产生 (2)	
从金本位到银本位 (5)	
在西藏发现的元代纸币 (9)	
第二章 尼泊尔为西藏铸币	(11)
藏尼银钱交易 (11)	
藏尼银钱纠纷 (13)	
第三章 正规币制建立	(16)
建立币制的酝酿过程 (16)	
“钦定章程”对币制的规定 (23)	
西藏银币在中国货币史上的地位 (25)	
第四章 英印卢比侵入时期	(27)
英印卢比侵入西藏地区 (27)	
对卢比入侵的抵制措施 (32)	
清末币制改革 (35)	
第五章 藏币发行始末	(42)
藏币印铸之初 (42)	

	梅吉、罗堆、多带时期 (47)	
	扎什造币厂发行的铸币和纸币 (49)	
	造币基金、造币材料和造币工艺 (54)	
第六章	和平解放前货币流通情况.....	(57)
	和平解放前在藏流通的主要货币 (57)	
	伪币和臆造币 (59)	
	对伪币的防范办法 (63)	
第七章	西藏地方币制的统一	(65)
	向统一行使人民币过渡 (65)	
	走投无路的藏钞 (66)	
	西藏货币统一于人民币 (69)	
第八章	结语	(77)

图 片

附录一	西藏货币简表.....	(83)
附录二	参考资料.....	(89)
	钱法	(89)
	西藏银币考	傅振伦 (93)
	康藏货币流通史	冯明心 (101)
	西藏铸币	施嘉幹 (112)
	西藏银币	[美] 耿爱德 (113)
	西藏钱币考	李东园 (121)

后 记		(139)
-----	-------	-------

THE HISTORY OF TIBETAN MONEY

Contents

Preface Qian-JiaJu

Chapter One (1)

▲ A Surve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cient Monetary System in Tibet

• The General Equivalent Use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1)

• The Creation of Metal Currency (2)

• From Gold Standard to Silver Standard (3)

• The Paper Currency of the Yuan Dynasty Found in Tibet (9)

Chapter Two (11)

▲ Nepalese Coinage of Money for Tibet

• The Exchange of the silver Coins between Tibet and Nepal (11)

• The Dispute of the Silver Coins between Tibet and Nepal (13)

Chapter Three (16)

▲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andard Monetary System

- The Brewing Perio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netary System (16)
- "The Imperial Rules" on the Monetary System (23)
- The Position of Tibet Silver Coi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urrency (25)

Chapter Four (27)

▲ The Incursion Period of the British-India Rupee

- The Incursion Areas of the British—India Rupee (27)
- The Resistant Measures against the Incursion of British—India Rupee (32)
- The Reform of the Monetary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35)

Chapter Five (42)

▲ The Issuance of Tibetan Currency

- The Early Period of Coinage of Tibetan Money (42)
- The Period of Meskyid, Norstod and Dogbde (47)
- The Coins and the Paper Money Made in Gratsi Mint (49)
- Mint Fund, Mint Material and Mint Techniques (54)

Chapter Six (57)

▲ The Currency Circulation Prior to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 The Key Currencies Circulation in Tibet before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57)
- The Counterfeit Money and Fantasy (59)

• The Measures against the Counterfeit Money	(63)
Chapter Seven	(65)
▲ The Unity of the Local Monetary System in Tibet	
• The Transition toward the Usage of RMB	(65)
• Tibetan Currency in Dilemma	(66)
• The Unity of Tibetan Currency with RMB	(69)
Chapter Eight	(77)
▲ Summery and Conclusions	(77)

Illustrations

Appendix 1

▲ Tables of Tibetan Currencies

Appendix 2

▲ Bibliography

- Monetary Rules.....(89)
- Studies of Tibetan Silver Coins.....*Fu-Zhenlun*(93)
- The History of Moneytary Circulation of
 kang-Tibet..... *Feng-Mingxin* (101)
- Tibetan Coins.....*Shi-Jiagan* (112)
- Tibetan Silver Coins.....*E . Kann*(113)
- Studies of Tibetan Coins.....*Li-Dongyuan* (121)

第一章 西藏古代币制演变概略

充当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金属货币 产生——从金本位到银本位——在西藏发 现的元代纸币

藏族人民,是西藏高原文明历史的创造者。根据近年来的考古发现,四千年以前,西藏高原就出现了原始的农业^①。农牧业的分工,创造了交换的条件。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充当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产生了。

西藏地域辽阔,作为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因地区的差异而呈现多样化。唐宋人的著作和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的游记中,有藏人以盐块当货币使用的记载^②,德国人利普斯曾提及西藏古代用核桃作钱,或用丝绸——“哈达”作支付手段^③。米林县马尼岗的珞巴族博噶尔部落,小额交换常以酥油计算价值(克为单位^④)。装饰品贝壳(图1—1)和一种石质串珠亦用作交换媒介,其中以串珠最为常见。习惯是五颗串珠可换鸡一只,一串串珠可换粮食

① 《西藏昌都卡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9年9期。王恒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5年5期。

② 《马可·波罗游记》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141页。

③ J·利普斯:《事物的起源——人类文化史概述》。见茹子牛译:《从贝壳到支票》《民族问题译丛》1957年1期。

④ 克:藏区的衡量单位,每克粮食约28市斤,每克酥油约7市斤。

四克，四串串珠可换黄奶牛一头。根据一些资料判断，就西藏的局部地区或个别时期而言，多种物件曾经充当过交换媒介。

藏族语言文字中的一种现象也为我们寻找这种等价物提供了线索。藏语中的“nor”意为“牛”，又是“钱”、“财产”、

“财富”的意思。与“nor”结成的词组有“nor gnag”——牛的总称；“nor can”——富人；“nor bdag”——财神、财主等。藏文的“phyugs”意为“牲畜、家畜”，又作“牛”或“牛的一种”解释，而与“phyugs”同音不同形的“phyug”则是“富有”、“有资财”、“有钱”的意思^①。如同祖国内地殷商时代曾以“贝”为货币，在汉文文字中留下踪迹一样，藏文中的这种现象告诉我们，牛很可能是西藏古老历史阶段商品交换媒介的一种。在马尼岗珞巴族地区，大宗贵重物品的交换，以牦奶牛计算价值。民主改革以前，西藏牧区支差以牛为算差单位。即将马、绵羊、山羊等牲畜都折算为牛，如一匹马折三头牛，十只绵羊折一头牛，二十只山羊折一头牛。这种折算，可以看作牛曾为交换一般等价物的残迹。马克思指出：“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游牧民族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因为他们的一切财产都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又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经常和别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产品交换”^②。

据文献记载，一千多年前，聚居在雅隆河谷的雅隆部落已经能够“炼矿石而为金、银、铜、铁”，以牛耕为特征的农业也相当

① 《格西曲扎藏文词典》，民族出版社1957年版，469页，535页。《藏汉词典》，甘肃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487页，56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07页。

发达^①。生产力的进步推动着交换的发展。《贤者喜宴》载：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宁塞王时，“出现了按照双方意愿进行交易的商业”^②。同时出现“升、斗及秤，以量谷物和酥油”^③。表明此时已经是交换发展的较高阶段，开始打破区域界限。金属货币产生的条件在生产和交换两个领域都具备了。

文献记载，早在吐蕃王朝统一西藏初期，黄金已经被吐蕃王室作为货币广泛使用。如：为了创造文字，“松赞干布降旨，授予屯米布扎黄金、财物等，遣其前往天竺”^④。我们注意到这里是将黄金和其他财物并列列出的，标志出黄金作为特殊商品的地位。又如：为了迎娶文成公主，“遣使献黄金器千斤以求婚”^⑤。《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部分载：“及至猴年（公元七〇八年）对‘平民’征集黄金赋税颇多”^⑥。说明黄金在民间也作为货币使用。

吐蕃王朝时期，贵金属银的价值仅次于金。吐蕃曾学习唐朝的典章制度，授官员以“告身”。我们可以从“告身”的等级看到这个事实。

藏文史书载：告身总为六种，“最上者为金玉两种，次为银与颇罗弥^⑦，再次为铜与铁文字告身”^⑧。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4期34页。另参见索昂绛坚著，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18页。

②③ 《〈贤者喜宴〉摘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4期38页。

④ 《〈贤者喜宴〉摘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1期3页。

⑤ 《旧唐书》卷三，《太宗本纪》下。另《新唐书·吐蕃传》和《册府元龟·外臣部》载：吐蕃使臣“献黄金五千两”作为聘礼。

⑥ 王尧、陈踐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110页。

⑦ 颇罗弥：译文如此。似为颇眩伽，梵语译音，意为宝石。

⑧ 《〈贤者喜宴〉摘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1期，11页。

汉文史书载：“其（指吐蕃——引者注）官之章饰，最上瑟瑟①，金次之，金涂银又次之，银又次之，最下至铜止，差大小，缀臂前以辨贵贱”②。

在藏汉文史料中，还没有看到吐蕃时代以银做货币的记载。

美国学者贝克威斯（Ch. I. Beckwith）认为金银都曾被吐蕃王朝用作货币。他在一篇论文中写到：吐蕃时代，金砂、银、丝绸、食盐都是重要的交换媒介。在与唐朝的贸易中，大宗的买卖一般使用金砂，小额的交换则使用银和丝绸。在与中亚哈里发王朝及印度进行的贸易中，主要是用银作货币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记载吐蕃王朝业绩的古藏文历史文书中，屡次出现“dong tse”一词。据认为这是汉文“铜子”一词的借音，意为货币。在古藏文文书中，这类货币又有金、铜之区分，而且用量不小④。据此分析，铜也可能是吐蕃王朝时期的货币之一。

用金属做货币，就得有计量金属的衡量器具和单位。升、斗、秤等衡量器具，本始于达日宁塞王时代，松赞干布迁都拉萨后，多方面实行改革，其中有“制定量衡”⑤，使原有衡量器成为定制。一为量具，《贤者喜宴》载，松赞干布授人以“满斗金粉”、“金粉一升”⑥，可见斗、升、合不仅出现，而且也是衡量

① 瑟瑟：宝石，碧珠。

② 《新唐书·吐蕃传》

③ 贝克威斯（Ch. I. Beckwith），《西藏与公元600—840年内的欧亚：吐蕃王朝经济史初探》（Tibet and the Early Medieval Florissane in Eurasia a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Tibetan Empire）CAT.1977年2期，103页。

④ 参见《〈贤者喜宴〉摘译》注释条，《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2期34页。

⑤ 《西藏王统记》29页。

⑥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1期3页，同年2期18页。

货币的单位。二为衡具，秤也已发明。三为衡量单位，《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传记部分载：“食货之均衡流通，乃至升、合、斤等一切量度……均在此墾松赞王之时出现也”。

制定量衡之后，遂立法保证。《贤者喜宴》载：松赞干布以“升、两、合、勺、钱、分、厘、毫”等度量衡为“第二法”^①。为了使成为定制的衡量器具和衡量单位能够推广使用并保持一致，还规定：“勿用伪衡量器”^②。这些情况说明当时金属货币是按分量征收和使用的。

唐代以后，中原和西藏都经历了较长时期的战乱，而此期间藏汉人民的经济往来则越来越密切，并直接促使了西藏地方货币制度的改变。

祖国内地秦汉时期多用铜、金做造币材料，后来白银地位渐长。宋代出现了银本位币和银铜平行本位的情形。元代中央政府正式规定为银本位制。明清采用银铜平行本位制。从金本位到银本位，这在世界货币史上是少见的。而西藏地方货币制度的演变，则与祖国内地同一趋势。也在不同的时代，逐渐由金本位过渡到银本位。

一世班禅克主杰在《宗喀巴传》中提到：宗喀巴一四〇九年创传召法会时，各地施主纷纷解囊，施物总数计有黄金九百二十一钱（sho），相当于五百五十钱金子的白银，……牛羊等牲畜折价共二千零七十三钱金子^③。牛羊折算为金不足为奇，而白银

①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2期16页。

② 《西藏王统记》30页。

③ 克主杰《宗喀巴传》47—48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也折算成金子，足以说明官方是以黄金来计算价值的。文中将黄金、白银与其他物品并列列出，可以看出此时虽以金为本位，但金银已经并用。后来，西藏地方普遍采用银本位制。这种转变是直接受中央政府货币制度制约的，主要原因有二：

第一，民间贸易往来。藏汉人民互通有无，早在汉朝就有记载。盛唐时期，唐王室和吐蕃王室的密切往来以及由此引起的对西藏经济（包括货币在内）的重大影响，促使贸易不断发展。中原汉族人民以金银、铸币、丝绸、茶叶等物与藏族人民交换马匹、牛羊、皮张、药材等物。宋代，由于传统贸易引起生活习惯的改变，藏族人民已“不可一日无茶以生”^①，加之积贫积弱的宋朝由于连年战乱，急需战马，民间贸易逐渐发展成为半官方或官方主持的著名的“茶马交易”。并于熙宁七年（一〇七四年）建立茶马司，专门主持川、秦茶马贸易。明朝中央在 西宁、河州（临夏）、秦州（天水）、洮州（临潭）、雅州（雅安）等地设立茶马司，促使茶马贸易越来越繁盛。虽名为“茶马交易”，而实际交换范围远不止以茶易马，其中很大数量是以银、钞、钱购买。

宝元三年（一〇四〇年）二月十一日，群牧司言和买马价等第诏：第一等五十千，第二等四十千，第三等三十千，第四等二十五千，在京以浙绢估实价，外处支见钱。^②

嘉祐五年（一一〇六年）九月，薛向言祖宗朝环庆延渭原秦阶文州镇戎军九处，置场市马，……每蕃汉商人聚马五七十匹至百匹谓之一券，每匹至场支钱一千。^③

以银、钞、钱购买藏区良马，明朝史书亦有记载，如明洪武

① 《续文献通考》卷二二。

② 《宋会要辑稿》第一百八十三册兵二二。

③ 《宋会要辑稿》第一百八十三册兵二二。

十九年（一三八六年），派人“以钞三十九万三千六百九十锭，往陕西河州（今甘肃临夏）等处市马，给骑士操练”①。

可见，宋明朝货币在藏区是流通的。民间贸易，茶马互市，汉商进入卫藏腹地，藏人到中原经商，内地货币流入日多，对西藏地方的货币制度是有很大影响的。

第二，中央政府的财政资助。中央政府的财政资助，采取过两种形式。一是元朝以前，西藏地方象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样向中央政府纳贡，朝廷赐以金银等物。二是元代以后，以黄金、白银资助西藏地方财政，数目很大，次数也很多。元、明、清史书多有记载。

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年）……乌斯藏宣慰使软奴汪术赏赉其管内兵站饥户，桑哥请赏之，赐银二千五百两。②

大德九年（一三〇五年）专遣平章政事铁木尔乘传护送，赉金五百两，银千两，币帛万匹，钞三千锭。皇庆二年（一三一三年）加至赉金五千两，银一万五千两……。③

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年）遣使赐西蕃撒思迦地僧金二百五十两，银二千五百两……。④

仅此四次，计有白银二万一千两，黄金五千七百五十两和作银十五万两的宝钞。同时，元朝在西藏设立驿站，其供给也由中央政府以白银支付。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壬子（一二九三年二月二日）……敕中书省用乌思藏站例，给合里、忽必二站马牛羊凡为银九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②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

③ 《元史》卷二〇二。

④ 《元史》卷二十七，《英宗本纪》一。

千五百两。^①

至元二十九年，“乌斯藏宣慰司言，……站驿遂绝，民贫无可供亿，命给乌思藏五驿各马百，牛二百，羊五百，皆以银；军七百三十六户，户银百五十两”^②。

明代西藏寺院上层僧侣曾大规模向明皇室朝贡，明朝中央则以金银等物大量回赐，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财政资助。清朝初年，五世达赖喇嘛到北京朝拜顺治皇帝，顺治帝赏黄金五百五十两，白银一万一千两。康熙帝规定由打箭炉（今康定）税收项下，每年拨给达赖白银五千两，作为僧众养贍^③。中央政府以银为主，金及其他物品辅之的财政资助，加之各朝驻藏官员的薪俸都以白银支付，就使得白银大量流入藏区。

宋、明时期的茶马交易和各朝中央政府的财政资助，使西藏地方的金本位制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西藏虽然多产金沙，但耗金量也颇大。如布达拉宫的五世达赖喇嘛灵塔，耗费黄金达十一万余两。藏区每有寺庙建成，必以金粉涂佛。加之僧俗官员均喜爱黄金首饰，必然造成来源缺乏，金价上涨，白银地位提高。所以，在长期金银并用，金为本位之后，正式改变为银本位的定制，是很自然的。

银块在西藏大量流通，其份量也逐渐规格化。十分（“分”藏语为 skar）等于一钱（sho），十钱等于一两（srang），五十两等于一品（phing）。“品”这个规制，就是直接受中央政府币制的影响而来。因为自金元以后，我国钱法均以五十两白银为一锭，中央政府对西藏僧侣贵族的赏赐和资助，多是这一类五十两的银锭（图1—2），因此西藏地方才形成了五十两为一品的特殊计量规制。

①② 《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纪》十四。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③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34页，37页。

研究西藏地方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需要特别提及的是一九五九年在后藏萨迦寺发现的两张元代纸币——“至元通行宝钞”和“中统元宝交钞”。

至元通行宝钞(图1—3)画面上宽十九点七厘米,下宽十九点二厘米,长二十七点二厘米。上方印钞名“至元通行宝钞”六字。钞名下长方形花栏隔为上下两段,各盖有一正方形朱色官印。上段居中印有面额“貳贯”字样,按照元代钱法,可当白银一两。面额下方,印有两串钱贯图案。下方花栏内印有“中书省奏准印造”,“伪造者处死,首告者赏银五锭仍给犯人家产”等字样,字迹已模糊不清。“至元通行宝钞”在现存的古钞实物中,是最早年代钞票中的主币。目前全世界仅发现三张。一张现藏苏联列宁格勒亚细亚博物馆;一张为纸币收藏家吴筹中先生所藏;第三张即在西藏萨迦寺发现的这一张,原件现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是罕见的文物珍品^①。

中统元宝交钞(图1—4)宽十八厘米,长二十六厘米。正面上方印钞名“中统元宝交钞”六字。钞名下长方形花栏亦隔为上下两段,各盖一正方形朱色官印。上段居中印有面额“壹贯文省”四字,按照元代钱法,可当白银五钱。面额下横印钱贯一串。下段印有“中书省奏准印造中统元宝交钞宣课差役内并行收受不限年月诸路通行”及“伪造者斩”等字样。背面亦加盖两方官印,并印有“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八字,说明此钞是元朝后

^① 这张珍品被收入一九八二年出版的《中国历代货币》大型图册中。书中该币的版面似被修改过,模糊的字迹被改得清楚了一些,与实物有所不符。

期至正年间（一三四一——一三六七年）印制的。

中统元宝交钞和至元通行宝钞是元代不受时间和区域限制并行流通的两种纸币。中统元年（一二六〇年）十月始印银本位的中统元宝交钞，计有从十分至二贯十种面额。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年）始印至元通行宝钞，从五文至二贯共十一种面额。终元之世，一直流通。这两张纸币流通到萨迦寺的方式，具有多种可能性。或是元皇室的赏赐，或是商人对寺院的布施，或来自寺院与外界正常的贸易活动。还有另一种可能：元朝为管理纸币的印制、发行、兑换、销毁等业务，从中央到地方设有宝钞提举司、宝钞库等机构，连最边远地区如“畏兀儿地”^①都设有宝钞库。萨迦是当时西藏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否也设有宝钞库一类机构，两张元代纸币在萨迦寺发现，使我们有理由这样推测。

萨迦寺发现的元代纸币，是元朝祖国政治统一的重要见证，有力地说明了西藏地方隶属于中央政权的事实。同时也为我们分析西藏地方币制受中央政府币制影响而变化的历史提供了可靠的证据。

① 今新疆西部和苏属中亚一带。

第二章 尼泊尔为西藏铸币

藏尼银钱交易——藏尼银钱纠纷

中央政府资助西藏地方的大批银锭，在实际使用时非常不便。十六世纪中期，尼泊尔加德满都河谷三个尼瓦尔土邦（巴德冈、加德满都、帕坦）铸造的银币开始流行西藏。加德满都土王马亨德拉·马拉（一五六〇年——一五七四年在位）与西藏地方缔结了一个向西藏提供银币并从西藏换回白银的条约^①。巴德冈和帕坦也相继参与，开始了持续二百余年的藏尼银钱交易。《卫藏通志》载：

卫藏地方向系由廓尔喀（即尼泊尔——引者注）铸造番钱，运来行使，仍兑换银两运回。^②

长期的银钱交易，致使西藏地方从“不铸造银钱，专赖廓尔喀运来易换”。^③易换的办法是用同等重量的银币换同等重量的银子，不再加收铸造费。笔者考察了尼瓦尔三土邦铸造的图案各不相同的四十余枚银币，重四点八克至五点五克不等，直径二十

① 耿爱德（E·kann）：《中国币图说汇考》（Illustrated Catalog of Chinese Coins）1966年纽约版，396页。参见本书附录二。

②③ 《卫藏通志》卷十，钱法。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325页、326页。

五至二十八毫米不等，厚约一点二毫米。这种银币名叫“章噶”（tramko），运到西藏每枚换白银一钱五分。现举几枚“章噶”予以说明：

银币之一（图2—1）系帕坦土邦于公元一六三一年（尼瓦尔纪元七五一年）为西藏铸造的银币。正面中央铸一雄狮图案。

银币之二（图2—2）系加德满都土邦于公元一六四一年（尼瓦尔纪元七六一年）为西藏铸造的银币，背面铸有当时加德满都土王普拉特普·马拉（一六四一年至一六七四年在位）的名字和“761”字样。

银币之三（图2—3）系加德满都土邦于公元一六五九年（尼瓦尔纪元七七九年）为西藏铸造的银币，背面铸有土王普拉特普·马拉的名字和“779”字样。

银币之四（图2—4）系帕坦土邦于公元一六六六年（尼瓦尔纪元七八六年）为西藏铸造的银币。正面铸有当时帕坦土王尼瓦斯·马拉（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八四年在位）的名字。

银币之五（图2—5）系巴德冈土邦于公元一六九六年（尼瓦尔纪元八一六年）为西藏铸造的银币。银币正面铸有当时巴德冈土王布帕亨德拉·马拉的名字和“816”字样。

银币之六（图2—6）系加德满都土邦于公元一七三二年（尼瓦尔纪元八五二年）为西藏铸造的银币。正面铸有当时加德满都土王贾加吉贾亚（一七二二年至一七三六年在位）的名字，背面中央铸“马拉·德瓦852”字样。

银币之七（图2—7）系在西藏流通量最大的尼瓦尔铸币之一种。币上所铸年代各不相同。本世纪初，后藏曾将此币正面方框内之圆心里的三叉戟图案改为花宝盆铸造发行过。

尼瓦尔土邦的铸币一直掺杂。巴德冈最后一个土王拉纳吉特·马拉铸造掺铜近乎一半的劣币大量运往西藏。这种劣币连尼泊尔史书也称其为“合金钱币”^①（图2—8）。银币正面铸有“拉纳吉特·马拉842”字样。此币掺铜之多，使其颜色发青，而运来西藏仍换白银一钱五分，引起了西藏人民强烈的不满。

不对等的银钱交易，使“卫藏银两，转被廓尔喀易换”^②。而尼瓦尔人却由此获得了大量利润。英国人基尔派特里克估计，此项交易每年大约可使三土邦赚得尼币十万^③。美国人耿爱德说尼瓦尔人从银钱交易中获得百分之十二的利润，其中百分之四来自西藏换得的银锭中提炼出来的黄金，百分之八为掺假所得^④。

十八世纪中期，廓尔喀人在普拉特维·纳拉阳·沙阿的领导下，先后推翻了河谷地带的三个尼瓦尔土邦，统一了尼泊尔。由于铸造银钱可以获得大量利润，纳拉阳便继续与西藏进行银钱交易。从藏文文献看，纳拉阳造币曾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同意。藏历铁狗年（一七九〇年），八世达赖喇嘛强白嘉措曾就货币流通问题向全藏发出布告，文中陈述铁、铜、铅铸涂银假币大量存在的危害后指出，皇上知道这个情况，曾给尼泊尔写去公文，要他们禁止假章铸造。文中还说到和谈实现以后，廓尔喀纯银的新

① 《新编尼泊尔史》〔尼〕I·R·阿里亚尔、T·P·顿格亚尔合著，四川外语学院《新编尼泊尔史》翻译组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160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七。

③ 参看余素著：《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27页。

④ 《中国币图说汇考》396页。

章噶要逐年造出，此事驻藏大臣已与廓尔喀方面谈妥。现在的新章噶，没有搀杂上述假料。

从汉文文献看，纳拉阳造币也得到了西藏地方政府的赞同。根据《卫藏通志》记载，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清朝大军打败廓尔喀侵略军后，当时的廓尔喀国王拉特纳巴都尔^①曾给清朝大将军福康安写信云：从前我祖父（即普拉特维·纳拉阳·沙阿——引者注）与达赖喇嘛（即七世达赖喇嘛噶桑嘉措——引者注）相好，常寄信与我们，又发银子来，令我们制造银钱^②。

廓尔喀新铸银币（图2—9）质地较好，含银量较高。新旧币同时通用，引起了很大混乱。私铸伪币充斥市场，藏汉商民人等均挑剔使用，使商业贸易受到影响，商人的利益受到威胁。针对这种情况，驻藏大臣庆麟、雅满泰于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致文书于噶厦^③，重申纯银章噶应继续通行使用，铁、铜、铅三种伪铸币和以铜为底表面涂银的假币一律禁止；原有章噶不许挑剔使用。令噶厦在拉萨张贴布告，再次重申，使藏汉商人知晓。一七九〇年，达赖喇嘛向全藏发出的布告中又一次申明这个问题，指出尼泊尔的假章噶大量行使，造成物价上涨，今后应保证纯银新章噶流通。

为了结束这种混乱状况，西藏地方向廓尔喀王朝提出用新钱收回旧钱，以便保证纯银新章噶畅行流通。廓尔喀王朝则向西藏地方提出了苛刻的要求：一是新旧钱的比价规定为新钱一枚易旧钱两枚，方能收旧用新；二是废除过去同等重量的银币换同等重

① 拉特纳巴都尔是清代的译法，尼泊尔史书称为拉纳·巴哈杜尔·沙阿。此王时年尚幼，由其叔父巴哈杜尔·沙阿摄政。

② 《卫藏通志》卷十三，纪略上。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37³页。

③ 即西藏地方政府。

量的白银的易换法，改为每白银一两易新钱六枚。这两个条件，特别是第一个条件，势必使西藏人民的利益蒙受严重损失。清朝中央政府对廓尔喀新钱“一个当两个、个半”非常不满。乾隆帝于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谕：

廓尔喀所铸钱文，向卫藏行使，原为贪图利息起见。后又欲将旧钱停止，专用新钱，每银一两，只肯用钱六个，因属贪得无厌。^①

所以，廓尔喀王朝提出的条件理所当然地为西藏地方政府所拒绝。由于藏尼银钱纠纷不能及时解决，使商业贸易受到影响，加之政治上的其它原因，酿成了一七八八年廓尔喀侵犯西藏边境和一七九一年大规模的侵藏战争。清朝政府迅速调集军队，反击廓尔喀侵略者，到一七九二年五月就把入侵的廓尔喀军队全部逐出国境。藏尼银钱纠纷的事件，使得清朝中央政府深深地认识到在西藏地方建立正规币制的必要性。战争正在进行时，乾隆帝就指示要在善后事宜内考虑在西藏设局铸钱的问题。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七。

第三章 正规币制建立

建立币制的酝酿过程——“钦定章程”对币制的规定——西藏银币在中国货币史上的地位

藏尼银钱纠纷发生后,乾隆皇帝于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发布上谕,明确指出西藏地方长期使用尼泊尔货币“尤属不成事体”^①,而“若于内地铸钱运往,程站遥远,口外又多夹坝,运送维艰”^②。所以,飭令“西藏地方,照内地之例,安设炉座,拨派官匠”^③,“鼓铸官钱”^④。并决定由“驻藏大臣督同员役监制经理”^⑤。同时决定与廓尔喀人断绝贸易往来,禁止廓尔喀货币在藏流通,西藏“旧存廓尔喀钱文,概行销作银两,一律使用官钱”^⑥。清朝中央政府的这一正确决定,奠定了西藏地方正规币制的基础。

同年,副都统成德向清朝中央奏请由商上^⑦铸造铜钱,以补军需。十二月七日,乾隆帝谕军机大臣等:

……至成德所奏,请暂铸铜钱,以资兵丁换易行使,已据成德谕令商上暂为铸造。此系目前兵丁需用起见,亦只可

①②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七。

④⑤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七。

⑦ 清代称西藏地方政府管理钱财的机构为商上。

如此办理。其将来在藏安设炉座，官铸钱文之处，统俟福康安于事竣后，归入善后事宜内办理。^①

乾隆帝关于照内地之例，鼓铸官钱的上谕和对成德奏请暂铸铜钱事宜的批复，都是指按清朝货币制度铸造“通宝”字样制钱。（图3—1，图3—2，图3—3，图3—4，这些制钱都是在西藏民间发现的，说明也曾流通到西藏。）鉴于西藏的实际情况和藏族人民使用货币的习惯，在驻藏大臣的监督下，西藏地方政府于乾隆帝上谕下达的当年（一七九一年）在工布地区觉木宗雪卡沟造出了一种章噶银币，名“九松西阿”（图3—5），面值规格均仿尼币。重约五克，直径二十六毫米，厚一点一毫米^②，仍作白银一钱五分。

“九松西阿”正面中央印有藏文“¹³/₄₅”字样，表示铸造年代系藏历十三绕迥第四十五年^③。“九松西阿”就是“一三四五”的藏语读音。背面铸有藏族人民象征吉祥如意的扎西达杰图案，分别代表：（1）宝伞盖（rin chen gdugs），（2）双鱼（gser nya），（3）宝瓶（gter cher bum pa），（4）莲花（pad mo），（5）右旋白法螺（dung dkar gyas vkhyil），（6）吉祥结（dpal bevu），（7）法幢（chos kyi rgyal mthsan），（8）法轮（vkhor lo）。

在中国货币史上，“九松西阿”首创了硬币添铸年份的先例。其边廓浮铸星状纹、铸扎西达杰图案等特点，也一直为后来西藏地方铸币所保持。这种图案被驻藏大臣和地方政府批准后，遂于一七九二年开始大量铸造“九松西著”（图3—6）。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二。

② 本书中引用的硬币重量、直径、厚度三个数据，除少数因条件限制只测定一枚外，大多数测定多枚，取其平均数。厚度均含铭文突出部分。

③ 藏历绕迥（rab byung）纪年法由公元一零二七年起算，每一绕迥六十年。

“九松西著”正面中央铸“ $\frac{13}{46}$ ”字样，表示十三绕迥第四十六年（一七九二年）铸造。其余图案皆与“九松西阿”相同，造出后即发行使用。这种章噶虽名为银币，实则掺铜有三四成之多，但毕竟是由驻藏大臣奏明，经中央政府批准，并在驻藏大臣的监督下由西藏地方政府自己设计制造的第一种正规货币，因此发行之后，“一律通行，商民称便”^①。

一七九三年，造出“九松西堆”（图3—7）银币，成色、份量如“九松西著”。正面中央铸“ $\frac{13}{47}$ ”字样，表示十三绕迥第四十七年铸造。因当年“宝藏”银币已经铸出，故“九松西堆”造量极少，十分罕见。

“九松西著”掺铜过多，成色低潮，与尼瓦尔土邦铸币无殊。就近看不足以结束西藏地方币制的混乱状态，从长远看弊病更多。遵照乾隆帝将建立币制归于善后事宜内办理的旨意，率军入藏的大将军福康安在打败廓尔喀军队后，会同各方面人士共同商议，详细分析了西藏地方经济、贸易的实际情况，于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会奏清朝中央，提出了西藏不宜铸造铜钱而应制银币的建议，并分析了三条理由：第一，“藏地素不产铜”^②，造铜钱成本太高。西藏当时没有铜矿可开，也没有条件冶炼生铜，而铸造佛像大量耗铜，从来都是外商贩运，或到云南一带采买。每年铸佛须买熟铜四、五千斤，价值三、四千两白银，如若在藏鼓铸铜钱，则铜须从内地运来，道路艰辛尚且不谈，仅铸造成本就比内地高数十倍。第二，即使铸出，也还是不能使用。因为藏族人民没有使用铜钱的习惯，内地铜钱只行使到打箭炉一带，而打箭炉到拉里（今那曲地区嘉黎县。由打箭炉到昌都，经拉里，再到拉萨，是旧时川藏通商道路）沿途的居民，

①② 《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326页、325页。

都是使用碎银。卫藏^①地区则使用尼泊尔银币。如果造出而不能流通使用，“糜费更为不值”^②。第三，造银钱，可“使廓尔喀无所居奇”^③，将来如果复通贸易，可保证商民交易公平，既有利于通商，也免招弊端。

对于银币大量搀铜这个老问题，福康安也进行了分析，如果勒令新币全不搀铜，按照铸币轻重兑换银两，则工价炭火等项支出赔贴太多。如允许酌量搀铜，即使限制再严，也难免日久弊生。为了保证货币的统一和信用，福康安建议今后银币一律用纹银制造。银币规格为三种，一种重一钱五分，六枚兑换白银一两，一种重一钱，九枚兑换白银一两；一种重五分，十八枚兑换白银一两。三种规格兑换时各多出一钱白银，作为铸造工本。这样，既保证铸币成色上相同，也可以避免亏本。为了保证新币在制造中永不搀杂，造币过程由驻藏大臣派人会同地方政府噶伦^④共同监督，如有舞弊，从严惩处。为便于查考，新币将在正面中央逐年铸出年份。

为了保证新币发行后能够畅行流通，福康安还提出了原有货币的兑换办法。对西藏所有的尼泊尔新币，因系纹银所制，与一钱五分新银币等价兑换。所有尼泊尔旧币和“九松西著”，确定每纹银一两，易换八枚。

福康安把新币样品同时送中央审批。一钱五分银币重五点三克，直径二十七毫米，厚一点三五毫米。图案有两种：第一种（图3—8）正面铸藏文译音“乾隆通宝”（chan lung thung pvu）字样，中央方框内铸有藏文“57”字样，表示乾隆五十七

① 卫藏：古称乌斯藏，指西藏腹心一带。卫：今拉萨、山南地区，藏：今日喀则地区。

②③ 《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326页。

④ 噶伦，清代译为噶布伦。西藏地方政府中管理日常事务的高级官员。

年铸造。背面四周印有藏族人民喜爱的吉祥图案，中央圆心内竖印藏文“宝藏”（pvu gtsong）二字。第二种样品（图3—9）正面图案文字均与第一种相同，唯背面中央圆心略大一些，圆心内印有两行藏文，意为“西藏珍宝”（bod kyi rin po che）。根据福康安奏折，他向中央呈报的是第一种样品。

一钱银币重三点六克，直径二十四毫米，厚一点一五毫米。也有两种样品：第一种（图3—10）正面铸“乾隆通宝”字样，中央方框内铸“57”字样。背面花纹间正方形框内竖印“宝藏”二字。第二种样品（图3—11）的区别在于背面中央系长方形框，横印两行藏文，意为“西藏珍宝”。福康安将第一种样品向中央作了呈报。

中央政府同意了福康安铸造银币的建议，但对于钱模上只有藏文，没有汉字提出了异议。同年十二月六日，乾隆帝谕：

……所定藏内鼓铸银钱章程，亦只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钱文铜斤，仍须向滇省采买。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艰，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进钱模，正面铸‘乾隆通宝’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忒字模印，并无汉字，与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其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①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例。已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②。

对福康安提出的银钱兑换办法，乾隆帝也表示同意，谕：

又议福康安等奏称：藏地素不产铜，由内地拨运不免糜费。应照上年奏准，由商上铸造银钱，一律通行。成色纯用纹银，每元照旧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易钱六元。余银一

① 唐古忒：又译图伯特、土伯特、图伯忒，蒙语译音，指西藏。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八。

钱，作为鼓铸工本。另铸一钱重银钱一种，每两易换九元。五分重银钱一种，每两易换十八元。其巴勒布^①及商上原铸旧钱低潮，定为每两易换八元。所有鼓铸工料，令商上经理，仍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监造。如有搀杂，将该管噶布伦及孜本、孜仲^②等与监造之员一并治罪。应如所请。从之。^③

乾隆帝上谕下达后，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立即贯彻执行。同年藏历十二月二十七日，官员布杰（phu bcas）向造币厂传达了皇上旨意。传达稿译文全文如下：

西藏章噶历来搀假很多，今后应以纯粹汉银铸造，不得搀假。按照旧制，每一章噶重一钱五分，以纯银的六枚章噶换一两汉银。本来六枚章噶只有九钱银子，所剩一钱银子算作铸造费用。章噶正面铸‘乾隆宝藏’字样，边廓铸年份。背面也铸藏文的‘乾隆宝藏’。驻藏大臣派汉官会同噶伦对造出的章噶进行检查，以求质量纯真。过去章噶要剪开使用，为使全西藏僧俗人等使用方便，新造章噶还有一钱和五分两种。汉银一两换一钱银币九枚，或者换五分银币十八枚。这样可以保证章噶更加纯真。以前地方政府和巴勒布造出的不纯真章噶，八枚换一两汉银，以后再不准私自造出。凡廓尔喀和西藏所造的纯银章噶，一律以上述比价兑换，亦可继续使用，以后不再非议。所铸新章噶丝毫不能搀杂铁、锡、铅等假料。如有发现，所有由汉官及噶伦所派之孜本、孜仲等管理人员及工匠人等，一律依法严厉处分，并依所铸假币数目

① 巴勒布（bal po），指尼泊尔，系藏语译音。汉文史料也沿用这一称谓。

② 孜本，另译孜本、孜璋，即俗官；孜仲，另译济仲，即僧官。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八。

加倍罚款。^①

按照乾隆帝旨意新造的一钱五分银币（图3—12），重五点六克，直径三十点五毫米，厚一点二五毫米。正面铸汉文“乾隆宝藏”四字，边廓星状纹间铸“五十八年”四字；中央仿制钱留一小方框，但不穿孔。背面印藏文译音“乾隆宝藏”（chan lung pvu gtsang），边廓印藏文“五十八年”（lnga bcu nga brgyad）。正反面文字均套以云状花纹。

新造一钱银币（图3—13）重四克，直径二十六毫米，厚一毫米。文字、花纹与一钱五分币相同。

新造五分银币（图3—14）重二克，直径二十二毫米，厚零点八五毫米。文字、花纹亦与前两种相同。

新币制在西藏地方广泛实行，好处甚多。一钱、五分两种银币，畅行无滞，促进了贸易的繁荣。一七九二年十月，乾隆帝批准福康安所奏，与廓尔喀仍通买卖。但只允许在藏经商的廓尔喀人使用西藏银币，出境时则将西藏新币易换为碎银。双方货币互不出境。既维护了我国家主权，也发展了对外易贸。但在实行中，也发现了一个问题。乾隆五十八年十月，驻藏大臣和琳、副都统成德向清朝中央奏称：

前藏自改铸‘乾隆宝藏’十足银钱后，于廓尔喀贸易人甚便。惟唐古忒僧俗番民及克什米尔、巴勒布商人并内地汉商兵丁等，愚民无知，不论银色高低，只较换钱多寡，见新铸一钱五分重银钱，每银一两只换六元，遂至停积，应请停

① 此件根据藏文传达稿原件译出。翻译时曾参考《达赖喇嘛传》中关于藏内善后二十九条章程第三条的译文，（见该书63—64页）。然《达赖喇嘛传》所载译文与此件内容有两点不同：一是清实录 和此件中记载新铸一钱与五分两种银币，《达赖喇嘛传》译文未见提及。二是《达赖喇嘛传》译文所言尼泊尔与西藏地方政府所铸的假银币，“规定其比价一律为汉银一两换一百枚”，在其它藏汉文史料中均载为兑换八枚。

铸，专铸一钱重及五分重者，每银一两仍换九元、十八元不等。其搀铜旧钱，虽系一钱五分重者，每两亦止准换九元^①。乾隆帝批准了和琳、成德的建议，谕：

藏地僧俗番民不知银色高低，分量轻重，因一钱五分重新钱所换元数较少，停积难行。今和琳等将此项银钱停铸，只铸一钱及五分重两种，照原定之数易换。而巴勒布旧钱，亦一例准换九元。新旧通行，上下称便。所办甚好，可谓留心，自应如此办理。^②

于是，经过反复酝酿的西藏地方货币制度就在《钦定章程》中正式规定下来。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福康安会同西藏地方的有关人员共同议定，并先后会奏清朝中央政府批准的《钦定章程》（即著名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正式颁布了。章程对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达赖和班禅的转世、官员的任命、国防、军队、财政、外事等重大问题一一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西藏地方的货币制度，章程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货币材料：章程明确规定用“纯粹汉银”，铸造“银钱”。

（二）关于货币图样规格：正面铸汉字“乾隆宝藏”四字，背面铸藏文译音“乾隆宝藏”四字。规格以重一钱、重五分两项搭配铸造。

（三）关于兑换办法：每纹银一两，兑换一钱新币九枚，五分新币十八枚。原一钱五分旧钱亦一律兑换九枚。新币兑换余下

①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八。

的一钱白银，作为铸造费用。租赋有以银钱折交物件者，由商上按上述兑价，根据新钱旧钱分别折收。

（四）关于造币机构：成立铸钱局，铸钱银两由商上拨发。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委任两名孜本、两名孜仲为铸钱局负责人。

（五）关于奖惩制度：监铸局员，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掺杂假料，即严加办理，并依所铸假币数目加倍罚款。

乾隆五十九年，一钱银币（图3—15）继续按照章程规定铸造。乾隆六十年，一钱银币铸有大版和小版两种规格，大版（图3—16）与五十八年一钱五分币同大，小版（图3—17）与原一钱币同大。两种版面重量均为三点八克，实为克扣而成。大约是乾隆帝退位消息迟到的原因，铸有“六十一年”字样的一钱大版“乾隆宝藏”银币（图3—18）也已造出。五分银币只有乾隆五十八年铸造。

笔者在考察西藏地方货币史的过程中，曾发现两枚乾隆宝藏金币（图3—19），两币各重五点五五克。图案、文字、直径、厚度均与乾隆五十八年一钱银币相同，显然是用五十八年一钱银币的印模打制而成^①。由于金质较软，故工艺上显得比银币略精致些。乾隆宝藏金币未见于藏汉文史籍记载，估计是少量制造，供上层赏赐、贮藏的。

乾隆之后，嘉庆、道光年间继续按照《钦定章程》的规定铸造“嘉庆宝藏”和“道光宝藏”。嘉庆元年铸造大版（图3—20）一钱银币。嘉庆三年铸造五分银币（图3—21）。嘉庆四年、六

^① 面值相同，年代不同的银币，除了边廓所铸年份不同外，还有其它区别，比如五十八年一钱银币每面边廓各有三十二个浮星，而五十九年一钱银币只有二十八个。这两枚金币的图案连细微处亦同于五十八年一钱银币。

年、八年、九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均铸造一钱银币（图3—22图3—23、图3—24、图3—25）。道光年间未造五分银币。道光一钱银币于道光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十五年、十六年铸造（图3—26、图3—27、图3—28、图3—29、图3—30）。

西藏地方正规币制的建立,不仅是西藏地方货币史上的一件大事,也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中国历史上,黄金和银锭主要由富豪们用作贮藏手段和大额支付时使用,而民间则多以碎银、铜钱作为流通手段。虽然有几个朝代铸造过金银币,但数量少、时间短,并没有在社会上广为使用。同碎银比较,银币易于携带,交易时不必称重量,使用起来也很方便,是一种先进的交换媒介。白银钱币在中国货币史上第一次作为主要的流通手段,就是在清朝中央政府治理下的西藏。而祖国内地直到光绪年间才自铸银元,逐渐成为主要流通手段的。这一事实,充分地显示了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事务的重视。

清朝二百多年间,始终采取中央集权下的分散铸币政策,各省可随时奏准设局铸钱。在各省通用通宝制钱的情况下,中央政府首先批准西藏地方铸造行使白银钱币,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首先是西藏交通困难以及当地没有铜源的实际情况所致,与其把内地统一货币运到西藏,不如就地制造价值较高的银币。其次是内地币制也有弊病。清代实行银铜平行本位制度,但银铜之间没有法定价值联系,是不完整的平行本位制。乾隆年间,私销成风,造成银贱钱贵。几经努力,实效不大。促进中央政府下决心在西藏首先行使银币。第三是受尼泊尔货币的影响以及由此形成的藏族人民交换习惯的制约。第四是西藏银器手工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提供了造币的技术条件。正是根据这些具体情况,清朝中央政府

才打破“祖宗成法”，做出了在西藏就地铸造银币的特殊规定。从申请到批准的过程，完全符合清朝中央政府在各省设局铸钱的法定程序，这只有在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里才能实现。

西藏地方正规币制的建立，维护了国家的尊严，使“廓尔喀银钱，不禁自销”^①。而新币制的实行，又促进了西藏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贸易的繁荣，也促进了同邻国的经济往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三。

第四章 英印卢比侵入时期

英印卢比侵入西藏地区——对卢比入侵的 抵制措施——清末币制改革

英国殖民主义者一直觊觎我国西藏地区。早在十八世纪，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就开始对西藏进行各种侵略阴谋活动，企图越过中央政府与西藏签订通商协定，遭到拒绝。但英国人一直没有放弃这一企图。十九世纪上半期，英国人先后侵占了尼泊尔和锡金，并强占大吉岭山区，作为向西藏地区侵略的重要基地。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开始，西藏地方也同祖国的其他地区一样，由于帝国主义的政治控制，经济渗透和军事侵略而逐渐沦为半殖民地。一八四一年，英国指使其傀儡军侵略我阿里地区。一八五五年，在英国人的纵容和支持下，尼泊尔军队入侵西藏。一八五六年，在驻藏大臣主持下，西藏地方政府和尼泊尔政府签订了议和条件十款。这是近代史上，涉及我国西藏地方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条约中首先规定，尼泊尔商民在我国西藏地方享有免征商税、道路税等特权。尼泊尔商民是当时运销英印商品到西藏的主要经理人，因此，对尼泊尔商民免税，实际上是对英印商品的入口免税。这就为英帝国主义的商品侵略扫清了道路。一八九三年，《中英会议藏印条款九款续款三款》规定在西藏亚东建立商

埠，“任听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①。直接为英印商品的入口打开了大门。随着英印商品在我国西藏地区大量倾销，东印度公司制造的印度卢比也开始在西藏流通。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经济所带有的半殖民地性，在货币流通方面集中地体现了出来。

卢比是用机器铸造的银元。按照印度金银重量单位，为一托拉（TOLA）。每托拉合零点四一一四盎司，约十一点七克，折藏两三钱七分三厘五，合我国内地库平三钱二分。卢比直径约三十一毫米，厚约一点八毫米。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在藏流通的印度卢比，质地较好，含银量达百分之八十以上，颇受欢迎。西藏地方海关计算进口物品的价值均以卢比为单位。

卢比正面铸英王头像，背面是面值和铸造年代。在各代英王统治时期，流通到西藏的卢比图案也各有不同。早期在藏流通的卢比（如一八三五年，图4—1），正面铸有威廉四世国王的头像，四周铸英王名：“WILLIAM 4 KING”字样。背面中央是面值“一卢比（ONE RUPEE）”，下方是铸造年代“1835”字样，四周铸有“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字样。维多利亚时代前期在藏流通的卢比（如一八四〇年，图4—2），图案与前者大同小异。正面铸维多利亚女王（VICTORIA QUEEN）的头像和名字，背面同前。一八五八年，印度正式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卢比背面也就不再铸“东印度公司”字样，改为“印度一卢比（ONE RUPEE INDIA）”。维多利亚时代中后期流通到藏的卢比均为此图案，唯与一八四〇年不同的是，女王戴上了王冠（如一八八八年，图4—3）。在爱德华（EDWARD）年代，正面铸爱德华国王的无冠头像和名字，背面上方加铸一王冠，其余文字与前相同（如一九〇七年，图4—4）。

① 转引自余素著，《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附录，167页。

在乔治 (GEORGE) 国王时期, 正面铸国王头像和名字, 背面文字与前相同 (如一九一一年, 图 4—5)。

印度卢比的多种辅币也在西藏流通, 有四分之一卢比 (图 4—6), 二安娜 (图 4—7), 一安娜 (图 4—8), 二分之一安娜 (图 4—9) 等等。辅币图案与各自年代的卢比相同。安娜是卢比的主要辅币, 每十六安娜兑一卢比。

印度卢比为什么会大量流入我西藏地区? 除了英帝国主义在我西藏进行军事侵略中, 用卢比购买军需品, 使卢比得以流入外, 从经济上分析, 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 英印政府的贸易逆差。根据亚东海关的统计, 自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二年每年进出口货物总值如下 (单位为卢比) ①:

年份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1895	416,218	634,086
1896	561,395	781,269
1897	674,139	820,300
1898	718,475	817,851
1899	962,637	822,760
1900	730,502	710,012
1901	734,075	783,480
1902	761,837	805,338

在以上八年进出口贸易的统计中, 除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〇年西藏地方有少量逆差外, 其余年份, 都是英印逆差。英印政府不得不支付卢比以求平衡, 这样卢比便大量流入我西藏地区。

第二, 英印政府对西藏经济资源的大量掠夺。据当时在西藏游历过的学者记载, 藏印贸易中由印度进口的货物主要是日用工业品, 有镜类, 棉织品、毛织品、亚麻布、眼镜、伞类、搪瓷类

① 见埃德拉: 《拉萨真象》, 1905年伦敦版, 43页, 转引自《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98页。

以及肥皂火柴烟草等物。而西藏出口物则以“羊毛牛皮为大宗”^①，如一八九九年出口总值八十二万二千七百六十卢比中，羊毛为五十八万一千九百四十四卢比，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它物品，如价值为一万四千一百八十三卢比的羊皮，四万二千六百二十八卢比的牦牛尾，十一万六千零二十四卢比的麝香，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珍贵的药材。另据统计，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八年每年平均出口羊毛一万五千担（约合一百二十万磅），牦牛尾三百一十六担，麝香二千八百零一托拉，还有砂金、硼砂等工业原料。在资本主义社会周期性经济危机威胁下，从殖民地半殖民地地区掠夺廉价原料（当时，英国的皮革价格比西藏出口价高十一倍，羊毛价格也高四倍多）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张荫棠指出：“西藏土货，以药材、羊毛、牛皮及皮货为大宗。英人密斯姆游记言，以印茶运藏，可以贱价换羊毛、牛皮、大黄、硼砂。英人通商目的首在于此”^②。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英印政府一方面把在本国滞销的过剩产品大量输往西藏，一方面也针对西藏人民信任银币的交换习惯，输入一些卢比。这是英印政府掠我资财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三，西藏市面上流通货币减少，银根吃紧，也为印度卢比入侵留下了可乘之机。乾隆年间始铸的“宝藏”银币，于道光年间（一八三七年）停铸。光绪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二月，驻藏大臣裕纲在向朝廷奏请运饷入藏的奏折中，陈述了藏中由于“宝藏”银币停铸，造成银贱钱贵的情况，分析了“宝藏”银币停铸的原因。裕纲奏折称：

窃查西藏所属拉里及前后藏台饷并靖西边饷四处，每年由川共拨银十万三千两，向例具解至打箭炉，由各粮员在藏自觅番商汇兑。每饷银一两在藏获兑一钱重之银钱十元，既

① 何藻翔：《藏语》上海广智书局，宣统二年二月版32页。

② 张荫棠：《使藏纪事》卷五。

免长途转饷之费，更省以银易钱之劳，历经照办无异。自上年藏中银价陡低，市间以藏银七八元即可购银一两，各番商均愿购银赴打箭炉买茶，不愿汇兑饷银，于是各台库一旦拮据，曾经奴才派员会同前藏粮务并传同番官聚齐各番商再四开导，讫不能兑。至上年岁杪，始据商上噶布伦等会同粮员议明，京知达赖喇嘛，请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起，每年台饷边饷十万三千两，统由商上认兑。但须汉官运银到藏，交由商上铸钱缴饷，每银一两只能缴藏钱九元，暂办一二年，俟市价照旧再议，仍复旧规。……奴才覆查西藏饷项，自乾隆五十七年福康安奏定章程，原系饷银解至藏库发交商上铸钱，由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每银一两易换一钱重之银钱九元，以多出之一钱作为工匠物料之需，嗣因番商等自向粮员求兑，因两有裨益，铸钱之例遂停。今因市中银价陡低，番商居利不肯认兑，兵饷按月支給断难久待，若运银至藏向市间掉换银钱，短耗尤多，实无别项良法。该商上既认铸钱缴饷，暂办一二年，亦系顾全大局一时权宜之计。自应允为变通办理。^①

从裕纲的奏折可以看出，“宝藏”银币停铸，主要是汇兑中的弊病所致。西藏市场上流通货币日少的问题，其他驻藏大臣和地方政府也看到了。“宝藏”银币停铸以后，原在觉木宗铸造的“九松西蕃”修改版面后于一八四〇年重新开铸。流通历史最长的章噶银币“甘丹颇章”也于同年首次造出，但这两种银币掺铜较多，且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因此，恩麟、松潘、升泰几任驻藏大臣曾同摄政达扎白登曲结，摄政弟穆反复磋商铸造新币问题，以解决经费短缺和方便贸易，作为对英印卢比入侵的抵制之计。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年9月版，839—840页。

“九松西著”重新开铸，造出两种版面经过修改的新币，第一种新币主要修改了正面，将原在文字正中上方的日月图案移至中央方框的左上方和右上方，文字上方曲线加高，增铸了三个星状纹。（图4—10）第二种新币主要修改了背面，圆心扩大，花纹清晰（图4—11）。

早期铸造的“甘丹颇章”银币（图4—12），重四点八克至五点三克不等，直径约二十八毫米，厚约一点三毫米。“甘丹颇章”铸造时间长达八十五年，图案中的细节多有差别。具有代表性的是正面中央一八角体图案。背面中央一花宝盆，上方有日月图案，四周为扎西达杰图案。“甘丹颇章”面值仍作白银一钱五分。在西藏地方行使的所有银币中，“甘丹颇章”发行量最大，流通最为广泛。

“甘丹颇章”之所以得名，在于其正面印有藏文“甘丹颇章战胜四方”（*dgav ldan pho brang phyogs las rnam rgyal*）八字。“甘丹颇章”是五世达赖建立的政教合一的黄教地方政权的名称。这一说法在帝国主义势力不断威胁西藏地方的时候出现，是向帝国主义显示实力的一种手段。以后，在西藏地方政府印铸的大部分硬币和纸币上，都保留了这一传统。

一八九〇年，摄政弟穆报请驻藏大臣批准，设计制造第三种章噶银币，名“觉阿尼西”（图4—13）。此币的设计仿照“九松西著”。因一八九〇年系藏历十五绕迥第二十四年，币的正面中央方框内印有藏文^{“15”}₂₄（读作“觉阿尼西”）字样，其余图案与“九松西著”相仿。“觉阿尼西”只造了两年，即一八九〇年和一八九一年。一八九〇年铸币掺铜较多，重约五克，直径二十七毫米，厚一点五毫米。一八九一年系用西藏民间银所铸，含银

量百分之七十五，重约四点五克，比一八九〇年铸币略薄一些。图案相同，面值均作白银一钱五分。本世纪初年，章噶银币与印度卢比的比价为三枚章噶兑一卢比^①。

印度卢比通行西藏，引起了清朝政府的不安，认为此事有碍我国主权，必须从速改变。一九〇五年，在试铸的基础上，四川总督锡良奏请大量铸造仿卢比藏元，用来充发藏饷，获得批准。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锡良奏称：

国币关系主权，……乾隆年间曾经前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请停用廓尔喀番钱，督饬商上铸造重一钱暨一钱五分等纹银宝藏，以资行用。……乃日久而尽形废弛，印度卢比流行藏卫，渐及各台，近年则竟侵灌至关内打箭炉并滇省边境。价值任意居奇，兵商交困，利权尽失。而内地银钱又夙非番俗所能信行，因查川省机器局设有铸造银元厂，……近以成本不敷周转，银元作辍不常，爰饬照印度重三钱二分为一元之卢比，自行试铸。制造务精，银色务足，一面标以汉文。铸成后虽核计获利甚微，而行之炉厅暨附近边台，汉、番亦均乐用，洵足以保我利权免致外溢。现饬随时酌量续批鼓铸发充饷需等项，仍体察情形，期于足用而止，以恢币政而利边氓。^②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户部奉朱批议准：

……藏卫毗连印度，宝藏银币既日久废弛，洋钱乘虚而入，势所必然。若如该督所称，近更浸灌至打箭炉并滇省边境，倘不亟筹抵制，非但洋钱价值低昂，兵、商交困，且……

① “西藏银元……官价定以三元作英卢比一元”（《藏语》133页）。
“货币对比表：印度一卢比 = 西藏三唐佳（即章噶——引者注）”
（《西藏通览》，第一编79页）。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840页。

失利权，亦非政体。该督就四川机器局仿照卢比份量自行鼓铸，一面标以汉文，所称行之炉厅暨附近边台，汉、番均乐行用，自系为顾全利权起见。臣等共同商酌，内地银钱骤非番俗所能信行，此次略示权宜，暂仿卢比铸造重三钱二分银币，与前各省所铸七钱二分银元规仿墨西哥洋元办法，意不过便于流通。……此项仿造卢比，仅资藏卫一隅之用，参之东西各国，似于新定国币尚无妨碍，拟请准如该督所奏办理。惟货币之政，信用为先，必精其制造，足其成色，始能令汉、番乐用。庶以恢币政而利边氓。至此项银币专为藏卫而设，应准在西藏及附近边台行用，作为特别商品，自不得任便行使内地。各省情形不同，亦不得援案铸造，致紊币制。^①

由此可见，仿卢比藏元是清朝中央政府针对外币侵藏这一特殊情况而批准铸造的，是一个权宜之计。仿卢比藏元铸行后，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于光绪三十二年奏称：

去年臣与前督臣锡良商由四川省造币厂仿照卢比，铸造三二银元，定名藏元。一百万元运销关外^②，以为抵制，商民乐用^③。

史籍将这种仿造币称为“藏元”或“四川卢比”、“川铸卢比”，还有人称之为“川卡”，西藏民间则称其为“赵尔丰钱”。照卢比铸英王头像的式样，仿造币正面铸光绪德宗皇帝的侧面半身像，背面麦花纹间套铸“四川省造”四字。这种仿造的川铸藏元，共有大小三种规格，面额分别为一元、五角（半元）和二角五分（四分之一元），分别合清朝库平银三钱二分，一钱六分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840—841页。

② 指打箭炉（今康定）以西。

③ 《赵尔丰川边奏牍》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92页。

和八分。一元币（图4—14）的规格完全仿照印度卢比，重约十一点二五克，直径三十一毫米，厚一点六五毫米。五角币（图4—15）重五点七克，直径二十四毫米，厚一点四毫米。二角五分币（图4—16）重二点八克，直径十九毫米，厚一毫米。在市场上，一元币多有流通，后两种规格则比较少见。

清朝最后一任驻藏大臣联豫于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到藏后，屡次向清朝中央政府详陈西藏地方货币流通情况。奏称：

迨英人经营印度，所铸银钱名曰卢比，流入藏地，每一卢比重量仅三钱二分，市面交易，作银三钱七八分不等，番民受亏甚巨。^①

为了抵制这种状况，联豫提出“藏中银钱，仍宜规复旧制，派员监造”^②。并分析这样做的理由一因解款不敷开支；二因驻藏官兵所需之饷，由于商民汇兑，多有亏累；三因川铸藏元入藏价低。联豫奏称：

详查乾隆五十八年，经前大学士福康安奏准藏中所行之银钱，派员监造使用。正面为中文“乾隆宝藏”四字，背面为唐古忒文，亦“乾隆宝藏”四字。嗣后嘉庆道光年间，亦均照此式鼓铸，……通行藏卫，不知自何年停铸。现在所行用者，则均系商上所铸，并无我朝国号。所有旧钱，人皆宝而藏之。然前藏粮务衙门，犹存有监铸银钱之关防也。自西藏边防事起，解款不敷开支，各粮员遂俱向番商借贷，以顾兵饷，始犹四川解来之款，争相汇兑。继则诸多要挟，近则每

①② 《联豫驻藏奏稿》135页、18页。

一两只交九钱，且须迟数月后交清，粮员不能赔累，故前办事大臣裕纲代为奏请，将番商汇水一项，作正开销。所以前藏每年额饷六万两，汇到只得五万四千两，亏累实甚。刻下奴才拟将制兵裁撤。改练新军，所需之饷，较前增加，若仍照现在汇兑办理，则亏耗何所底止。四川前铸藏元，每元库平三钱二分，打箭炉一带，则争用之，市价有时竟涨至三钱八九分，察木多（今昌都——引者注）内外尚肯行用。至藏中则市价太低，寻常一元，只作二钱四五分，极涨之时，从未过三钱，若发给兵丁，虽照三钱二分，兵丁已不能堪。所以历任粮员只得交番商汇兑，而不敢领藏元也。

奴才拟请旨饬下四川督臣，嗣后每年应解前藏之饷若干，靖西之饷若干，尽数仍解纹银到藏之后，由奴才派员监造。照从前式样，正面铸光绪宝藏，背面用唐古忒文字，以期利用。在公家既可免汇兑之费，且可得盈余之利。奴才前在湖北、浙江均经办理银元局务，深知其中利弊。若通年以四十万计之，按照二成配铜，除去工价铜价外，岁可得万余金。创办之始，添购机器，及每年运银入藏，沿途赏需，所费均于盈余项下开除，另款存储报部，以各别项公用，似亦不无小补。①

联豫痛切地指出：

抑奴才更有进者，英人欲侵藏地，匪伊朝夕，所铸卢比，遍行藏中，我若仍照旧式铸造银钱通用，是亦我于西藏确有主权之一证也。②

中央度支部遵旨研究了联豫的奏折，基本表示同意自铸银元的意见。

今该大臣以四川仿照印度卢比所造藏元，至藏中行用市

①② 《联豫驻藏奏稿》18页、19页。

价低，请照乾隆年间成案，由该大臣自行铸造每元重库平一钱之银元，以期复旧制而顺舆情，尊主权而利行用，自当准如所奏办理。应请飭下四川总督，将嗣后应解藏饷，全数解银，交给驻藏大臣自行铸造银元，发充饷项^①。

度支部同时决定拨重庆铜元局机器，由驻藏大臣自行筹费，自川运藏。至于四川所铸三钱二分藏元，虽在藏不便行使，而打箭炉一带尚可使用，在西藏自铸银元的情况下，川铸藏元是否停铸，由四川总督根据情况办理（当时没有停铸），度支部唯对于联豫提出的新银元配铜二成表示不解：^②

乾隆年间所铸银币，全用纯银，至今藏人犹有宝而藏之者。今配铜二成，恐与乾隆年间藏中所铸有异，而与上年四川所铸（即川铸仿卢比之藏元——引者注）无殊，究竟能否畅行无滞，原奏亦未叙及。……应令查明申复。^③

联豫接到飭令，考虑到一则经费不足，虽再三恳请，未能添拨，二则铸铜元机器与铸银元机器不同，且锅炉笨重，虽拆卸亦万难运入西藏。所以，设银厂，铸银元事宜，“只可暂作缓图”^④。联豫的币制改革遂告流产。

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到藏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西藏事务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他认为联豫所言川铸藏元在藏行使价低的奏折没有道出问题的根本，自铸银元也多有弊端，唯成立管理货币流通的银行，才能控制银钱市价。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张荫棠向清朝中央奏称：

“银行为商务枢纽，有银行然后铸造银币可冀流通，且

① 《联豫驻藏奏稿》21页。

② 吴丰培教授说：“究豫之治藏，不过办理新政为名，向清廷多所请饷，求饱私囊而已”。《联豫驻藏奏稿》202页，跋文。

③ 《联豫驻藏奏稿》22页。

④ 《联豫驻藏奏稿》51页。

因市价之涨落时收时放，以为操纵。驻藏大臣联豫奏准拨给铸钱机器，自行铸造藏元。查原奏内称：川铸卢比到藏市价大低，请在藏岁铸藏元十万两，余利岁可溢万余两等语。查泉币义主流通，川铸卢比原重三钱，打箭炉市价涨至三钱三分，官遂定为三钱三分之价颁发行用，现打箭炉市价涨至三钱五分或七分不等，而拉萨市价则三钱或一二分不等。查市价涨落无定，以商务涨缩为高低，万不能执市价以为原定之价。其至藏后所以低落者，皆由拉萨与打箭炉转运艰阻，商务未旺，往来周转供过于求，此赢彼绌，市价不得不落。今改由藏铸，则藏元只可行于藏地，不能通用于打箭炉，既有机器鼓铸，断不止岁铸十万两之数，将蹈前数年各省铜元局之弊，有放无收，市价更恐大落。若以价值二十万之机器，岁仅铸币十万两，必无余利可图。且商上向以铸币余利供制枪厂之用，在我亦难遽禁止商上之鼓铸。彼此各争余利，必致两败俱伤，且使藏官疑我攘夺其利权，甚非计之得者也。惟川铸卢比，藏中不甚行用流通，其弊实由无银行以为周转，市价皆操纵于茶商之手。现在整顿藏务，设官、兴学、练兵、开矿，经费浩繁，综计约三百余万，无官银号则汇拨维艰，似宜由度支部总银行分设支店，或派代理人于打箭炉、拉萨、江孜、印度夏尔古达^①等处，作为官银号。一切俸饷汇兑归其经理，所有卢比仍照旧归川局铸造，以节糜费，庶川藏内地流通均无窒碍。我之卢比流行藏中，则商上所铸藏银等诸铜元相辅而行可矣。”^②

张荫棠设想在西藏地方成立九个业务局，其中主管银行、铸币业务的财政局的设想主要内容有：

① 即印度加尔各答。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842—843页。

设官银行，铸币厂。银行招股以汉银一百万两^①为率，每股藏银二十元，岁利藏银二元。无论官商皆可附股，所有溢利，除提足公费外，按股均分，一切章程，按照各国银行通例办理。

设银行支店于扎什伦布，江孜、噶伦细、打箭炉等处，以便汇兑而通转运。

民间附银，以藏银二十元起码，岁利银一元半。

铸币厂仍照旧式，铸一钱重藏银，成色约七五。

另铸‘加刚’（每十个为加刚——原注）‘骚刚’等银元及小铜钱。

铸金币亦七成五金，以便以金价定银价。

旧银有破烂及成色太低者，一律照旧价收回另铸新式，精工花纹，加足成色。

铸币局溢利，以半充兵费，以半归银行，照股均分。

银行准出银纸四十万两，市上通行。

汉官商上，定准仍以藏银三元，作英卢比一元。纵市价有时涨落，仍不准过三元半，违者罚办。^②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张荫棠的主张也有不当之处，比如企图“以金价定银价”，脱离了祖国内地和西藏地方的实际。但这种试图以银行调节社会货币流通的主张，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是进步的。有利于西藏地方经济的繁荣及其与祖国内地的经济联系。可这些主张却引起了驻藏大臣联豫的不满，清朝政府也认为

① 藏银和汉银的折合比例约为藏银一两五钱折汉银一两。史籍称藏银为“番平”，称汉银则根据清康熙年间制定的部库征收赋税、出纳银两的衡量单位“库平”。如“每元番平一钱五分，合内地库平一钱整”（《联豫驻藏奏稿》18页）。下文称藏银若干元，系指“章噶噶布”银币若干枚。

② 《藏语》105—106页。

他言行偏激，把他调离西藏。新政、改革遂告破产。张荫棠的改革方案深深地触动了西藏社会的上层机构。辛亥革命后，西藏地方政府财政、银行、币制等方面的机构和措施，都大体沿用了张荫棠的方案，一直到解放。

应当指出，清朝政府对于英印卢比的抵制措施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川铸藏元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八年铸造发行，作为康藏主币。根据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宣统元年向朝廷的奏折，川铸藏元发行后，商民乐用，“卢比遂日见其少”^①。在贸易以卢比为本位合算的情况下，为了零找的方便，使用时常将卢比剪为两开或四开，名曰“两咀”或“四咀”。鉴于这种情况，四川又鼓铸了当十铜元一千万元，运到关外与藏元相辅使用，“人皆称便”^②。驻藏大臣联豫也考虑西藏可暂以川铸藏元作为主币，并多铸辅币，以便找换之用。这个主张得到实行，取得了一定成效。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城北扎什办一水动力机器造币厂。宣统二年初，联豫一面致函代理摄政甘丹池巴，申明铸造钱币是国家的职权，西藏地方政府不得设立造币厂鼓铸银钱，一面派兵查封了造币厂。同时设计新图样，铸造“宣统宝藏”银币大小二种，铜币二种。

银币之一（图4—17）面值两钱，重六克，直径二十五毫米，厚一点五毫米。正面铸“宣统宝藏”四个汉字，背面中央铸有龙形图案，四周铸有藏文“shon thong bod kyi rin khor”

（意为“宣统西藏宝藏”）字样和面值“gu phon sho do”（“库平二钱”）字样。这种银币确已造出行使，但联豫向朝廷的奏折中没有提到。

银币之二（图4—18）面值一钱，重三点八克，直径二十一

①② 《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辑要》，转引自《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843页。

点五毫米，厚一点二五毫米。除背面面值铸“gu phon sho gang”（“库平一钱”）字样外，其余图案、文字皆与二钱银币相同。

铜币之一（图4—19）面值一分，大小厚薄与二钱银币相仿。正面铸汉文“宣统宝藏”四字，背面亦铸龙形图案和藏文“宣统西藏宝藏”字样。唯面值不铸“库平”二字，只铸“skar gang”（“一钱”）字样。

铜币之二（图4—20）面值五厘，大小厚薄与一钱银币相仿。除背面面值铸“skar che”（“半分”）字样外，其余图案文字皆与一分铜币相同。

新币铸出之后，联豫即将一钱银币和两种铜币“恭装黄匣，进呈御览”^①。他在奏折中说此新币造出之后，“商民领用，极形踊跃”^②。朱批：“著照所请”^③，予以肯定。但此新币实行一年以后，清朝政府被革命军推翻，联豫离藏，新币也就不再铸造了。

清朝中央政府之所以同意联豫、张荫棠在西藏推行改革，说明清廷看到了由于帝国主义势力的步步紧逼，西藏地方武备政令废弛，地位难保的危险局面。然晚清政府腐败无能，在帝国主义的侵略面前妥协退让，抵制很不得力，经济上也无法满足联豫添拨款项的要求和张荫棠“综计约三百余万”的整顿藏务所需经费，加之新政又遭到从中央到地方封建保守势力的抵制，终于导致了改革的失败。

①②③ 《联豫驻藏奏稿》135页、136页。

第五章 藏币发行始末

藏币印铸之初——梅吉、罗堆、多带时期 ——扎什造币厂发行的铸币和纸币——造币基 金、造币材料和造币工艺

所谓藏币，是指西藏地方政府印铸发行的硬币和纸币。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地方政府在拉萨城北扎什（gra bshi）地方以水为动力用机器铸造银币和铜币，开始了西藏地方机器铸币的历史。当时铸造的是银元二种，银币二种、铜币四种。

银元之一（图5—1）重十九克，直径三十五毫米，厚二点二五毫米。正面正方形内铸有藏文“宣统元年”（shon thong khri lo1），下方铸有面值“一两”（srang gang）字样。背面为一法轮图案。

银元之二（图5—2）的规格与第一种相同。铸有扎西达杰图案及铸造年代“十五绕迥四十二年（即公元一九〇九年）”、“壹两”等字样。

这种银元，开始铸有狮子图案。西藏货币上的狮子，起源于一个古老的民间传说：很早很早以前，雪域西藏有很多动物，由于经受不住冰雪严寒的袭击，纷纷迁徙，连大象也迁到温暖的南方去了，只有雄狮经受住了寒冷的考验，仍在雪山上生活、繁衍，成了藏族人民勤劳勇敢的象征。如同中原人民心目中的龙一

样，狮子是藏族人民尊崇的偶像。

这两种银元，名叫“桑冈郭母”（srang gang skor mo 意即“一两银元”）。第一种仅在一九〇九年铸造，第二种除一九〇九年外、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和一九一九年也有少量造出。在西藏地方所铸银币中，“桑冈郭母”体积最大，质地最好，含银量达百分之九十八^①。多为上层贮藏或流出国外，民间流行甚少。一九五九年收兑藏币时，整个塔工地区兑得此币五十八枚，江孜地区仅兑得两枚，那曲地区和拉萨城北区各兑得一枚，亚东地区则一枚也未能兑得，足见流通量之少。笔者曾手持第一种银币访问过九名五十岁以上的藏族老人，除一文物工作者解放后曾在海关见过这种银元外，其他人从未见及，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银币之一名“雪阿”（图5—3）。图案与第一种银元相同，亦铸有藏文“宣统元年”及面值“五钱”（sho lnga 即“五钱”）等字和法轮图案。重八克，直径二十八毫米，厚一点六毫米。

银币之二名“格桑章噶”（图5—4），重四点三克，直径二十六点一毫米，厚约一毫米。“格桑章噶”与“九松西著”、“甘丹颇章”、“觉阿尼西”四种银币，民间通称为“章噶噶布”（tram ka dkar po），意即“白章噶”，面值均作白银一钱五分。“格桑章噶”比前三种重量减轻，但质地较好，系西藏民间银打制而成，含纯银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格桑章噶”仅在一九〇九年铸造。

铜币之一名“噶启介”（skar phyer brgyal 图5—5），简称“启介”。重约十克，直径二十八点八毫米，厚一点八毫米，正面铸有雄狮图案，背面铸币名和铸造时间“十五绕迥四十三年”字样。启介面值作藏银七分五厘。

① 藏银币含银量均根据一九五九年收兑藏币时的说明。

铜币之二名“噶阿”（skar inga 图5—6），图案与“启介”相仿。重约七克，直径二十五毫米，厚二毫米，面值作藏银五分。

铜币之三名“噶启松”（skar phyer gsum），民间俗称“卡冈”（ga gang）。面值作藏银二分五厘。一九〇九年制造的“卡冈”有两种：第一种（图5—7）图案，文字与银元之一相同，区别仅在于面值改为“四分之一钱”字样。重约五克，直径二十六厘米，厚一点四毫米。第二种（图5—8）图案与铜币“启介”相同。区别仅在于背面的币名文字。重四点二克，直径二十三点五毫米，厚一点四毫米。在西藏地方流通过的货币中，“卡冈”面值最小，西藏有一句谚语说：“一个卡冈也没有”，就相当于汉语中的“身无分文”。

当时还铸造另一种没有广泛流通的铜币，面值作藏银一分二厘五（图5—9），图案与第一种“卡冈”相同，惟面值铸“八分之一钱”字样。重约二点五克，直径二十二毫米，厚一毫米。这种铜币和第一种图案的卡冈，铸极少量银币，用作呈报币样。

清朝政府被推翻后，西藏地方政府为了解决自身财政上的困难，按照张荫棠新政方案，于一九一二年成立了地方银行。扎什造币厂也于一九一三年重新开业。继续铸造一九〇九年银币“雪阿”和铜币“噶阿”、“卡冈”，并且印制五种面额的纸币。

银币“雪阿”正面铸有狮子图案，背面铸面值和铸造年份，周围铸扎西达杰图案。较之一九〇九年，新铸“雪阿”体积增加，但质地下降。重八点八克，直径二十九毫米，厚一点七毫米。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间，此种“雪阿”使用了两个稍有差别的版面，图5—10系早期版，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使用。背面中央圆心较小。图5—11系后期版，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七年使用。

铜币“噶阿”规格没有变化，图案除背面圆心外，也没有大

的改变（图5—12）。一九一八年前一直铸造发行。

铜币“卡冈”在一九〇九年第二种“卡冈”的基础上图案略加修改后铸出（图5—13），一九一八年前铸造发行。

用木刻印模手工印刷的五种面额的纸币于一九一三年开始印制发行。这五种纸币画面大小都一样，长约十四点五厘米，宽约八点五厘米。面额用章噶计算。规格和图案为：

（一）五章噶，作藏银七钱五分。正面图案为日光普照的群山中，卧一雄狮，立一花宝瓶。背面双重长方形花栏内套以曲线花纹（图5—14）。

（二）十章噶，作藏银一两五钱。正面图案为日光普照下卧一雄狮。背面莲花宝座上安放有法轮、法螺、宝伞盖等吉祥物（图5—15）。

（三）十五章噶，作藏银二两二钱五分，正面图案为日照群山，上有云彩，下有流水，雄狮头顶一放满供物的宝盘。背面也为一大莲花宝盘（图5—16）。

（四）二十五章噶，作藏银三两七钱五分。正面图案为日光普照的群山下，一大一小二狮相戏。背面为群山小径，一匹大象姗姗而行，六位圣者各自为普渡众生而忙碌（图5—17）。

（五）五十章噶，作藏银七两五钱，正面日照群山，二狮相戏。背面一圣者坐在菩提树下，手持宝壶，用琼浆玉液滋润大地（图—18）。

这五种纸币，面额都印在正面。上方左右二方框内各印一“tram”字，代表“章噶”。下方左右二方框内印章噶数目，左方盖有一八角形红印。

因为这五种木刻版手工印刷的纸币虽有上述图案之区别，但颜色极为单调，或蓝，或红，或土黄，每币只有一色，极易仿制。印度和尼泊尔境内印制的假钞曾多次出现。后来为了防止假币流通，在正面右方加盖一长方形造币厂黑印，并成立了一个名

叫“艾巴云丹”（*dingul par yon brten*）的机构，专门负责鉴别伪钞并手工填写号码，在正面左上角“tram”字栏内和右下角章噶数目栏内，分别用手工补写上号码。手写号码方法成为西藏地方纸币的一个重要特点，一直保持下去。

在印铸上述银、铜、纸币的同时，白银章噶“甘丹颇章”一直以传统工艺不断由觉木宗雪卡沟制出。一九一四年，造币厂请示章噶银币重量如何定，十三世达赖喇嘛亲笔批示以一钱二分重为准，仍作一钱五分使用。后期的“甘丹颇章”章噶银币，币上的花纹比过去精致，图案所表现的“扎西达杰”的内容也更加准确了（图5—19）。

西藏地方政府强制通行的纸币，标志着西藏地方货币的价值符号已经趋于完成形式。但是，它没有准备金制度，也没有丰富的物资保证，从一开始就不是一种正规的纸币。恩格斯在描写封建国家和早期资本主义国家发行纸币，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情形时生动地写到：“实际上，纸蝴蝶，即单纯的货币符号在公众中飞舞，并不是为了‘抛弃’贵金属的基础，而是为了把它从公众的钱袋诱入空虚的国库里去”^①。恩格斯的论述，对于分析西藏地方政府滥发纸币也是完全适用的。地方政府发行纸币，通常采取两种办法，一是要求领用纸币的大商和贵族，以后必须缴纳同等数量的白银。但旧地方政府官场舞弊很多，加之官员本身就是贵族，往往只需送些礼物就可以了事。二是凡地方政府的各项开支，如行政费用、军费、寺庙活动经费，都直接从造币厂领取。纸币的滥印、滥发，成为三大领主残暴掠夺人民的手段。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三卷275页。

一九一七年，梅吉（me skyid）造币厂成立，铸造“雪冈”、“启介”、“噶阿”、“卡冈”四种铜币。

铜币“雪冈”（图5—20），作藏银一钱。重五点九克，直径二十五毫米，厚一点五毫米。正面铸狮子图形，背面中央横铸面值“雪冈”（sho gang 意即一钱）二字，四周花纹间套铸年份。由于几个造币厂都铸造过“雪冈”铜币，所以图案在这些大的方面相同的情况下，还有一些细小差别。“雪冈”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铸造发行。

铜币“启介”，仍作藏银七分五厘，但重量体积与一九〇九年“启介”相去甚远。重三克，边廓有八个半圆形花瓣，最大直径二十三点三毫米，厚一点二毫米。正面中央铸狮子图案，背面四周铸币名和年份。“启介”有平边和凸边两种。平边（图5—21）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铸造。凸边（图5—22）仅在一九一八和一九一九年铸造。

铜币“噶阿”（图5—23）仍作藏银五分，重仅三克，直径二十一点五毫米，厚一点二五毫米，正面铸狮子图形，背面中央铸面值“五分”（skar lnga）字样，四周铸年份。藏族人民把体积较大的“噶阿”称为“噶钦”（skar chen 意即大噶阿），把新铸体积较小的“噶阿”称为“噶穷”（skar chung，意即小噶阿）。“噶穷”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铸造。

铜币“卡冈”（图5—24），仍作藏银二分五厘。重仅二克，由四个半圆形花瓣组成，最大直径十九毫米，厚一毫米。正面中央铸狮子图案，四周铸年份。背面花纹间套铸“噶启松”三字，表示与从前的“卡冈”相同。此种四瓣“卡冈”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铸造。

梅吉造币厂的四种铜币，标志着银币价值符号的质量大大降低了。比如同为“启介”、“噶阿”、“卡冈”，面额一样，而新铸在重量和体积上都不足原铸的一半。早年的“卡冈”和新铸的“雪冈”重量相差不大，而“雪冈”的面值则是“卡冈”的四倍。

一九一八年，罗堆（nor stod）金币厂成立。在此之前，西藏地区流通一种印度金币，因这种金币重量为一托拉，人们便称其为“托拉”（图5—25），直径二十二点七毫米，厚二点二毫米。正面铸有一匹大象。背面铸币重“一托拉”及含金量百分之百（Touch 100）等语。罗堆金币厂仿照印度托拉造出一种金币，名叫“色章郭母”（gser tram skor mo 意即“金元”）。重量和托拉一样。直径比托拉大，为二点六五厘米。厚度不及托拉，为一点四毫米。正面中央铸有一匹卧狮，文字为铸造年代。背面铸面值二十两藏银，实际成本只有藏银十三两。“色章郭母”含金量为百分之九十。

“色章郭母”只造了三年，按金币上的年代，分别为十五绕迥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年（图5—26、图5—27、图5—28），即公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和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只有极少量造出，由于世界金价上涨，每托拉黄金涨至藏银三十两，继续铸造会出现亏本，还发现外商用货物大量换取金币，使西藏黄金外流。“色章郭母”便停铸了。发行时间虽短，却给造币厂带来大量盈利，罗堆总管擦绒因此受到噶厦的奖励。

“色章郭母”停铸后，罗堆造币厂也铸造一钱铜币“雪冈”，直至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二年，梅吉造币厂修改了“雪冈”版面，将原来“sho gang”二字由横排改为竖排（图5—29），继续大量发行。

一九二二年，多带（dog bde）造币厂成立。继续铸造一钱铜币。一九二六年，多带造币厂开始用机器印刷五十章噶（七两

五钱)套色纸币。画面长十六厘米,宽十厘米。正面为黄边,蓝框、黑字,中央为红色二狮相戏图。背面淡黄底色上有蓝色花纹和四个红蓝相交的陷角长方形图案(图5—30)。吸取过去纸币的经验,在正面右上角和左下角印上了专门用来手工填写号码的长方形框。按照规定,纸币印好后,盖上八角形红色印玺和造币厂的黑印,手工填上号码才能发行流通使用。五十章噶套色纸币一直印制发行到一九四一年,根据编号登记记录统计,共发行一百一十一万九千张,计为八百三十九万二千五百两。

一九二八年,为发放布施之用,多带造币厂将“雪阿”银币修改版面后铸出。新版的“雪阿”银币比原版小,正面铸扎西达杰图案和雄狮,背面铸面值,花纹很精致(图5—31)。是西藏地方用电力机器冲压的第一种硬币。

一九三一年,十三世达赖喇嘛为统一造币事三次打卦,并亲自主持对西藏地方的造币机构进行了调整。梅吉、罗堆、多带三个造币厂统一合并为“扎什电力机器厂”(gro bshi glog vphrul las khungs),也称“扎什造币厂”,由噶厦直接领导。原三厂的机器和库存造币原料全部移交扎什造币厂,继续印刷五十章噶套色纸币。

一九三二年,帕里宗等地相继发现假造一钱铜币。达赖批准设计铸造新一钱铜币,民间称为“雪冈撒巴”(意即“新雪冈”,图5—32),正面铸日月狮子图,背面中央花纹间套以面值“sho gong”二字,四周印铸造年份。新雪冈的大小、重量、质地均与旧雪冈相同,只是由于使用了新的电力机器设备,工艺上精致多了。新“雪冈”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铸造。从前铸造的旧“雪冈”仍可等值使用。

一九三三年,经达赖喇嘛批准,扎什造币厂设计铸造出一种

三两银元，名叫“桑松郭母”（sraṅg gsum sgor mo 意即“三两银元”，图5—33）。币的正面中央铸有一雄狮，背面铸面值和年代。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银币正反面共有七个吉祥结。而以往硬币上的扎西达杰图案都是八个。这种硬币刚刚造出，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了。于是这种银元就只能用来发放布施并被迫改了图案。正面改为日月群山狮子图，背面添铸了花宝盆（图5—34）。两种“桑松郭母”规格一样，重约十一点六克，直径三点一厘米，厚一点八五毫米。含银量百分之七十八。改版后的“桑松郭母”于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铸造发行。一九四六年也有少量铸出。“桑松郭母”大小、重量与卢比相同，西藏以外地区也有称之为“西藏卢比”的。

在改制“桑松郭母”的同时，还造出一种面值为一两五钱的银币，名叫“桑冈雪阿”（sraṅg gang sho lnga，意即“一两五钱”，图5—35）。“桑冈雪阿”的图案与改版后的桑松郭母除背面所铸面值不同外，其余基本相同。重五点九克，直径二点四二五厘米，厚一点六五毫米。含银量百分之七十八至百分之八十二。因其面值合章噶十枚，民间也称其为“九郭”（bcu sgor 意即十元）。“桑冈雪阿”于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铸造发行，一九四六年也有少量铸出。

一九三七年，经摄政热振审批并发出布告，开始印制行使一百两套色纸币。画面长十八点三厘米，宽十一点八厘米。正面文字为黑色，其余全部图案均为淡黄色，中央为二狮托一宝盘，号码位置在左上方和右下方（图5—36）。背面一圣者坐在菩提树下，手持宝壶滋润大地（图5—37）。该币使用了达赖喇嘛圆印和造币厂新刻印章。

在西藏地方发行的纸币中，一百两钞发行时间最长，发行量最大，根据发行编号记录统计，逐年发行情况如下：

年度	张 数	两 数
1939	41,000	4,100,000
1940	8,000	800,000
1942	14,406	1,440,600
1943	34,684	3,468,400
1944	101,910	10,191,000
1945	300,000	30,000,000
1951	42,000	4,200,000
1952	83,000	8,300,000
1953	125,000	12,500,000
1954	91,000	9,100,000
1955	174,000	17,400,000
1956	115,000	11,500,000
1957	22,000	2,200,000
1958	164,000	16,400,000
1959	44,000	4,400,000

按此计算，共发行一百两钞一百三十六万张，一亿三千六百万两。因造币厂帐目中有漏记现象，这个数字还不能说明全部发行量。比如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的发行数没有载入，又如一九五〇年达赖喇嘛出走时，曾带有大批未编号一百两钞，在亚东地区写上号码后使用。但仅据上述数字，一百两钞的发行量（两为单位）就占全部套色藏钞发行量的百分之八十。

一九四一年，经代理摄政达扎审批并发出布告，开始印制行使十两和五两套色纸币。十两币的画面长十四点四厘米，宽八点六厘米。正面四周是蓝框、红底、黑字，中央有蓝色大小二狮相戏图。背面为蓝色龙凤图案（图5—38）。号码位置在正面下方。使用了达赖喇嘛品字形印和造币厂印章。十两钞发行情况如下：

年度	张 数	两 数
1941	35,000	350,000
1942	20,600	206,000
1943	40,000	400,000
1944	40,000	400,000
1945	90,000	900,000
1946	200,000	2,000,000
1947	200,000	2,000,000
1948	98,000	980,000

五两纸币画面长九点一五厘米，宽五点八厘米。正面四周为红蓝相交框，中央一狮为蓝色。背面红色图案，中立一法台，两边为龙形（图5—39）。号码位置在正面下方。使用达赖喇嘛品字形印和造币厂印章。发行情况如下：

年度	张 数	两 数
1942	10,000	50,000
1943	30,100	150,500
1944	21,000	105,000
1945	30,000	150,000
1946	43,500	217,500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发行五两银币，重五克，直径二十六点五毫米，厚一点三毫米。含银量达百分之九十八。因其花纹与发行最广的章噶噶布“甘丹颇章”大致相仿，民间多称其为“章噶噶布撒巴”（意即“新章噶噶布”图5—40）。此币发行后考虑到该币与“章噶噶布”重量相差不大，而面值却悬殊太甚，即出布告把“章噶噶布”的面值由一钱五分改为四两。

一九四七年，经援政达扎批准并向各宗谿发出布告，铸造并发行三钱和五钱新铜币。三钱铜币名叫“雪松”（sho gsung，意即三钱，图5—41），重八点二克，直径二十八毫米，厚一点

七五毫米。正面中央为日月群山狮子图，背面中央花纹间铸有面值，四周为铸造年代和吉祥图案。五钱铜币名叫“雪阿”（sho lngo 意即五钱），重八点五克，直径二十九毫米，厚一点八五毫米。这两种铜币体积重量相仿，又是同时造出，而面值则相差两钱，因此，刚投入使用就发生混乱，于是在当年便停造三钱铜币，而“雪阿”则继续大量铸造发行。

铜币“雪阿”正面没有文字，是一日月云彩流水群山狮子图，背面只有文字，中央是铸造年代和面值。其正面图案几经修改，一开始只有两座山头，上为两个太阳图案（图5—42）。后改为三座山头，上方仍为两个太阳（图5—43）。最后改为三座山头，上方一日一月（图5—44）。铜币“雪阿”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三年铸造，发行量很大，仅次于“雪冈”。

一九四七年，经摄政达扎批准设计铸造十两镀银铜币。重十六点二克，直径三十二点五毫米，厚二点四毫米。含纯银二点三克，含银量仅百分之十四。币的表面镀一层银，当银币使用。这种镀银铜币发行后，人们又将其称为“九郭”，但其含义已不再是章嘴十枚，而是藏银十两了。

十两镀银铜币的版面也有几种，一种正面为三山二日，背面面值铸小写的“10”（图5—45）。第二种正面相同，背面改为大写的“bcu”，即“拾”。第三种正面改为三山一日一月，背面同第二种（图5—46）。背面中央均铸面值、年份和两个土保，四周铸“十六绕迥”等字样。一九五〇年，背面中央改为“十六绕迥二十四年”及“十两币”字样，四周铸“幸福之源”（vdu vgor bde skyid vdod rgu vkhyil bo，图5—47）。十两镀银铜币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三年铸造发行。

一九四九年，经摄政达扎审批并发出布告，首次印制发行二十五两套色纸币。画面长十四点三厘米，宽八点五厘米。正面文字、颜色、印章和号码位置均与一百两纸币相同（图5—48）。

发行情况如下：

年度	张 数	两 数
1950	224,000	5,600,000
1951	256,000	6,400,000
1952	59,000	1,475,000
1953	61,000	1,525,000
1954	86,000	2,150,000
1955	14,000	350,000

至此，西藏地方共印发五种套色纸币，这些纸币被称为“藏钞”或“藏银”。

一九五一年，造币厂设计了一种五十两银币，重二十九点五克，直径三十四点六毫米，厚三毫米，正面铸有布达拉宫图案，背面铸一法轮图案并有“公元1952年”“绕迥925年”等字样（图5—49）。制作极其精美，但慑于袁头银元的信用，这种银币没有发行使用。

一九五三年，为庆贺十四世达赖喇嘛二十岁生日布施之用，设计了一种五两银币，铸出铜质样品（图5—50），没有铸造发行。布施仍用新“章噶噶布”五两银币。

扎什造币厂的造币基金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所属庄园。一九三三年，噶厦批准将江孜色觉（gser lcog）等十个谿卡^①、达赖批准将埃夏洛（ae shag lho）谿卡赐给扎什造币厂作为资金，其收入全部归造币厂。二是靠发行纸币和邮票获得。比如一九三四年曾靠出售邮票款购得黄金，一九三五年曾发行纸币专用以购

^① 西藏民主改革前属于地方政府、寺院和贵族的庄园。

买黄金，一九四五年，曾靠发行一百两纸币购买重一万七千五百零九点四托拉的黄金。这些资金存放于朗赛(rnom gser)金库，需要时提出购买造币原料。三是贵族少量捐银或领用纸币后缴纳部分白银。

关于造币材料银、铜、纸、炭：白银一靠在国外用黄金购买，比如一九三〇年从英国买进二十五万卢比重的白银，一九三六年，从印度买回二百块银砖。二靠到内地购买，比如一九三二年从蒙古人京玉米久才旺处购得白银。三是将内地流入的银元，川铸藏元和印度流入的卢比收回后作为造币原料，比如一九三三年给觉木宗雪卡区提供铸造白银章噶噶布的原料中，有白银二十万二千二百五十九两及卢比九万五千五百四十三枚。铜主要靠在云南省和印度采买。一九二二年，在亚东罗错(nor mtzor)修建了铸造造币材料的工厂，将所购得的银、铜铸成光板银元、铜元，然后再运到拉萨造币。铸币所用的木炭由墨竹工卡宗供给。纸币用纸由米林军东(sgyoms stor)地方(今朗县军东区西日卡村)生产。纸的原料中含有狼毒草的根。这种纸币用纸有三个特点：一是质地坚韧，二是色泽洁白，三是燃烧时发出特殊的香味。

铸币也越来越精致，份量越来越精确。纸币的印制工艺，经历过木刻印模手工印刷单色纸币和机器印刷套色纸币两个阶段。前者从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六年，后者从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五九年。旧西藏仅有的几台机器，几乎全部使用在造币业上。这一事实，反映了和平解放前西藏地方经济畸形发展的状况。

第六章 和平解放前货币流通情况

和平解放前在藏流通的主要货币——伪币 和臆造币——伪币防范办法

和平解放前，西藏地区占统治地位的贸易方式是以物易物。广大农牧民以农牧交换获取基本生活资料，偶得钱币向商人购买日用品，主要用银币“章噶噶布”和铜币“雪冈”、“雪阿”。在拉萨和几个贸易集中点，解放前流通的货币主要有三大类，一是藏币，即地方政府造币厂印铸发行的纸币和硬币；二是外币，以印度和尼泊尔币为主；三是内地的铸币。

藏币是二十年代至和平解放期间西藏地方流通的主要货币，市场上的流通币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银币，常见的有“章噶噶布”（主要是“甘丹颇章”，一钱五分）、桑松郭母（三两）、“桑冈雪阿”（一两五钱）。其中以“章噶噶布”流通量最大。其它如银质“雪阿”也时有所见。第二种是铜币，常见的有“雪冈”（一钱）、“雪阿”（五钱）和十两镀银铜币。早年的“启介”（七分五厘）、“噶钦”（五分）、“噶穷”（五分）、“卡冈”（二分五厘）和一九四七年短期发行的“雪松”（三钱）也可以使用①。

① 以前见到的对西藏铸币的说明有欠当之处。如一则资料上说，西藏银币有十两和三两两种，铜币有五钱、三钱五分、一钱、五分、一分半五种（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既有遗漏，又有误增，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三种是纸币，即后期机器印制的一百两、二十五两、十两、七两五钱（五十章噶）和五两五种套色纸币^①。早期木刻版手工印刷的五种纸币，一九三六年地方政府在发行一百两套色纸币前明令兑换销毁，民间已不能流通。民国元年以后的四十年间，藏币作为我国一种地方货币，对于促进西藏地区商业贸易的发展，抵制帝国主义的经济渗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旧西藏社会经济所具有的半殖民地性质，流通到西藏的外币种类较多。有英印卢比^②、尼泊尔章噶、克什米尔银币、印度西海德拉巴银币（图6—1，图6—2）、俄国银卢布（图6—3），德国银马克、英国在孟买和加尔各答铸造，整个东南亚都行使的站人银洋（图6—4），制作精美的锡金小铜币（图6—5）等等。主要的是卢比和尼泊尔银币。卢比有纸币和硬币，在藏流通多为硬币。二十年代以后，由于藏币大量发行和卢比含银量下降两个原因，市面流通日少。晚期卢比（图6—6）搀假

① 对西藏纸币的介绍也有不恰当的地方。如黄奋生先生著《西藏情况》（地图出版社1953年版）说只有一百两、五十两和七两五钱三种。《人民日报》资料说有一百两，五十两、二十五两、十两、七两五钱、五两六种。显然，前者说少了，后者则说多了。而他们一个共同点是说西藏有五十两的纸币。其实西藏地方从来没有发行过五十两纸币，之所以出现这个差错，可能是把五十两和五十章噶弄混了。

② 《西藏问题》（陈健夫本）称：“西藏钱币的确定，当在近四十年前，因英国在印度铸造了一种新的钱币，专门在藏流通，这便是所谓的‘藏元’。钱的正面铸有英国女皇维多利亚的像，约摸有三钱二分重”。这里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第一，西藏正规币制的确定远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而不是在《西藏问题》出版前四十年的十九世纪末期。第二，铸维多利亚女王头像、重三钱二分的卢比是印度的国家货币，既不是十九世纪末期出现，也不是专门为西藏而造，更不是“藏元”，而是在帝国主义的经济渗透中侵入我西藏地区的外币。

过多，不博信任。卢比的多种辅币也很常见。尼泊尔银币多年来规格没有变化，在市场上流通的同一规格的不同图案种类很多（图6—7、图6—8、图6—9、图6—10），藏族人民仍习惯将尼币当“章噶噶布”来用。一九四七年印度独立以后发行的货币，在西藏也有所见（图6—11、图6—12）。

在西藏流通的内地货币也很多。有的是早年在藏发行一直流通使用的，如川铸光绪像仿卢比藏元；有的是藏汉族商人往来经商带到西藏的，如云南省造的“光绪元宝”半元龙洋（图6—13），康定纳关税用的“炉关锲”银币（图6—14），川边藏区多有流通，卫藏地区也能见到。民国元年以后，内地发行的孙币（铸有孙中山头像之开国纪念币（图6—15），袁币（袁头银元，图6—16），船洋（铸有帆船图案的银元，图6—17），四川军政府银元（图6—18），在西藏都有流通。其中以袁头银元流通较为广泛，在使用和贮藏中最博信任。其它内地纸币、各种面值的小钢洋（图6—19）、铜板（图6—20）也时有所见。

伪币在西藏地方正规币制建立以前就出现了，两百多年间一直没有中断。各地向地方政府报告假币流通的告急文书常常是一件接一件，成为历任驻藏大臣和噶厦最头疼的问题之一。这里，我们仅举扎什电力机器厂建立之后几起主要的伪币事件，窥其一斑。

一九三一年，发现西宁商人马宝王从青海带来大量伪钞，噶厦发出通知禁止使用。一九三二年，针对帕里宗等地发现假造铜币，达赖喇嘛下令设计新一钱铜币。一九三三年，尼泊尔商人觉格那塔伪造五十章噶纸币，铐以脚镣惩罚。西康人阿旺堆赛散发假造五十章噶纸币被查获。一九三六年，五十章噶假钞再次大量

出现，噶厦给各宗谿发出布告禁止使用，并对伪钞发现者赏银五百品。一九三七年，印有一六七七年号的五十章噶伪钞大量出现，噶厦决定盖章后继续使用。噶协尔代本从色绒商人恰杰手里发现假造铜币。地方政府驻江孜商务总管堪穷发现印度伪造银币并电话报告噶厦。一九四六年，索宗地区发现大量五两伪钞。一九五一年，吉隆宗发现伪造“章噶噶布”。次数之多，令人触目惊心。

伪币中纸币和硬币都有。假藏钞有各种面值，前期以五十章噶居多，后期以一百两居多。大都是在印度和尼泊尔境内印制，由不法商人带到西藏的。由于几个贸易集中点真钞流通较多，容易鉴别，假钞主要是散布在牧区和较偏僻的农村。假藏钞和真藏钞除了手工填写号码笔迹不同外，以一百两钞为例，还有下列三个区别：一看纸质，真钞无纹印，假钞有竖纹；二看印板，真钞大于假钞；三看印鉴，真钞与二十五两同一印鉴，为达赖原印和造币厂一九三七年新刻印章，而假钞印鉴则较小。除此之外还有背面花纹等方面的区别。

硬币中则伪币和臆造币均有，其中金质和银质臆造币居多，主要是商人为了满足收藏者的好奇心而铸造。西藏地处边远，交通不便，钱币真品流入外界较少，极为珍贵。故文物、古董商根据文献记载或某一真品设计、模仿或凭臆想制作，出售获利。这类硬币多在内地发现。

金铸臆造币仅发现一种。铸造者将“色章郭母”版面加以修改，背面中央铸一“佛”字。币面藏文字迹，明显系不会写藏文之手模仿而成（图6—21，真品见本书图5—26）。

银质伪币和臆造币种类较繁，按币面所铸时间次序分别介绍如下：

（一）“康熙宝藏”银币，一套共五枚，仅藏于中国造币公司。含银量约百分之八十五。在藏汉文史料中，均载乾隆年间西

藏始定币制，未有康熙年间铸币的记录。从工艺上看，“康熙宝藏”制作精美，非手工打制所能及，制作方法与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宝藏”银币大不相同。从字迹上看，汉文楷书遒劲端庄，而藏文则明显系“宝藏”二字的模仿。

（1）壹两（图6—22）：重二十一克，直径三十八毫米，厚一点五毫米。

（2）半两（图6—23）：重二十二克，直径三十五点五毫米，厚一点六毫米。

（3）叁钱（图6—24）：重十九点五克，直径三十一点五毫米，厚一点二毫米。

（4）贰钱（图6—25）：重十九点五克，直径二十七毫米，厚一点四五毫米。

（5）壹钱（图6—26）：重十九克，直径二十六毫米，厚一点二五毫米。

（二）乾隆帝头像“乾隆宝藏”（图6—27），大小同一两“康熙宝藏”。藏文系模仿。

（三）五分乾隆宝藏（图6—28），大小式样同真五分币（参见本书图3—13），区别在于背面藏文书写不规格，如“乾隆”之“隆”（lung）写为“卢”（lu）。

（四）班禅额尔德尼头像银币，正面铸班禅头像及“后藏班禅”四字，背面上铸汉文“乾隆”二字，下方铸藏文“乾隆”（chan lung）二字。含银量百分之九十。乾隆年间无造此币的记载。

（1）一世班禅像银币（图6—29）：重二十五克，直径三十八点四毫米，厚一点九毫米。

（2）九世班禅像银币（图6—30）：重二十五克，直径三十九点一五毫米，厚一点八毫米。

（五）宝塔乾隆宝藏（图6—31），正面铸一宝塔，书汉文“乾隆宝藏”四字。背面模仿“章噶噶布”图案，为扎西达杰和

花宝盆。制作拙劣，掺铜几半。币重十九点五克，直径三十二点八毫米，厚一点一毫米。

（六）嘉庆宝藏一钱银币（图6—32），规格同真一钱币（参见本书图3—21、图3—22、图3—23、图3—24）。正面云纹贴线，背面藏文系明显模仿。

（七）道光宝藏一钱银币（图6—33），规格同真一钱币（参见本书图3—25、图3—26、图3—27、图3—28、图3—29）。仿制方法同上。

（八）咸丰宝藏一两银币（图6—34），规格图案同“康熙宝藏”一两。

（九）咸丰宝藏一钱银币（图6—35），规格同乾隆、嘉庆、道光一钱“宝藏”银币。工艺比较精致。

（十）同治宝藏一钱银币（图6—36），仿制方法同上。

（十一）光绪元宝西藏壹两银币（图6—37），币面没有藏文，比“宝藏”银币厚。

（十二）光绪宝藏一钱银币（图6—38），仿制方法同“同治宝藏”。

（十三）“藏民通用”银币（图6—39），采用在西藏流通很广的尼瓦尔银币图案，中央方框内改为“藏民通用”四个汉字。

伪铜币仅发现“雪冈”（图6—40）“噶穷”（图6—41）二种，系一九二六年从印度流入帕里宗等地的伪铜币。制作粗劣，文字和图案都极不规则。真币参见本书图5—20、图5—23、图5—29、图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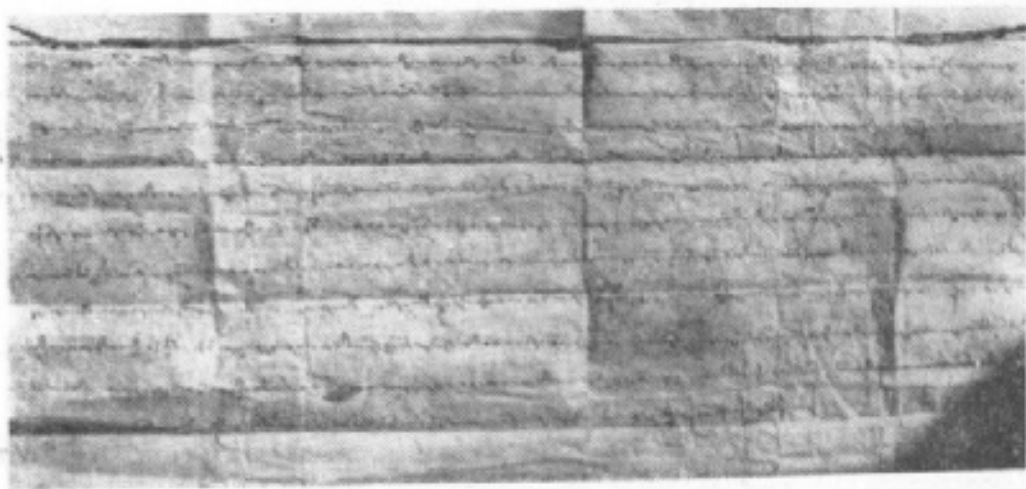


图1 光绪十七年（1891年）驻藏大臣升泰关于藏币流通问题的布告

为了防止伪币的印铸和流通，历任驻藏大臣和地方政府都采取了很多办法。一是多次发布布告和命令，宣传伪币流通的危害，并把禁止伪币流通的命令和真伪币的区别方法向老百姓广为宣传，要人们提出遵守的保证。一九二六年，江孜宗政府甚至将一个谿卡全体村民的保证书呈送噶厦审示。二是鼓励人们揭发伪币制造者，对发现伪币者给以重赏。一九三六年五十章噶伪钞大量出现时，首告者获得了五百品的赏银。三是对伪币持有者严加追查，对伪币制造者则处以重刑。几乎在西藏地方政府发布的每一份禁止伪币流通的布告中，都重申制造伪币和使用伪币者“不论地位高低、身份尊卑”，都要给以惩罚。这些防范办法，起到了一些作用，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伪币仍屡屡出现。我们通过西藏地方政府一九二七年处理一次伪币事件的全过程可以看到噶厦对伪币问题的重视程度。

一九二六年，印度传来出现大量伪造藏币的消息，噶厦命令亚东商总米交巴迅速追查。同时，帕里宗宗本吉朗巴和帮达办事员次仁旺堆向噶厦报告已发现假铜币流入该区。锡金专员岗托也来电要求噶厦速派要员来印查明伪币情况。一九二七年，噶厦派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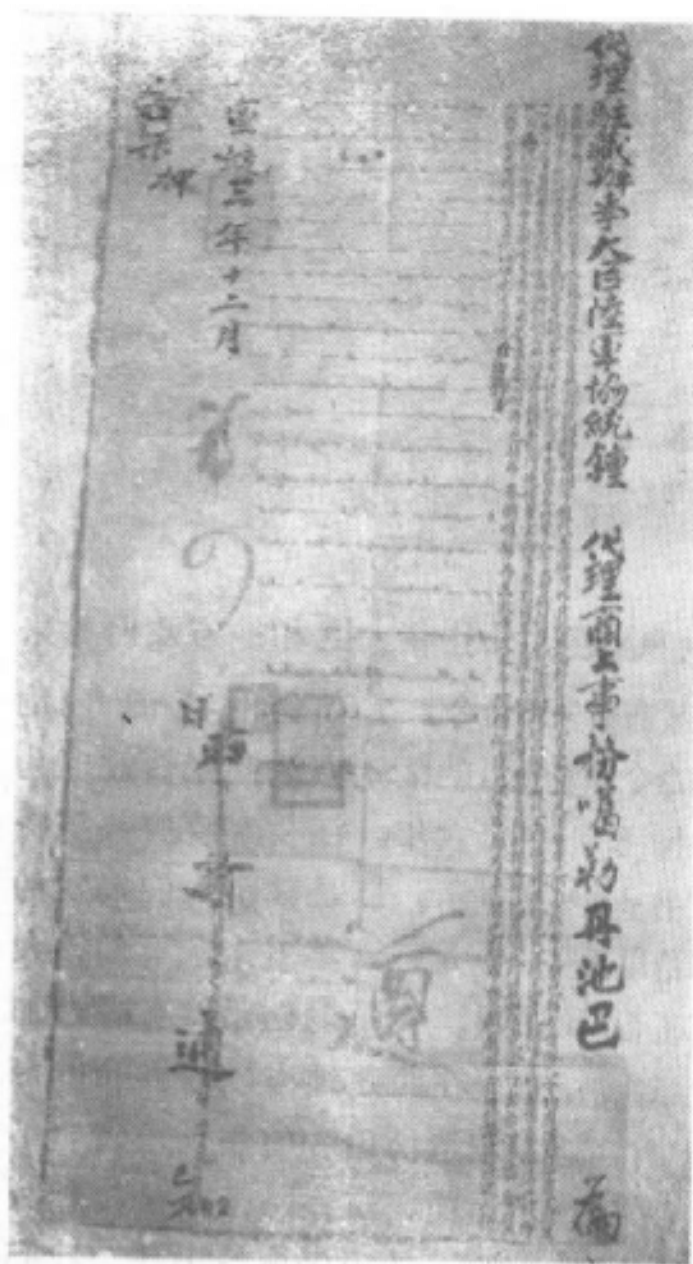


图2 宣统三年（1911年）
川军统领钟颖、摄政甘丹池巴关于掺杂
假钱不得流通使用的布告

仲阿旺旦真去锡金、印度查处伪币，并命令大吉岭扎萨林旦给以配合。大吉岭回电希望同来一检查纸币有经验者并携带真伪币样品，以便向英印政府交涉。由于准备齐全，阿旺旦真到印度后，即在噶伦堡查出三个廓尔喀人假造的伪币和造币设备，并将证据交低级法院。阿旺旦真随即到加尔各答，低级法院也将证据同时移交加尔各答高级法院。经过审判，清除了这一伪铜币和纸币的印铸基地。事件处理完毕后，锡金专员从亚东用电报向噶厦汇报：假币问题已彻底解决，主犯比卡热扎判刑八年，其余二人各判刑四年，准备解送噶厦执行。噶厦回电，同意对三犯的处理。

第七章 西藏地方币制的统一

向统一行使人民币过渡——走途无路的藏钞——西藏货币统一于人民币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西藏的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西藏地方货币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十七条协议明确规定，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将帝国主义势力驱逐出西藏。按照正常的情况，从这时开始，就应该停发和收回“藏币”，以全国统一的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然而，由于多年来反动政府的民族歧视和西藏地方政府中少数亲帝国主义分子的欺骗宣传，藏族群众对我们党的政策还不够了解，多年来形成的民族隔阂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西藏人民对使用人民币也还要有一个习惯过程。为了取得藏族人民的信任，为统一的人民币在藏行使创造条件，我们党采取了等待的态度。十七条协议中规定的，通过协商的办法，逐步实行西藏各项改革事宜，就包括有西藏地方币制的改革。与此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按照协议规定进军西藏，巩固边防。进藏部队遵照毛主席和党中央“进军西藏，不吃地方”的指示，不增加藏族人民的任何负担，进军途中购买粮食、副食、燃料和房子所需要的大量经

费，就用藏族人民信任的袁头银元来支付。在藏暂时行使袁币，作为照顾西藏人民交换习惯，为统一使用人民币创造条件的一个过渡办法，是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在财政上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按照藏族人民多年来的交换习惯，银币在流通和贮藏中最博信任，尤其是大型银元。民国初年以后，我国内地铸造的银元中，以袁头银元发行量最大，流通最为广泛。在长期的流通中由藏汉族商人带到西藏，很受藏族人民信任。一九三五年，国民党政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大量银元被收回国库，全国解放后为我人民政府接收，随即用来作为和平解放西藏的经费。这一事实，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央人民政府对藏族人民的关怀和照顾。

进藏部队使用袁头银元，暴露了藏币的弱点，对于多年来不博藏族人民信任的藏钞，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进藏部队购买群众物品，支付民工工资，发放无息农贷，都用银元，藏族群众十分高兴。国营商业出售民族特需商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也均须使用银元购买。国营贸易价格合理，商品丰富，藏族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第一次用物质的形式合理地体现了出来。袁头银元的行使，对于促使藏族人民了解我党我军，加强民族团结，保证军民供给，实现十七条协议的各项规定，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与邻国的关系，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袁头银元初在西藏行使，民间市场上按以往惯例，多以银元一元合藏银十五两折算。如前所述，藏钞根本就没有准备金制度，朗赛金库存的一点金银（金子三十余包，银子一百多包，每包约一千两），也在一九五〇年被地方政府中的少数人带往印

度。既没有金银作基金，又没有丰富的物资保证，加之西藏地方政府税收不敷出，年年出现赤字，靠滥发纸币来支撑财政。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五年短短几年时间里，西藏地方政府印刷发行藏钞六千三百三十万两，接近于和平解放西藏前二十多年时间的总和。这种情况，势必造成藏钞大量贬值，银元和藏钞的比价也越来越高，为不法商人的投机活动留下了可乘之机。他们操纵市场，囤积居奇，甚至以外币计价行使，降低成色和重量收取金银，剥削人民，牟取暴利。这种情况引起了西藏地方政府中一部分官员的不安。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西藏地方政府在京官员对停发藏钞和其他改革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一个方案，一方面发给噶厦征求意见，同时由达赖喇嘛于一九五五年元月二日向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汇报。汇报说：过去西藏地方政府为了解决本身的财政问题发行藏钞。由于时间长，发行数字大，逐渐贬值，造成了物价上涨。今后随着两路通车，商业必定日趋发展，藏钞也将更加贬值，故拟停发藏钞。但停发后地方政府本身的财政将收不敷支，每年约有六十至七十万银元的赤字，希国务院予以补助。另外，过去发行约值四百万银元的藏钞，由西藏地方政府收回处理，但地方政府没有这笔财力，请国务院借给银元四百万。这些意见，是地方政府在京官员一致同意的，如果噶厦同意，则向国务院正式做出书面报告。周总理原则上同意了这些意见，指出：财政问题是关系西藏建设的大事，停止发行藏钞和在过渡期间用银元收回藏钞的原则是对的，同时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将来也会在西藏逐渐流通。交通便利，商业发展之后必然产生这个结果。但我们照顾到西藏人民习惯于银元，相信银元，所以可先用银元把藏钞收回来，等大家习惯于使用人民币之后，再使用人民币或人民币与银元同时使用。关于停发藏钞后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赤字，国务院应该补助，过去对拉章也有补助。将来对全西藏都要补助。与此同时，邓小平副总理也指示考虑将来在西藏采取

人民币和银元平行使用的办法。

周总理和邓副总理的这些意见，对于走投无路而又严重危害人民利益的藏钞，是一个既妥善又合理的解决办法。然而停发和回收藏钞的主张却遭到了噶厦的反对。由于少数人的阻挠和破坏，藏钞没有停发，也没有回收。一百两钞继续大量发行。据统计，除早年手工木版印刷的藏钞不算，仅开始用机器印制藏钞到和平解放前的二十五年间，发行藏钞总计七千一百九十多万两，和平解放后到一九五九年八年时间里，西藏地方政府就印制藏钞九千二百九十多万两，比和平解放前二十多年的发行总数还多二千一百多万两。三十年间印发藏钞一亿六千四百八十万零一千五百两的总数中，和平解放前平均每年发行藏钞二百八十七万六千余两，和平解放后则平均每年发行一千多万两。藏钞的大量发行，引起了物价的上涨。如果以一九三六年每克青稞价值藏银四两为基数，一九三七年开始发行一百两藏钞到一九五九年三月初，每克青稞涨至八十两藏银，二十二年时间物价上涨二十倍。严重的通货膨胀促使藏族人民对于代表三大领主利益的西藏地方政府有了认识，也加速了藏币的垮台。

一九五九年三月，国务院下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藏钞赖以发行的支柱倒塌了。人民解放军查封了长期吞食藏族人民血汗的虎口——扎什造币厂，缴获了大量未来得及发行的藏钞和新刻的藏钞印板。对于藏钞本身，我们的一贯态度是国家干部、战士、职工不予使用，而藏族人民用也自由，不用也自由，何时停止藏钞行使，由藏族人民自己来决定。藏钞本来就是一张空头支票，因此在西藏地方政府解散后，迅速贬值，造成物价飞涨。比如，在日喀则市场，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银元一元还合藏银三十两左右，到二十日下午突然涨到四十五两、五十两。拉萨市场上每克青稞的价格由三月初的八十两藏银到六月份涨至一百三十五两。尼泊尔商人开始拒收藏钞，小商小贩继而效法，甚至发生了

因拒收藏钞而打架的事件。几个主要的贸易城镇，因为拒收藏钞而无市。其它地点藏钞虽然还在流通，但也迅速贬值。城乡物资交流受阻，市场金融混乱，藏族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普遍发行使用人民币也就势在必行了。

如前所述，根据藏族人民的交换习惯，和平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确定金沙江以西以袁头银元为主币，并对人民币采取限制政策，国家机关、企业都不给以收兑支持。但是，随着青藏、康藏两路通车，贸易往来日趋扩大，祖国内地物价稳定，市场繁荣的景象和人民币的崇高威信，不断传到西藏高原。去内地参观、学习的藏族同胞和往来商人，也不时地把人民币带到西藏。特别是离内地较近的昌都地区，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日多。这是人民喜爱信任人民币的表现，但如果不作明确规定，势必引起金融混乱。鉴于这种情况，经报请国务院批准，西藏财政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五五年九月将昌都地区改为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市场，我机关部门开支均使用人民币，人民币与银元的比价暂定为一枚银元兑人民币一点五元。塔工地区以西仍以银元为主。但此后经昌都带进西藏腹地的人民币则越来越多。

一九五八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在藏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开始使用一部分人民币，系内部使用，即只可在我国营贸易公司内使用。人民币与银元的兑汇牌价按中国人民银行出售外汇的牌价折算。一个卢比兑零点五二二元人民币，一枚银元兑三个卢比，折算为一枚银元兑人民币一点五六六元。

一九五九年三月以后，藏族人民纷纷要求统一发行使用人民币。七月十日，西藏工委财政经济工作部发出通知，决定七月份起在拉萨行使人民币，凡进藏干部战士职工工资，机关费用，藏

回族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全部发给人民币。凡企业事业单位，营业单位一律从七月十一日起改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人民币与银元的比价调整为一枚银元折人民币一点五元。七月十一日国营民族商业门市部开始营业，同时收进和付出人民币，群众反映良好。

七月十五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在全区普遍发行使用人民币的布告，布告全文如下：

本会为了保护人民利益，稳定市场金融，便利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决定在西藏全区普遍行使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人民币，兹作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人民币，为法定本位币。任何人不得拒绝收受和贬值使用。

二、禁止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携带和私运人民币出入我国国境。

三、银元（袁头）准许继续流通。银元与人民币的比价暂定为银元一元值人民币一元五角。

上述规定，自即日起望全体商民人等切实遵照执行，不得有违，违者依法论处。^①

人民币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在西藏全区普遍发行使用，受到了藏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国营贸易公司又调运一百多种民族商品入藏，保证藏族人民需要。人民币的发行也使得本来就如同废纸一般的藏钞更加贬值。在日喀则市场上，发行人民币七天之后，藏钞与银元交换的实际成交情况达藏银一百两兑银元一枚。拉萨市场上有的群众为了买到国营商店的商品，竟以藏钞一百两甚至一百两以上换人民币一元。同时，有两个情况也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一是少数商人乘机投机，以高出市价二、三倍甚至

^①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西藏日报》。

十几倍的价格出售商品，收进藏钞，然后带到消息闭塞的农牧区购买土畜产品，欺骗坑害农牧区人民。二是一百两假藏钞充斥亚东、帕里一带边境市场。并大有向腹心地区流回的趋势。与以前的假钞不同的是，这种假钞左上方和右下方填写号码的长方形框内的第一个数字都是藏文1的手写体。这种假钞流回，必将更严重地危害农牧区人民。为了避免藏族人民再受损失，藏钞问题必须当机立断，从速废除和收回。经国务院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于八月十日发出了由代理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副主任委员张国华、帕巴拉·格列朗杰、阿沛·阿旺晋美共同签署的关于在全区废除和收兑藏币的布告，全文如下：

查原西藏地方政府印发之“藏币”，为三大领主用以剥削人民和上层反动集团用以支持叛乱的工具，使西藏人民受到很大的损失。本会为了保护人民利益，稳定市场金融物价，活跃城乡经济，决定以人民币限期收兑“藏币”。兹作如下规定：

一、“藏币”为非法货币，自即日起宣布作废，禁止使用。

二、自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起，由各级地方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人民币限期收兑“藏币”，具体收兑时间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三、禁止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携带和私运“藏币”出入我国国境。

四、有关收兑“藏币”的比价及兑换手续等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规定公布之。

以上规定，自即日起望全体人民切实遵照执行，违者依法论处^①。

^①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四日《西藏日报》。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布告公布后，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也同时公布了兑换范围和价格。（一）一百两、二十五两、十两、七两五钱（五十章噶）、五两五种机器印制的纸币和十两的镀银铜币按五十两折人民币一元兑换。（二）藏银币均按其含银量计价收兑。纯银每市两值人民币一点二五元，按此折价，各种银币每枚兑价为：“桑冈郭母”，即宣统元年铸造的一两银元，每枚重零点五五至零点六四市两，含银量百分之九十八，兑人民币七角；“桑冈雪阿”，每枚重零点一八至零点一九市两，含银量百分之七十八至百分之八十二，兑一角八分；“桑松郭母”，每枚重零点三八至零点三九市两，含银量百分之七十八，兑三角七分；“章噶噶布”，每枚重零点一三至零点一六市两，含银量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兑价一角；五两银币（即“新章噶噶布”），每枚重零点一五至零点一六市两，含银量百分之九十八，兑一角八分。（三）铜币“雪阿”每四十枚兑人民币一元；“雪冈”每二百枚兑人民币一元。

从和平解放后市场情况来看，除袁头银元之外，上述兑换范围内的第一类藏币即纸币和十两镀银铜币流通量最大。第二类中的“章噶噶布”仍大量使用，其他大部分藏银币已很少起流通手段的作用。铜币“雪冈”、“雪阿”，和平解放后国营公司收进并做零找之用，充当银元辅币，所以在藏币中最受群众欢迎，流通量也很大。兑换范围和价格都充分体现了藏币持有者的利益。

根据布告中“限期收兑”的精神，兑换时间一般规定为十五天，为防止已流出国外的藏钞和假藏钞继续流入，边境地区兑换时间一般规定为十天，而藏北那曲地区牧民群众居住分散，则规定更长时间予以兑换。此兑换时间，主要是针对藏钞而言。而硬币除十两镀银铜币超过兑换时间每枚折价一角三分外，其他均按原价继续兑换。为了照顾农牧民群众，凡稍过兑换时间持纸币前来兑换者，查明情况一般也予兑换。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拉萨市区和东西两个郊区同时开始兑换，为方便群众，仅拉萨市区就设立了八个兑换点，藏族群众踊跃前往。那曲地区即日开始兑换，牧民兴高彩烈，同日那曲贸易公司就出售了二千多元人民币的货物，高出平日几倍。日喀则兑换点于八月十日开始兑换后，为了方便群众，组成六个兑换小组，并派两个小组下乡收兑。亚东地区增加了一百五十多种群众喜爱的商品，供兑得人民币的群众选购。藏族人民高兴地说：过去钱不当钱用，人民政府照顾我们，拿人民币来兑换。现在放心了，再也不为几张破烂藏币而愁得睡不着觉了。小商小贩在平叛后，因为藏币贬值，物价上涨，东西卖出后买不回物资，只好拿着藏币停业。现在兑得人民币，又恢复了营业。人民政府为了促进贸易发展，把国营商店的商品批发一部分给小商贩，鼓励他们为群众服务。收兑藏币的工作，顿时使西藏的商业贸易出现了生机。

统一行使人民币和收兑藏币的工作，拉开了西藏民主改革的序幕。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做出了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由于百废待兴，工作繁忙，对于市场未来得及严加管理，加之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行使后，考虑到人民交换习惯，袁头银元并未明令禁止。有的不法商人仍继续进行金融投机活动，有的甚至不顾政府法令，仍以外国货币计价行使，对人民币则采取拒收或贬值使用等手段，破坏人民币的威信，影响市场物价稳定。这种做法，既有损于我独立自主的国家主权，又损害人民的利益。同时考虑到人民币发行后，市场和交换在新的情况下日趋活跃和合理，群众对使用人民币也已经完全习惯和充分信任。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为了进一步统一币制，稳定金融，并保护金银饰品加工业的正常经营，于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公布了《西藏自治区金银管理和禁止外币、银元流通暂行办法》。该办法共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条，为统一币制，稳定金融，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人民利益，制止金银投机及禁止外币、银元流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银，系指各种生熟金银、金银货币、金银首饰、金银器皿及其他金银制品（以下简称金银）。

本办法所称外币，系指各种外国纸币、硬币及外币票据（以下简称外币）。

本办法所称银元，系指袁头银元及其它杂牌银元（以下简称银元）。

第三条，统一区内的币制，以人民币为本位币。禁止金银、外币、银元计价行使流通。

第四条，取缔金银自由市场，禁止金银私相买卖。允许人民储存金银、银元，并允许人民向中国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

第五条，凡持有外币之商民人等，限在本办法公布之后五十天内自行处理或运往国外，逾期即禁止外币在市场流通和出入国境。

第六条，禁止金银、银元出口，凡进出国境旅客携带自用、家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金银、外币，按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办法的规定办理。

外国商民到我边境市场交易如携有外币，不准计价行使、买卖，准许其原数携回国外。

第七条，人民储存之金银如在国内迁移必须携带者，如黄金超过二市两，白银超过二十市两，须向区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开给携带证，具明携带人姓名、住址、所带金银数量及理由，经往地点、时间等。但人民习惯所佩带的金银首饰，应予允许、可不携带证明。

第八条，凡医用、工业或其他正当用途需要购用金银原

料者，可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酌情售给。

第九条，金银饰品业须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登记，除按国家规定价格出售原存成品和代客加工外，不得私相买卖，不得收兑，并应将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况呈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条，凡违犯本办法之规定者，依下列规定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处理之：

（一）在本区内携带金银不按规定持合法证件者，或以金银计价行使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牌价贬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兑之，但经证明确系不明本办法者得酌情按牌价兑换之。

（二）私相买卖金银者，分别情况予以贬价兑收、没收其一部分或全部之处分；如属屡犯和情节重大者，除全部没收外，并科以一至三倍之罚金。

（三）逾期以外币计价行使，买卖者分别给以没收、科罚和其他适当的处分。

第十一条，凡军民人等对违犯第十条各项之现行犯，均有检举、告发、查获之权。对报告人、查获人酌情予以奖励。

凡经政府贬价兑换或没收者均给以正式凭据。

如有假借本办法进行勒索、敲诈者，允许人民控告。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①。

禁止金银、外币、银元计价行使流通的规定，进一步统一了币制，稳定了金融市场。同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正式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

^①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西藏日报》。

区海关，公布了海关征收进出口税的暂行办法和实施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暂行办法。彻底结束了外国过剩商品倾销西藏，导致西藏资源外流的历史，也为禁止外国货币计价行使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西藏地方货币完全统一于代表劳动人民利益，又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人民币，在西藏的经济生活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币制统一，西藏地区与祖国内地的经济联系加强了，促进了西藏的经济建设和商品流通。遍及城乡各地的购销商业网点不断建立，农牧民群众踊跃向国家交售土畜产品，购买日益增多的日用工业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西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币信誉可靠，人民的利益得到保证，市场繁荣，物价稳定，旧西藏生产落后、商业凋敝、民不聊生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八章 结 语

考察西藏地方货币演变发展的历史,可以使我們得到两个有益的启示:

第一,西藏地方货币发展的历史证明,西藏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西藏地方货币发展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西藏地方货币制度的演变是受中央政府币制制约的,发展的趋势也和祖国内地货币制度的发展完全一致。西藏地方的正规币制是在中央政府驻藏官员与地方政府官员协商后,根据西藏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经中央政府批准确定下来的。这个过程,只有在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内部才能够出现。

印度卢比在西藏流通,是英帝国主义对我国主权的侵犯,也是帝国主义对我西藏地区经济渗透、商品侵略的一种手段,反映了旧西藏经济所具有的半殖民地性质。担任过英印驻江孜和拉萨商务代办的黎吉生直言不讳地说:“发展贸易是印度政府对西藏的主要兴趣”。醉翁之意不在酒,“发展贸易”只不过是侵我国土,掠我资财的借口而已。对于印度卢比在藏流通的这种可怕前景,清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都曾担忧过,抵制过,但是最终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彻底结束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是在西藏和平解放后,特别是经过民主改革、统一行使人民币之后。由此可见,只有统一的国家政权和强大的经济力量,才能消除外患,巩固主权。

如前所述,西藏地方政府财政入不敷出,每年约有六、七十万元的财政赤字。而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政府

由于政治腐败，财力枯竭，无力给西藏地方以大量资助。在这种情况下，发行货币可以使西藏地方政府多一种搜刮人民的手段，弥补本地区的财政赤字，解决自身的财政危机。藏币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印铸发行的。藏币发行后所得收入，约占西藏地方政府财政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六。从藏币发行的历史背景来看，辛亥革命以后，祖国内地由于军阀割据、战乱纷繁，地方货币丛生，总数不下百种。在这样的特殊历史背景下，藏币作为一种地方货币存在是很正常的，是与整个祖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相一致的。对抵制帝国主义的经济渗透，藏币还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果有人企图以西藏地方政府曾经发行过货币作为“西藏独立”的根据，说明他们或者是不懂得历史，或者是别有用心。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西藏的和平解放，西藏地方政府主动提出停发和回收藏币的事实，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藏币发行的特殊历史背景和历史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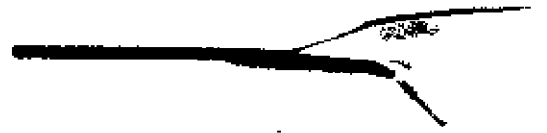
第二，西藏地方经济长期发展缓慢，除了封建农奴制生产关系的束缚等主要原因外，货币经济的不发达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这样一组数字：一九五九年拉萨市各县区收兑藏币时共付出人民币六十八万三千二百四十一元零二分，在这个总数中，按阶层持有量来看，农民占百分之十四点五，牧民占百分之一点五，手工业者占百分之九点一，中国商人占百分之三十一，外国商人占百分之十一点七，各级地方政府占百分之十二点三，寺庙占百分之零点九（仅彭波地区未参叛的热振寺），其他（主要是市民）占百分之十三点三。由于当时一部分领主的家产被查封或由其带走，这个数字尚不能完全反映三大领主持有货币的情况，然而却可以看出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牧民群众，只持有百分之十六的货币。亚东地区的统计数字表明，农牧民群众占有百分之二十四的货币。如果按三大领主正常持有的货币量计算，这个比例就会更小。这个数据告诉我们，旧西藏占统治地位的贸易

方式是传统的农牧交换。社会上的绝大部分货币集中在三大领主和商人手里，只在拉萨、江孜等几个主要的贸易集市作流通手段。在旧西藏，货币的发行与流通不是根据社会经济的客观要求，而是依靠政权的力量，信用极差，客观上也阻碍了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以物易物的农牧交换，是交换方式中最原始、最落后的形式，反映了一种区域性的自给自足经济体系。这种自然经济的体系，阻碍了西藏地区同祖国内地以及友好邻邦贸易往来的进一步发展，也阻碍了农牧业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的提高。历史的研究启迪我们：如果我们能够用货币经济的贸易方式来组织以解决农牧民群众基本生活资料为目的的传统的农牧交换，那么，西藏的商业贸易必将大为改观，也会促进农牧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附录一

西 藏 货 币 简 表



西藏货币简表

(一) 银 币

币 名	面 值	始 发 年			本书之图
		公元	年号	藏历	
九松西阿	一钱五分	1791	乾隆56	13—45	3—5
九松西著	一钱五分	1792	乾隆57	13—46	3—6 4—10 4—11
乾隆通宝 (未发行)	一钱五分	1792	乾隆57	13—46	3—7 3—8
乾隆通宝 (未发行)	一 钱	1792	乾隆57	13—46	3—9 3—10
九松西堆	一钱五分	1793	乾隆58	13—47	3—30
乾隆宝藏	一钱五分	1793	乾隆58	13—47	3—11
乾隆宝藏	一 钱	1793	乾隆58	13—47	3—12 3—14 3—15 3—16 3—17
乾隆宝藏	五 分	1793	乾隆58	13—47	3—13
嘉庆宝藏	一 钱	1796	嘉庆1	13—50	3—19 3—21 3—22 3—23 3—24
嘉庆宝藏	五 分	1798	嘉庆3	13—52	3—20
道光宝藏	一 钱	1821	道光1	14—15	3—25 3—26 3—27 3—28 3—29
甘丹颇章	一钱五分 (后改为 四两)	1840	道光20	14—34	4—12 5—19

币 名	面 值	始 发 年			本书之图
		公元	年号	藏历	
觉阿尼西	一钱五分	1890	光绪16	15—24	4—13
川铸藏元	三钱二分	1905	光绪31	15—39	4—14
川铸藏元	一钱六分	1905	光绪31	15—39	4—15
川铸藏元	八 分	1905	光绪31	15—39	4—16
宣统宝藏	二 钱	1910	宣统 2	15—44	4—17
宣统宝藏	一 钱	1910	宣统 2	15—44	4—18
桑冈郭母	一 两	1909	宣统 1	15—43	5—1 5—2
雪 阿	五 钱	1909	宣统 1	15—43	5—3 5—10 5—11 5—31
格桑章噶	一钱五分	1909	宣统 1	15—43	5—4
桑松郭母	三 两	1933	民国22	16—7	5—33 5—34
桑冈雪阿 (九郭)	一两五钱	1935	民国24	16—9	5—35
新章噶噶布	五 两	1946	民国35	16—20	5—40
五十两银元 (未发行)	五十两	1952		16—26	5—49
五两银币 (未发行)	五 两	1953		16—27	5—50

注：藏历的第一个数字为绕迥，第二个数字为年。如13—46，即十三绕迥四十六年。下同。

(二) 铜 币

币 名	面 值	始 发 年			本书之图
		公元	年号	藏历	
启 介	七分五厘	1909	宣统 1	15—43	5—5 5—21 5—22
噶 钦	五 分	1909	宣统 1	15—43	5—6 5—12
卡 冈	二分五厘	1909	宣统 1	15—43	5—7 5—8 5—13 5—24
八分之一钱铜 币 (未发行)	一分二厘五	1909	宣统 1	15—43	5—9
宣统宝藏	一 分	1910	宣统 2	15—44	4—19
宣统宝藏	五 厘	1910	宣统 2	15—44	4—20
雪 冈	一 钱	1918	民国17	15—52	5—20 5—29 5—32
噶 穷	五 分	1918	民国17	15—52	5—23
雪 松	三 钱	1947	民国36	16—21	5—41
雪 阿	五 钱	1947	民国36	16—21	5—42 5—43 5—44
十两镀银铜币 (新九郭)	十 两	1947	民国36	16—21	5—45 5—46 5—47

(三) 金 币

币 名	面 值	始 发 年			本书之图
		公元	年号	藏历	
乾隆宝藏 (未发行)		1793	乾隆58	13—47	3—18
色章郭母	藏银二十两	1918	民国 7	15—52	5—26 5—27 5—28

(四) 纸 币

面 额	种 类	始 发 年			本书之图
		公元	年号	藏历	
五十章噶	单 色	1913	民国 2	15—47	5—18
二十五章噶	单 色	1913	民国 2	15—47	5—17
十五章噶	单 色	1913	民国 2	15—47	5—16
十章噶	单 色	1913	民国 2	15—47	5—15
五章噶	单 色	1913	民国 2	15—47	5—14
五十章噶	套 色	1926	民国15	15—60	5—30
一百两	套 色	1937	民国26	16—11	5—36 5—37
十两	套 色	1941	民国30	16—15	5—38
五两	套 色	1942	民国31	16—16	5—39
二十五两	套 色	1950		16—24	5—48

附录二

参 考 资 料

钱 法

谨案：卫藏地方向系由廓尔喀铸造番钱运来行使，仍兑换银两运回。自乾隆五十七年钦奉谕旨，在藏安设炉座，派员监造“乾隆宝藏”银钱，其廓尔喀番钱永远停止，今照依编纂。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为酌定鼓铸银钱章程，仰祈圣训事。窃上年九月内钦奉谕旨，廓尔喀所铸钱文，卫藏竟可毋庸行使，莫若西藏地方安设炉座，派拨官匠鼓铸，用唐古忒字模铸‘宝藏’字样，通行使用等因，钦此！兹复钦奉谕旨，藏内设炉改铸‘宝藏’字样铜钱，所有廓尔喀银钱，嗣后作为银两，用完销除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惠敷远徼，便商利民至意，伏思卫藏久隶版图，原应通行国宝，若有铜矿可开，无难就近采办，设炉鼓铸。惟是藏地素不产铜，向来成造佛像，俱用巴勒布商人贩来铜器销毁铸造，每斤价银六钱零。若有不敷，再赴里塘西南二十日路程云南所属之吉当番地，收买熟铜，每铜一斤，价银八钱零。每年铸佛，约买熟铜四五千斤，即需价银三四千两，脚价仍不在内。藏地山上并无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质脆薄，不能烧炼生铜。若设炉鼓铸‘宝藏’钱文，铜斤必须运自滇省，而滇铜开采日久，近来矿苗渐欠旺盛，仅敷京局及各省采办，恐难冀供西藏鼓铸。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不能水运，脚价实属不赀。计算采买铜价并柴炭人工、脚价等项，较之内地加至数十倍，更需由内地拨运帑项，添设官员匠役，烦费滋多，即使通行使用，成本已难合算。况藏地拉里西通各部落，番民习使

银钱，骤难更易，即内地铜钱亦只行至打箭炉而止，自打箭炉直至拉里，全系使用碎银。藏内铸出铜钱，仍恐不能行使，糜费更为不值。查从前商上并不铸造银钱，专赖廓尔喀运来易换。因所铸新钱成色较高，遂而居奇抬价，欲以一元当作两元行使。上年经成德奏明，以军兴需用，由商上铸造银钱，一律通行，商民称便。今廓尔喀畏威悔罪，经臣福康安坚明约束，不敢再提一元当两元之语，已可永无异议。若藏内自铸银钱使用，使廓尔喀无所居奇，即将来仰蒙思准，复通贸易，商民交易公平，更可经久无弊。至于银钱成色，向来每钱一元重一钱五分，总系搀铜，成色过于低潮。今若勒令全无搀杂，按照轻重兑换银两，则工价、炭火等项赔贴太多，不免大亏成本。如准其酌量搀铜，即严定限制，而日久弊生，更属难于稽查。应请嗣后商上铸造银钱，纯用纹银成造，不得丝毫搀杂。每元仍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只换银钱六元，是银钱计重九钱，易银一两，以多出一钱作为铸钱工本。并另铸一钱之银钱一种，每两易换九元，五分之银钱一种，每两易换十八元。均有一钱余胜，成色既无高下之殊，鼓铸亦免贴赔之累，可期永远通行。即廓尔喀所铸钱文，同系纹银，彼此均无所藉口。所有巴勒布旧钱，与商上原铸钱文，每元总有铜二三，成色较低，今若概令缴销，势所不能。只应将商上原钱及巴勒布旧钱，议令每纹银一两易换八元，与嗣后鼓铸足色银钱，以示区别，以昭平允。至商上铸钱工匠、物料，俱由商上备办。将易换银两所余之一钱作为工本，自行经理，毋庸动用官项。仍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验看成色，不许稍有搀杂。钱上正面轮廓上用唐古忒字模铸‘乾隆通宝’字样，背面用唐古忒字模铸‘宝藏’字样，以昭我国家同轨同文之盛。并于正面中间逐年铸出造钱年份，用资查考。设有搀铜情弊，即行按年查出，将监造之员及该管之噶布伦，铸钱之孜本、孜仲并匠役等从严究问，罚赔治罪等因具奏。”奉 上 谕：“福康安等奏藏内鼓铸银钱

章程，亦只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钱文铜斤，仍需向滇省采买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艰，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绘钱模，正面‘乾隆宝藏’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忒字模模印，并无汉字，于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制，已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钦此！”

又会奏：“前藏鼓铸银钱，最关紧要。应请于前藏内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兼造银钱事务。由四川总督拣明白勤慎之人赴藏佐理，以到藏之日起，一年一换，以便按年稽查银钱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严参办理。又专派铸钱孜本二名、孜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又查商上新铸银钱，不准丝毫掺杂，成色较高，通行使用，商民称便。惟查番寨租赋有以银钱折交物件者，若商上收纳不公，势必苦累番民。嗣后商上收纳银钱数目，及采买各物，亦照所定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以致人心不服等因。”经军机大臣议准在案。

五十八年九月，工部尚书和琳、副都统成德具奏：“为新造‘乾隆宝藏’银钱酌量变通，以利番民，仰祈圣鉴事。查从前藏内纯用廓尔喀银钱，以致为成色高低滋生事端。去年办理善后事宜，臣和琳同福康安等遵奉圣明指示，改铸‘乾隆宝藏’十足银钱，每银一两换一钱五分重六元，换一钱重九元，换五分重十八元，余银一钱做为人工火食。其搀铜旧钱，每银一两准换八元，俱经军机大臣议复，奉旨允行在案。臣等初议，原恐廓尔喀商人到藏，唐古忒到廓尔喀，彼此交易皆系足色纹银，断不致再有齟齬起见。现在已行一年有余，廓尔喀贸易之人在藏买卖，未尝不用银钱，临行皆系易银而往。即唐古忒贸易之人回藏，亦系易银前来。是两处银钱，彼此皆不出境，亦属甚便。藏中僧俗番民，

及克什米尔巴勒布商人并内地汉商兵丁等，下愚无知，不论银之成色高低，单论钱之兑换多寡。自去年迄今，搀铜旧钱与新铸之一钱重及五分重者，畅行无滞。惟一钱五分重新钱，因换六元之故，竟觉停积。臣等再四思维，钱法原以通商便民，不敢因系臣和琳议奏在前，稍存回护。试令监造银钱局员，暂将一钱五分重银钱停铸，一面出示，每银一两，仍准兑换一钱重新银钱九元，五分重新银钱十八元。旧钱虽系一钱五分重，亦一例准换九元。试行一月有余，现在上下称便，新旧通行。相应奏明，嗣后毋庸再铸一钱五分重银钱。庶商上成本有盈无亏，源源接济，可以永远奉行等因具奏。”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引自《卫藏通志》卷十

西藏银币考

傅振伦

乾隆壬子，西藏鼓铸银币，为吾国银元之所自昉。边郭纪年，亦为钱上铸造年数之始。光绪间，四川币厂仿印度“卢比”而造银钱，通行边地，而各省铸造银元大行。兹述西藏银币沿革，起自乾隆，迄于现代。读者作为中国银币小史观，无不可也。所据文书，以故宫博物院藏品为主。友人黄鹏霄先生又供给不少材料，志之致谢！

吾国历代币制，时有改革，盖以其与民生国计息息相关，一不适应，势须变通也。西藏当未有省铸银币之初，一切交易，制钱而外，亦用银元宝。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辛卯（是月壬申朔，辛卯乃二十日也）。谕军机大臣等，有“给西番银元宝”之语，可证也。

乾隆实录五十六年十一月辛卯、谕军机大臣等……达赖喇嘛之弟罗卜藏根敦札克巴，据称：“廓尔喀以聂拉木、宗喀、济咙三处地方，系他自己抢得，不肯退回。经噶布伦等许以每年给西番银元宝三百两，合内地银九千六百两，令其退还地方。……”

至于对外贸易，则以巴勒布廓尔喀银币为主。巴勒布自康熙年间，即在前藏居住，与土人贸易。皆有眷属；人口众多（见乾隆五十六年十月戊午实录）。其币低潮（见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庚午实录），土人贪图利息与便宜，因好用之。乾隆五十三年，廓尔喀侵入后藏，高宗先后命鄂辉成德福康安等，统兵剿之。军事

既兴，银两不便兵丁换易，乃于其地暂铸铜钱。

乾隆实录：五十六年十二月丁未（即七日，辛丑朔也）。
谕军机大臣等：“……至成德所奏，请暂铸铜钱，以资兵丁
换易行使，已据成德谕令商上暂为铸造。此系目前兵丁需用
起见，亦只可如此办理。其将来在藏安设炉座，官铸钱文之
处，统俟福康安于事竣后，归入善后事宜内办理。非目前急
务也！……”

更证以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庚午实录：巴勒布及商上原铸旧钱低
潮，定为“每两换八圆”之语，则商上兼铸银也。是时朝廷已有
令西藏正式鼓铸银币之动机，实录记载颇详：

乾隆实录五十六年九月庚子（即二十八日，癸酉朔也）。
谕：廓尔喀所铸钱文，向卫藏行使，原为贪图利息起见。后
又欲将旧钱停止，专用新钱，每银一两，止肯用钱六个。
……但卫藏地方，行使廓尔喀钱文，总缘唐古忒人等向与廓
尔喀交易买卖，是以不得不从其便；今该贼匪反复无常，肆
行抢掠，昨已降旨令将在前藏贸易之人，概行逐去。……是
廓尔喀所铸钱文，卫藏竟可无须使用。我国家，中外一统，
同轨同文，官铸制钱，通行无滞。区区藏地，何必转用外番
货币？况伊将所铸之钱，易回银两，又复搀铜铸钱，向藏内
交易。源源换给，是卫藏银两，转被廓尔喀逐渐易换，尤属
不成事体！若于内地铸钱，运往程站遥远，口外又多夹坝，
运送维艰，莫若于西藏地方，照内地之例，安设炉座，拨派
官匠，即在彼鼓铸，驻藏大臣督同员役监制经理，自可不虞
缺乏。将来剿办事竣，鄂辉当传齐达赖喇嘛噶布伦等，明白
宣谕。……所有廓尔喀贸易人等，俱不准其复来贸易，永断
葛藤。特于藏内鼓铸官钱，令其使用。伊等旧存廓尔喀钱
文，概行销作银两，一律使用官钱！……

盖西藏铸钱之议，志在推行官钱，抵制外番劣币。其所以铸银

钱，而不为铜钱者，以“藏内不产铜矿，所需鼓铸钱文铜觔，仍须向滇省采买，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艰，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此乾隆实录五十七年十二月庚午上谕原文）。而内地行银两制钱之制，自乾隆二年，钱价久不平，飭大兴宛平置钱行官牙^①以平之，未效。更历行铜禁，以杜私销。十二年，又令复一钱二分旧制，以防私销私铸，亦无大效。高宗以物之定直，以银不以钱，而官民乃是便钱不便银，趋利之徒，以使低昂为得计，宜重用银（杂采清史稿食货志卷五钱法章之语）。而藏地铸银币之事，遂决。因于五十七年杪，设宝藏局于拉萨，从事鼓铸。此事清代官书，多有记载。

乾隆五十七年实录：十二月庚午（是月乙丑朔，庚午乃初六日也）。条谕曰：“福康安等奏酌定唐古忒番兵训练事宜，藏内鼓铸银钱各折。……再：所定藏内鼓铸银钱章程，亦只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银钱文铜觔，仍须向滇省采买，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艰，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进钱模，正面铸‘乾隆通宝’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忒字模印，并无汉字，于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其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例。已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东华续录文同）

是日实录又载：又议福康安等奏称：藏地素不产铜，由内地拨运，不免糜费，应照上年奏准，由商上铸造银钱，律通行。成色纯用纹银，每圆照旧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易钱六圆，余银一钱，作为鼓铸工本。另铸一钱重银钱一种，每两易换九圆。五分重银钱一种，每两易换十八圆。其

^① 原文如此，似为“牙”之误——引者注

巴勒布及商上原铸旧钱低潮，定为每两换八圆。所有鼓铸工料，令商上经理，仍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监造。如有掺杂，将该管噶布伦及孜绷孜仲等，与监造之员，一并治罪。应如所请，从之。

大清会典事例户部钱法门，乾隆五十七年条下亦曰：“奏准西藏鼓铸银钱，正面铸汉字‘乾隆宝藏’，背面铸唐古特‘乾隆宝藏’字样，边廓添铸年份，纯用纹银成造。重五分者，纹银一两，易钱十八圆。重一钱者，易钱九圆。余银一钱，作为火工。其铸钱工料，俱由商上备办，毋庸动用官项。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验明成色，不许稍有掺杂！”

以上皆壬子筹铸银钱情形。由末一条观之，盖准铸银钱，一钱及五分两种而已。五十八年更规定铸币官监及俸给。《会典事例》户部钱法门云：

“乾隆五十八年议：准前藏所铸银钱，专派铸钱仔琿（实录作孜绷）二名，济仲喇嘛二名（实录作孜仲），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补。并添设监铸官一员，令四川总督，于同知州县内拣选派往监铸，一年更换。令驻藏大臣，随时查验，如银钱成色低潮，即将该员奏明治罪。如系勤慎出力，奏明保题。仍于每年春季，轮往边界时，分别严查。”又云：

“又议准：前藏新设监铸官一员，自打箭炉至前藏，及期满换回。月支公费银三十五两，官役口粮七分，骑驮乌拉五只。通事一名，译字一名，每名月支工食银一两，口粮一分，乌拉一只。该员到藏后，月支公费银三十七两五钱。官役，通事，译字，在藏工食口粮，仍照往回沿途之例，支給，造入西藏台费案内题销。”

今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存有省局进呈内府之正品三种，下列六拓

片，即其正反两面之影也。

（乾隆宝藏三枚拓片略。——引者）

右三品，皆外圆中方，略近制钱。正面铸“乾隆宝藏”四字；边廓铸“五十八年”等字，字略小。幕为唐古忒文。反正边缘，浮铸星状纹二十四（惟第三种背铸二十）。第一种，重一钱五分，径二点七公分（此种样钱，铸造盛行与否，则不详矣）。第二种重一钱，径二点二公分。第三种，重五分，径二公分。清史稿食货志载：“乾隆二十四年，回部平，须式于叶尔羌，铸乾隆通宝，幕铸叶尔羌名，并毁旧普尔钱充铸。越二年，阿克苏请铸如叶尔羌例。复允西藏开铸银钱。以上二类钱，第行之回藏。内地不用！”边地与内地殊，故货币上有此变例也。

嘉庆间，藏地仍铸银币。“七年，议准西藏鼓铸银钱。从前内地原派监铸官，并监铸关防一颗，一并裁撤！即交西藏粮员管理监铸。倘粮员事繁，于该处章京司官笔帖式内，遴委一员监铸。均毋庸另给公费”（见清会典事例卷二一九户部下钱法条）。盖已裁去监铸专官。故宫文献馆有嘉庆宝藏银币大小二品，其重有一钱及五分二种。又有道光宝藏，咸丰宝藏二种，均有大小二品。溯自乾隆五十七年后，西藏造币，历世有之矣！

“道光间，闽广杂行，光中景中兴嘉隆诸夷钱，奸民利之，辄从仿造”。“华洋互市，以贸易银，番船冒禁，岁漏出以千万计。御史黄中模章沅，咸以为言。而大髻，小髻，蓬头，蝙蝠，双柱，马剑各种番银，亦潜输内地以规利”。“至洋银日多，纹银日少而贵”。时议“申严禁约，禁银出洋。更立专条，议从重科，重钱以杀银之势”。“道光十七年，诏沿江沿海督抚，海关监督，飭属严稽偷漏，定功过，行赏罚”。终无大效！“海内银卒耗竭。每两易钱，常至二千”（以上杂采清史稿食货志之语）。两广总督林则徐奏请自铸银元，图抵制外币，经部议驳。道光中，浙省自铸一两重银钱，民间阻滞，未流行。十八年，福建局

铸银币。伦敦不列颠博物院世界钱币室，陈列吾国古今货币六十一枚，有道光银币一枚，或即此地所造也。光绪十三年二月，粤督张之洞，复议铸银币。奏称：“广东通省，皆用外洋银钱，波至广西。至于闽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后藏，无不通行，以致漏卮无底”。粤省拟试造外洋银元，每元重漕平七钱三分。及李鸿章继任，以机器试铸，文曰“光绪元宝”，库平七钱二分（见清史稿及张家骥中华币制史）。二十二年四月“庚午（初五），吉林将军长顺等奏，整顿钱法，严禁贩运出境，科以重罚。请将罚款，拨修炮台，并拟开铸银圆，以资补救。下部知之”（同上）。则关外亦鼓铸银币矣。案吉林机器局银圆厂所造，有一钱，三钱，七钱诸种，唯不大行。不列颠博物院陈列一币，中行直铸“光绪银圆”四字，左二字曰“迪化”右曰“伍钱”，标签云：“Kilingual Coinage”，未悉是否与此同时所制？是年光绪二十二年实录载十月庚辰（十九日壬戌朔也），以拿获私铸银圆人犯，予广东知县李家焯，千总邓惠良李世桂等升叙有差。盖已有私铸银元者矣！十一月癸巳上谕：开设银行，或亦收回利权之一法。前已谕令盛宣怀招商集股，合力兴办。银行办成后，并准其附铸一两重银圆十万元，试行南省。如无窒碍，再由户部议订章程办理（见实录。东华续录亦载之，且较详）。十二月二日，监察御史王鹏运奏请京城开铸，独未行。东华续录载：光绪三十二年七月甲子，财政处户部奏：“臣等前因各省铜元局厂日增，铸造愈多，钱价日贱，官民交困。当经酌定限制铸数，奏准通行在案。自限制后，银价幸未大涨。直隶督臣袁世凯主定划一价值；湖广督臣张之洞主议归并；前署两广督臣周馥，前署两广督臣岑春煊则请臣处臣部主持其事。其余各省，或请定银铜价值，或请增铸银币，或请铸当五以下铜币，或请禁各省争铸”。自是而后，各省多铸造银币矣。宣统二年度支部奏定币制则例，以国币银一元为主币，又造银币三种，镍币一种，铜币三

种。未及举办；而鼎革，此内地币制也！至于西藏，则稍有不同。

西藏自乾隆间创铸银币，嘉咸仍置炉鼓铸。道光而后，外洋银钱输入，前后藏所用，亦以外币为多（见光绪十三年二月张之洞奏疏）。光绪二十二年，川督鹿传霖以银价过低，制钱缺乏，奏准创办银元局，而川币始行于西藏。二十五年，各省银币归鄂粤代铸，川厂停止。二十七年，总督奎俊以川省地僻道险，求邻靡易，奏准复设银圆局。十月开局，专铸七二银圆，酌拟行使章程。定大元一枚，值市平银六钱九分，并推行西藏。是时英人已占印度，东印度公司所铸卢比 Rupee 银币，由印缅输入甚多。土人利其轻便，乐于使用。川督岑春煊以外币交斥，有丧国家权利，既改大元值银七钱一分，复仿卢比形式大小轻重而铸新币，专行西藏。卢比一枚，重一一九点三六三二公分，合库平零点三一九八九三三七六两；而藏元一枚，则重三钱二分。卢比有帝后像；（一八三五年造者，铸英王威廉四世像；一八四〇及一八六二年造者，铸英后维多利亚像）。藏币则代以光绪帝像。图案相同。卢比上有“印度卢比一枚”及年份，而藏元仅铸“四川省造”四字。径皆为三公分。兹以黄鹏需先生藏品，摹拓制图，以资比观。不列颠博物院亦陈列藏元一枚。

（卢比、藏元各一枚拓片略。——引者）

王守谦著中国稀见币参考书七十二页，载光绪像之银辅币凡三种：一为伍角，重三钱二分。二为二角半，重一钱六分。三为一角，重六分四。五角者，即藏币一元也。去年夏，开发西者协会^①主办西北文物展览会于南京淮清桥，陈列藏币。其目录上之说明曰：“藏币分为三种：第一种为一元，其直径为三十公厘，第二种为半元，其直径为二十四公厘，第三种为二角五分，其直

^① 原文如此，似为“开发西北协会”之误。——引者注。

径为十八公厘。第三种通称“一咀”，第二种通称“两咀”。二三两种，铸数无多。加以窖藏熔化，市面已不易见。使用铜辅币之地甚少。为便于交易起见，多截为两片，以代两咀，再截为两，以代一咀。于是奸人从中渔利，剝取中缝之银。如合两片，其直径有少至二公厘者。目下康藏使用硬币，即此类也”。此殆皆四川所造者。

卢比式银币，川省所造，其初不过一千余万枚。民元以后，川康边防总指挥刘文辉，命杨伯康于康定设厂铸币。于十九年五月四日举行开印式，一日之间，造币四千余枚。惜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不戒于火，全部焚毁，以致中辍。清末之币，银分居十之九强，其余则系铜质。康定所造，银居百分之七十五，铜居二十五，成分渐低。银分既低，价值日跌。十九年左右，每元尚可折合大洋四角四分八厘。二十四年，跌至二元七角五分（即两元三咀，折合大洋一元。惟官价仍以藏币一元折合大洋四角四分八厘计算（以上亦本西北文物展览会目录）。统一币制以来，又不知何情形矣？

二十六年元旦

引自《禹贡半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

康藏货币流通史

冯 明 心

乾隆以前康藏无自铸之货币，故欲探讨其流通之史实，必须先究其与内地及四邻之关系。

史称皇帝之子昌意，德劣不足以绍承大位，降居若水。若水或谓为大渡河，或谓为雅龙江，征诸水经，证以舆图，则应以后说为是。盖若水有鲜水注之，今道孚境内有鲜水河注入雅龙，其经过地有越嶲，即今越西县也，有邛都，即今西昌县也，有会无，即今会理县也，注入绳水，即今金沙江也，其舛错之处，即在以大渡河与雅龙江水会流。《水经》旧以为系汉桑钦所撰，而后魏酈道元实注之，纵非亲临其地，亦系询诸方经，断非可以虚构悬拟者也，则炉关以西在汉与南北朝之际已有汉人足迹矣。

《尚书》窜三苗于三危，续通考以三苗为有虞氏之裔。《卫藏通志》释三危为康、藏、喀木三地，危与乌斯同音，至藏犹省，而反旧日以三危为敦煌一山之说，又谓黑水即怒江，怒江经藏、康、滇入缅，自马尔达般弯注入印度洋，故《尚书》谓：“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据此说则康藏之于内地，交通尤早。

卫聚贤古史研究，分中华民族为三支，其分布于西北者为夏民族，分布于东南及西南者为殷民族，周民族乃夏殷之混血种也。殷民族以炎帝为代表以狮为图腾，狮或以为狻，与俊，舜，營等字同音，帝俊，帝舜实为一人，即殷之先也，其祖为猿人，其裔为苗，其发源地在四川，由康、藏、滇、黔而伸张于长江流域，乃至黄河流域，姜氏即其苗裔，音变而为羌，故古代泛称西

戎曰“羌”。其说与续通考所记暗合，且亦多可印证，如藏族神话称其先为猴，今其自立之图腾为猴，其语读狮为“生井”亦与俊、舜之音近，赭面之风虽革于文成，而裸族妇女犹有文身之俗，断发人在康区逐处可见，儿童游戏有打牛角之举，亦蚩尤戏之类是也。卫又谓穆王西征，马迹曾至青海新疆，所接触之赤乌，即藏族之国，而《卫藏通志》载西王母瑶池在冈底斯之南。

周移岐山，与殷人接触，在通婚媾，故诗多歌咏姜嫄之什，殷之衰也，众叛亲离，征子去之，孙子以太公为大间，庸、蜀、羌、獫狁、微卢、彭、濮之族，当会周师而败紂于姆野，申联犬戎，卒覆西周，殷人与周室关系之密也如此。

Owen Lattimor 所著《中国的边疆》，谓藏族之来源有三，居东北部者与甘肃古代丰沃洲及草原地带有关，居东部者与长江流域之握族及藏缅族有关，居南部者与不丹、尼泊尔、拉达克暨巴尔提斯坦有关，西历二世纪时，常于祈连山带到处劫掠汉人。

综上诸说，则康藏与内地发生关系，必早在殷周之际，不必至秦置郡县，汉通西南夷，唐婚吐蕃始通中国也。

兹再分述各种货币在康藏通行状况如此：

一、小钱。小钱旧称制钱，犹今之法币也。史称虞夏商之际，币已有钱，然其制已不可考。周初，太公望作九府圆法，钱圆函方，迨即小钱，权与。太公为殷之后，殷之币既有钱名，则太公之法当系采诸故国而加以改良者也。然孟子许行车载东鲁之书，则神农学者，惟主并耕，一切皆以粟易之，是战国之币，殷裔犹行物物交换之制，不得谓既有钱币行使于康藏域内也。

汉兴，钱法大行，文帝五年铸四铢钱，幸臣邓通得严道铜山之赐，所铸钱与吴钱遍布天下。景帝时有人告通盗出徼外铸钱，弃间颇有，还由是获罪。严道即今康省雅属之荃经，徼外系当时指邛崃山以外地方而言，羌人聚居之处也，其钱必流入康境无

疑。光武建武十六年从马援之请，复行五铢钱，天下赖其便，时援在陇西，羌地也，其所请必首求利汉羌之互市，则五铢以通西南夷流入陇西中后，更由陇西互市而流入康藏矣。明帝永平中白狼槃木王康丛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举种内附。和帝永光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绘等率种十七万户口内属，古牛旄国即今汉源，而丹巴所属大砲山下今犹有一村名旄牛者，白狼在今巴安理化一带，为往古一大牧国，经时汉廷于此归化外番必有钱帛之赏，昭烈取蜀，军用不贍，纳刘巴之议，铸大钱，其后武侯南征，此种钱币必随军流入康境。

隋文帝诏蜀王秀于四川立五炉以铸钱。唐武德四年废五铢，铸开元通宝，于四川亦设钱监，时吐蕃国力已强，既并党项、白盐诸部，其势力远与川、滇、甘、青等省暨西域相接，互市必繁。文成、金成两公主先后下嫁赞普，赏赉极丰，且自贞观始，吐蕃时扰西北，并及川省，每次均大行劫掠。朱泚之乱，德宗议诏吐蕃兵为援，李怀光以为帝先有敕，收西京城之壮士人奖为缗，如吐蕃以万众来，则功成之日犒军费需五百万缗。恐无此巨款以应。而陆贄则恐京师之民误城破时蕃兵劫掠，而为泚死守。然德宗卒诏吐蕃兵，其酋尚结赞命将论莽罗师二万众助唐，大败泚将韩旻于武亭川，复得泚隆，大掠武功而还。南诏之寇四川，所得子女金帛恒以转赂吐蕃，则有唐一代之中以犒赏，賄赂，互市，劫掠种种关系，其钱币必大量流入康藏。

宋自乾德以后，四川即开铸铁钱，开宝时于雅州百丈设监，天禧末复设钱监于邛州，及熙宁时王介甫当国，弛铁禁，于是边关海舶，饱载而归，沿边军州惟按贯科税而已。

元封八思巴为帝师，每一帝师死，即另封一人以继，且行土司制于康藏以为羁縻，其对外国之赏赐，自至元十七年始，即接受中书省之建议，多用币帛。武宗至大三年，始行钱法，其所铸之大元通宝，每一文准至大通宝十文，合银钞一分，字系西番篆

书，其流通区域当以康藏为对象。

明师元之故智，崇喇嘛，封土司，自永乐以来，赏赐外番之钱动以数十万贯计，当时四川钱炉，增至十座，每年鼓铸小钱数额达五百八十三万二千文之多。英宗天顺八年，以礼部奏外番于钱无所用之，多销毁以铸器，不如另予赏赐，乃止赐钱及许外番易钱，并申洪武禁钱出边之令。嘉靖三十四年，云南军奉旨开铸，康藏滇之间，市易极繁，汉时已有在滇市髦牛之记，则明代小钱除因赏赐而流入康藏外，在川滇两省以商业关系亦必有所流通。

自宋太宗始，每改元必另铸钱，明清两代因之，而清代所铸钱既佳且夥，据乾隆五十八年福康安拟奏在藏鼓铸银钱章程折内称，维州内地小钱只能行于打箭炉，以外地点皆不通用。

由汉迄清，历代制钱之流入康藏者不少，然今兹竟一文难覩，推厥原因，当如明英宗时礼部之所奏者，康人重铜器，其铸造佛像需铜尤夥，由滇购铜运藏，艰难极点，若销钱为铜则轻而举也。

二、铜元。清光绪季年我国内地始铸铜元，有当制钱十文及二十文两种，赵季和就川滇边务大臣后，奏准清廷，在川造当十铜元，其图样，质量、大小、轻重悉同于内地铜元，惟于阳面中心铸川滇二小字，平行，以代花心。笔者前在巴安见旧卷载傅华丰曾由川运十万串存于炉城，宣统三年运巴安一千零七十匣又一小匣，共装三万二千二百一十吊，分发各县行使，得荣设治委员李某即请准发给该县铜元二百吊之多。民国成立后，川造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铜币完全通行康境，以作辅币，至铜元之在康境、清季规定为每藏洋一元换当十铜元四十四枚，合四百四十文制钱，民国以来随市价之高低而变更比率，笔者十七年出关犹见以铜元作为交易时找补之用者。

西藏现行铜元，计分二品，一为宿巴，每个重藏银一钱，值

四个噶马。二为噶马，乃藏银最低单位，犹内地以往之小钱也。

三、白银。汉武帝时我国始用白银，呼之曰“白金”，为银与铅之混合物。元代之钞，以银为单位，至元五年，始铸元宝，成宗时以云南不便行钞，颁元宝十万锭与行省，命与贝参用。三十年前，康定犹多元宝，据传旧历年关陕商及茶店多盛陈元宝于肆，以眩夷商，夷商以元宝多者其财力必雄，信用必著，乐与交易，故俗有此斗富之举。民国二十年以前康定尚有高炉铺三家，从事倾铸五两十两之银锭，营业极旺，维时汉藏在康互市，以茶为主，其价即以白银定之，两以上为秤，每秤值五十两，藏银多来至印度，铸成砖状，俗呼银砖，成色较低，每秤合内地之银才十六两，夷商购茶，即持银砖市易，茶商得此，又于高炉铺倾铸为锭，用发运茶力资，盖汉源、荣经、雅安、天全一带运茶力夫其运费非给以银锭不收也，其风至民国二十二三年间犹盛。

宁属夷族，至今犹用白银，汉商之买易于夷区者无白银即不给市货物，其价仍以两计值，通用者为五两十两之元宝。惟夷族相互间除买卖娃子以银交易外，余均以物易物，其得汉人之元宝，几无所用之，俗以为今生窖藏白银，可以享之于来世，一有所得，即秘密窖藏，虽父母妻子亦不令其知之。

四、银币。银币为康藏主要货币，其流入境内，不自中国，而由于西域、印度暨廓尔喀等国。汉通西域，已见罽宾及大月氏等国有银钱使用，罽宾银钱文为马，幕为人头，大月氏银钱阳面为国王像，阴面为夫像，王死变铸。罽宾旧址，在今克什米尔，大月氏旧址，在今甘肃及印度恒河流域一带，均接于藏境，清代在藏内尚多克什米尔商人，其银钱必早有流入者。而西藏所用银钱，或掉于廓尔喀，或请廓尔喀代铸，其钱铸骑上像，与汉代罽宾及大月氏之钱式相仿佛。

乾隆年间，廓尔喀新铸银钱，较旧铸者成色为佳，遂高抬市价，欲以一元作二元行使，藏人拒之，适与廓尔喀有隙，复以逆

僧沙玛尔巴之诱，兴兵侵藏，陷扎伦布，班禅额尔德尼奔前藏以避之，后藏大乱。乾隆五十六年，清廷命福康安帅师入藏平乱，明年秋廓尔喀兵败乞降，其乱始定。当时藏地西通拉哩各部，悉皆使用银钱，用兵之际，军用浩繁，副都统成德奏准清廷，仿廓尔喀银钱之制，命商人鼓铸银钱。乱定，清廷谕福康安等廓尔喀银钱，不准再在藏境行使，悉作银两，用完销毁，另筹于藏境之内安设炉座，拨派官匠，鼓铸铜钱。福等以藏人行使银钱已久，积重难返，且藏地不产铜，不产煤，购运极为困难，如铸铜钱，成本既高、行使亦殊不易，另拟奏鼓银钱章程，经清廷批准推行，是为藏地有自铸货币之始。

此种银钱用纯银铸造，正面铸汉文乾隆宝藏四字，背面铸藏文乾隆宝藏四字，计分三品，第一品每元重一钱五分，每六元合纹银一两，五十八年九月，驻藏大臣和琳上奏清廷，以其易银之数量少，民间拒用，请降低比率为每九元易银一两，并行停铸。第二品每元重一钱，九元易银一两，第三品每元重五分，十八元易银一两，旧铸银钱，系重一钱五分，以掺有铜，每八元易银一两。自是廓尔喀银钱在藏绝迹矣。

自亚东开埠，藏印之交易日繁，光绪季年，印度卢比遂充斥康藏市场，川督锡良以利权外溢，于三十年准奏清廷，在四川造币厂鼓铸藏洋，时内地已仿墨西哥洋之制鼓铸大洋及毫洋矣。

藏洋在康藏呼为洋钱，其式颇仿卢比，阳面铸德宗像，其衣未加领子，露项，后来呼之为老藏洋，每元重三钱五分，三十三元合纹银十两，每元分为四咀，藏单位也，以铜元计之，在当时值一百一十文，土人为找补便利，或将一元分宰为二，作两咀行使，名之曰“宰口藏洋”，狡黠之徒从中渔利，分宰时从而抽去一条，析为三分，虽政府悬为厉禁，不能尽制也，然如以宰口藏洋作为支付，数额大时，对方亦可拒绝收受。

民国十九年，川康边防军戍康旅长马晓复呈准川康边防总指

挥部于康定设藏币铸造所，仿清制藏币，在炉鼓铸，其所铸德宗之像，衣上加有领，此其异尔。西康建省委员会因之，民国二十八年，以法币政策实施，始行停铸，并发行藏币卷收回前后所铸藏币。

藏币之重，原为三钱五分，以掺有铜，故宣统三年重定其额面价值为三钱二分，民国废两用元，其额面价值，时有变更，最初值大洋五角，继又跌至四角，二十六年西康建省委员会定为四角四分八厘，民间则作为四角五分行使，二十七年九月改定为四角五分，继又涨至五角，自停铸以来，黑市波动极大，原仅值五角法币者，今则非数十元法币不能购，中央机关发给关外员工薪津至不得不计发藏洋比差。至藏币成色，最初为银八铜二，故其折合白银为三十元十两，其后银价日涨，成本日高，其额面价值既制法提高，只有钱铸造时逐渐减低白银成分之一成，以避亏折，故其与白银之比率在民国初年即自三十余元跌至四十余元、五十余元，其后几成每元银二铜八之比，倾铸银锭者不敢问津，被康人呼为“红脸”之劣等藏洋亦到处碰壁矣。

藏洋内又有呼之为“西宁洋钱”者，成色低潮，花纹模糊，德宗像顶戴上少一小结，笔者旧以为系青海所铸者也，后询诸老西康，始知西宁并未鼓铸藏币，实出于伪造，大白战事激烈时，此种伪币始出现于康定市场，最初鱼目混珠，乍亦难于辨别，而使用者终觉情虚，掉换时自于降减比率，始为钱贩所贱，真象暴露，乃难行使，七八年前初入康省者，不明情形，每易接受此种伪币，蒙受损失。

藏币之通行区域，只及于炉城及关外，炉关以东旧日通行内地所铸银元，而内地大洋亦盛行康定，关外流入之数量不多，至宁属及康定与康南雅龙江以西各县并参用滇造钢洋，其在康之价值，旧日每元合大洋八角，而使用数目不多，巴安、理化、得荣一带，连运滇境，通行较众，每元之价，合大洋三角三分，在滇

仅值二角五分而已，有利可图，奸商遂大量贩运，民国二十七年秋冬之际，充斥市场，激刺藏洋价格颇甚，今兹亦渐形绝迹，然每元亦值法币十余元矣。

西藏银币，于民国三年改铸有狮日图腾者，计分二品，一曰松三噶母，重藏银三两，值七个半章噶。二曰章噶，重藏银四钱，值四个宿巴，无复乾隆旧制。

五、黄金及金币。康藏久已无以金为货币者。考唐书，贞观十四年吐蕃赞普遣其相禄东赞献金五千两及珍玩数百以请昏。长安二年吐蕃遣使献马千匹，金二千两以求昏。贞元九年，云南王异牟遣使献生金及丹砂诣韦皋，则唐时吐蕃南诏均以黄金为货币矣。马可波罗游记载建都州（即今西昌）当时以黄金为货币，按量计值，每一萨觉 Soggjo 值盐八十块之。

西藏在民初曾铸金币，颇仿卢比之式，一面铸十三辈达赖之像，一面铸狮与太阳，每元重三钱，在藏值三卢比，在康定合藏洋九至十元，民国十六七年间康定茶店及陕商肆中尚可见之。

六、镍币。辅币之在西康，最初无人注视，需用者可尽量向中农两行掉换，泊乎藏洋停铸，硬币日稀，不习用钞之康人，乃转移其对象于镍币，尤重当五角者，以其大小形式均略同于藏洋，而花样尤为精致美观，其色亦较所谓红脸藏洋为愈，遂大量易换，带出国外行使，虽无白银成分，其价不能同于藏洋，然闻今兹亦值十五六元一枚，与钢洋相埒矣。

七、纸币。我国之钞，滥觞于汉之白鹿皮币，唐有飞钱，宋于川蜀盛行交子，元竟以银钞为最主要之货币，然其制既格于云南行省，断难施诸于康藏边徼，虽马可波罗游记载元之宝钞即印度商人到华贸易亦须用之，究非流行于印境也，其纪旅康数段，亦未道及康境用钞，惟康定旧日有所请夷票者，由夷商出具墨条，以代现金，于交易时作为信用，犹本票及藏票然，到期兑现，毫厘不爽，市场上均信赖之，想系古代与内地市易，受前述

诸制之影响，而生产之经济办法也。

民国十年，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始在康发行纸币，计藏洋三十万元，合大洋十二万元，均一元券，当时虽仗行政力量行之，后亦收回，而民间不甘，怨声满康境。

民国二十二三四年之间，四川币制紊乱，辅币缺乏，雅属苦钱慌，民间交易极感不便，雅安县商会曾发行五百文，一千文，二千五百文，五千文纸币数种，民间颇乐用之，通行及于康定，虽破旧如废纸而无一入歧视，至二十六年始由康定市商会代为收回。

法币之大量流入康境，时在二十四年，以前在康定仅有少数一角、二角、五角之辅币而已，及赤匪窜康，中央军跟踪追剿，军饷悉由飞机运钞至康，于是一元、五元、十元之法币始通行康境，继以二十六年洪伞法师领中枢之命出关放赈，法币遂行关外，然亦仅通衢城镇能通用一二角之辅币而已，偏僻处之土著，或爱其花纹精致，用以糊壁，或不明用途，束诸高阁，闻康定所属孔玉地方有某富翁，尝得崭新一元卷十札，计一千元，爱不忍用，藏诸尝盛，耙之革袋中，历时数载，出而展玩，则已为虫蛀坏。而宁属曾有狡黠者以工字权商标作钞以愚裸人，竟为所骗，颇损法币信用。故中行后来行使康省之钞，加印红色藏文，冀可俾藏人辨识其额面价值，不知康省人民非仅一藏族，而藏族之识藏文者又百不得一。然年来藏洋日少，抗战后新印之钞花纹及颜色上较前简单，易于识别，故藏族亦渐用法币，惟选择极苛，交易时几乎非崭新之钞不用。且闻昌都汉商间亦有携钞相互行使者矣。

法币在康，有一特殊现象，即始终歉用，市面时感银根奇紧是也，缘康定为汉藏互市之最大市场，亦为一纯消费地带，日用及货物皆运自外县及邻省，交通不便，运费高昂，而输力为人伙，每当农隙，伙力激增，商人均乘机赶运货物，至冬季一大商

号，每日所支付之运费恒在十万元以上，而此辈力佚，极其节俭，交卸货物即去，以康定生活高，不肯在此进一餐，宿一夕，浪费一文，以此各银行不得不常用以大批之钞运济，而终不能使银根不紧。

藏币之停铸也，西康省银行曾发行藏币券二百万元，以作收回前后所铸硬币之用，计分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四种，通行及于宁雅两属，其与法币之比率，仍为二与一之比，时在二十八年，前岁已明令收回。

西藏于民国二十九年始发行纸币，名曰洛茹，每张值藏银七两五分，合十八章噶又三宿巴，其大如书本，而信用毫无，即首邑拉萨亦仅通行于城内，昌都有政治力量及军事力量，民间不敢公然拒用，以招皮鞭之辱，而以物易物，拒用于无形。

八、盐。唐书载宣宗时安南都护李琢，为政贪暴，疆市蛮中牛马一头，止与盐一斗，即以盐为货币也。康境以食盐为货币，见诸马可波罗游记，其一一四章土番州以盐为货币而不详其纲，一一六章建都州以盐为小货币，取盐煮之，范以为块，每块重约半磅，八十块值精金一萨觉。天全在元属六番招讨司，七番与六番之音相近，又其地处大竹与济纪相合，疑土番州即天全，而建都州即今之西昌也。盐易粘潮溶化，又每块之重达半磅，其携带及使用之不便可以想见，故明代以远，制钱既多，其风遂息。

九、布。我国以布为货币之时间甚早，周制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后之言财物者，每金帛并提。现康藏境内市布不论尺，而以方计值，或有古意。宁属裸族呼布为软银子，用西昌及四川洪雅等地所织土布，每幅宽约一尺二三寸，每匹长二十四方，其布色或白、或红、或蓝均行销夷区，持此即可易其土产。

十、贝。康省与云南发生商务，远在秦汉之际，且康定等地，曾属南诏，巴安曾属于摩些，与云南除经济关系而外，更有

一度政治关系。即今兹两省商务亦繁，故滇省货币如钢洋曾盛行于康境。考元代之际，云南之货币尚用海肥，其制以一枚为藏，四藏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二十索合黄金一钱，一索犹钱之一缗也，虽无曾行于康境之记载，然以钢洋比之，恐亦有因交易而流边者，故亦附录于此。

引自《西康经济季刊》第九期

西 藏 铸 币^①

施嘉幹

西藏金币 宣统年间（1909—1911），西藏铸有金币流通，系薄片，其色较红者，成色甚低，而较黄者又类金沙。该币颇多仿造，真伪殊不易辨，然以类沙金者较准确。重量为十一公分，约为库平四钱一分。

西藏银币 西藏为中国用银铸币最早区域，其可考者远在崇禎五年，即藏年（862）^②，西历（1632），大抵可分为三类，

（一）尼帕尔（Nepal）铸币^③，为最初流通之币，包括西藏之章噶（Tangka）及尼帕尔之麦嘿（Mohur）。（二）拉萨宝藏局铸币，铸有汉字清代帝王年号，俗称西藏薄片。（三）拉萨厂铸狮像币，系民国时期所铸，币上全用藏文，无汉字。其通用于印缅边界者，俗以西藏卢比称之。各币在藏，或各有专名，文献难征，惜未能尽道其详。

① 本文摘自施嘉幹《中国近代铸币汇考（金银镍铝）》一书，1949年6月上海新华顾问工程师事务所出版。题目为引者所加。——引者注。

② 原文如此。——引者注。

③ 西藏西邻印度，中隔不丹 Bhutan 尼帕尔 Nepal 两王国，乾隆时为中国之藩属，年有朝贡。而尼帕尔与中国往来尤密，故货币交流，不分尼藏。清室在拉萨未设宝藏局时，尼币或尼帕尔代铸币为西藏通货。——原注

西 藏 银 币^①

[美] 耿爱德

在叙述西藏银币时，按下列方式分类被认为是合理的：

(a) 藏币造于尼泊尔

(b) 西藏铸银币

(c) 早期西藏银币

古代，贝壳和青铜铸造的刀币曾在西藏用作支付媒介。据中国作家言，银块早在十二世纪就在西藏流通。现代铜币于一九〇八年开始在当地铸造。

(a) 藏币造于尼泊尔

十六世纪中期，尼泊尔的尼瓦尔 (Névar) 马拉王朝开始为西藏造币。加德满都 (三个尼瓦尔人土邦之一) 的马亨德拉·马拉 (Mahendra Malla) 与西藏缔结了一个条约，向西藏提供银币，并从西藏换回造币所需的银子。后来，巴德冈分享了这一特权。最后，帕坦也参与了。

由于专门商定，尼泊尔的拉贾斯 (Rajas) 可以征得或多或少的赋税。银钱交易使尼泊尔获得了百分之十二的收益，其中百分之四来自银锭中含有的金粉，百分之八得于在银币中掺入合金。

① 本文摘译自耿爱德 (E. Kann)：《中国币图说汇考——金银镍铝》(Illustrated Catalog of Chinese Coins—Gold, Silver, Nickel and Aluminum) 一书，1966年纽约版，H. 章《西藏银币》(Tibetan Silver Coinage)。图版略。注释为译者所加，下同。

这种管理方法一直持续到巴德冈拉贾 (Raja) 统治的最后时期，拉纳吉特·马拉 (Ranajit Malla) 送了大量的、成色低潮的银币去西藏，降低价值近乎二分之一的章噶出现了。这种卑鄙的手段造成了尼泊尔造币业的破产。

随后，廓尔喀 (Gurkha) 征服了尼泊尔。他们立即谋图继续过去的造币协定，以便从中获得丰厚利润。公元一七七二年，西藏人在拉萨附近的甘丹宫 (the Palace of Golden) 造出了自己的章噶。但廓尔喀人强迫西藏重新以尼泊尔为货币供给的源泉。尼泊尔银币一直掺杂，以致于使其价值降低了百分之五十。西藏表现出反对的态度。这种态度导致双方爆发了一场战争，中国的增援军队赶到，也就意味着尼泊尔为西藏造币的结束。

在尼泊尔为西藏造币的最后日子里，出现了一个奇特而有趣的现象。标有公元一七九〇年，一七九二年，一七九三年和一七九四年的章噶出现了。而同样的铸币却标有一八九〇年和一八九一年（全部一个轮回是六十年），这些字是用最初的模型在拉萨打制的。尼泊尔三土邦为西藏造出的这些银币名曰章噶，是真正的旧莫嘿 (Mohur)，即价值八安娜的硬币，穆汗默德 (Mohammeden) 卢比。

考察尼泊尔为西藏造币，我们发现这个过程持续了两个王朝：(1) 尼瓦尔的马拉王朝。贾亚斯提·马拉 (Jayasthiti Malla) 于公元一三八〇年开始统治这一国家，他们的钱币交易从公元一五五六年一直持续到被廓尔喀人征服。(2) 廓尔喀王朝。普拉特维·马拉亚纳·沙阿 (Prthvi Marayana Shah) 于公元一七六八年征服这个国家并创建廓尔喀王朝，直到现在。

(b) 西藏铸银币

正如已经指出的，西藏于公元一七七二年造出了自己的章噶。这种银币系从前拉贾斯莫嘿精品的仿造，同时又进行了足以使其独立的改变。西藏人选择了加德满都的贾亚·巴斯卡尔·马拉

(Joya Bhaskar Malla) 一七〇〇年使用的模型。西藏章噶依然沿用了尼泊尔币的男性生殖器图案，一些佛教象征又与之不同，铭文是藏文。其他部分都是尼泊尔的原有图案，可以被确定无疑地看作是尼泊尔艺术家的技能和情趣。经过翻译，背面的藏文可以读作：“一七七二年，极乐天宫制造”。所说的“甘丹 (Dgah Ldam) 宫”位于西藏，是拉萨附近的一座寺院，公元一四〇七年建造^①。

这种银币从一七七一年、一七七二年异于原版在拉萨制作，一直持续了数十年，然其样品总是标着一七七二年，以后发行的银币则无法根据年代来鉴定、区别、分类^②。

作者收藏的一组西藏章噶银币，藏历纪年意味着一七八八年、一七九〇年、一七九一年和一七九二年。它们也象一七七二年的银币那样大量发行。然而有趣的是，这一组银币上所标的年份也保持近一百年之后，即一八九〇和一八九一年。其制作工艺逐渐变次，并且溶进了合金。图案也与早期发行的银币在下列细节上不同：正面的八个小花饰品中不再有男性生殖器图案，背面的八个佛教象征如同“甘丹”币。象征权标的花形纹，非常简单且粗糙，仅仅能够辨识后面的两个。后来发行的一些银币，虽然大小相同，重量却轻了百分之二十五，证明质量降低了。背面不再有八个花瓣，也没有甘丹银币的八个小花饰品。图案是一个被

① 原文如此。如这里指甘丹寺，则该寺建于1409年。如指哲蚌寺内的甘丹宫，则哲蚌寺建于1416年。无论甘丹寺或甘丹宫，都没有铸造过货币。

② 查看图片，本节上文所说是指西藏发行最最大的章噶银币“甘丹颇章”。耿爱德先生认为这种银币始铸于1772年，是西藏最早的银币，根据是币面上“1772年”的标志。但这种银币币面上的确没有年代标志，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五章及图4—12、图5—19。西藏最早的银币是1791年在工布地区觉木宗雪卡沟造出的“九松西阿”，参见本书第三章及图3—5。

尼泊尔银币上的 sri sri sri 图形包围着的正方形。正方形内，在一个“om”的奇异形状，一个宗教上有象征意义的感叹词之下，标出了根据六十年轮回纪年法的年代 $\frac{13}{44}$ ①。

十三轮回的第一年是一〇二五年（即过去了十二个六十年轮回），下面的44意味着该币生产于下个轮回的第四十四年，即一七八八年②。

拉克皮尔（Lacouperie）称第二组银币为“西藏——尼泊尔银币”，把西藏币的诞生归于尼泊尔廓尔喀侵略者的掠夺，归之于他们故意地逐渐降低西藏币的质量。也许这一组银币最初是尼泊尔为西藏所造，可是我倾向于这种银币是西藏著名的“康巴章噶”（Kong Par Tangka），制造于西藏而不是尼泊尔。奥尔什（E. H. C. Walsh）在他有学者派头的文章《西藏的银币》中清楚地说明这种版面特别的银币造于根木达（Giamda），位于西藏境内接近康巴省的边上③。

此外，这种样品中为数不少的铸有一八九一年（即第一次造出的一百年之后）字样的事实，从另一个方面清楚地证明这种银币是在西藏铸造的。这批以藏历纪年标志着一八九一年的银币，毫无疑问是接近于二十世纪的时候在西藏被生产出来的④。

这一组银币通常的尺寸为直径二十七至二十八毫米，厚二分之一毫米，每枚重量略少于五克。非机器铸，圆不够规则，银中

① 查看耿爱德先生所列的三枚这种银币的照片，币面上的年代均为“13”，即“九松西著”，不是 $\frac{13}{44}$ 。三幅图片中两幅为一八四〇年后铸造的背面圆心改变的样品，参见本书图4—11。另一幅为一七九二年铸品。

② 原文如此。西藏的绕迥（即译文中的轮回）纪年法起算于1027年，而不是1025年。

③ “九松西著”是奉乾隆帝旨意由商上在觉木宗雪卡沟（今西藏林芝县境内）铸造的。参见本书第三章。

④ 这里举出的两枚银币图片是“觉阿尼西”，参见本书图4—13。

换有合金。

一九〇八年，西藏用现代方法和降低了成色的银子重新开始铸币。我们发现西藏银币是用现代机器铸造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差异是币面所标出的面值单位，其份量之不足，在那时是很典型的。第一种银币被描述为体现了价值一两（srag），这意味着重一两。而实际上标有一两的银币更接近于半两。那个时期所铸的面值单位，仅仅是东方式的委婉的托词。

关于西藏的铸币业，我们可以参考查波林（Chaplin）的《圣城拉萨》（Lhasa, the Holy City），这本书里描述了造币的情形：

“我们看到银币和铜币的轧制过程，以及纸币的印刷过程。当时，主要的电力机器都来自英国。也有两三台古老的、当地出产的人工轧制机。还有一台正在制造过程中、完全用黄铜制作的机器（他们还不能用钢制造）。在工场里，女工们用奇特的皮风箱鼓风，她们在溶化银条，掺入百分之十的其它金属，使其成为合金，然后再重新铸造”。

（c）早期西藏银币

这个标题下所考察的是一组一面铸有汉文铭文，另一面铸有藏文铭文的西藏银币。

第一批这样的银币于清朝乾隆五十七年即一七九二年铸造，可能是唯一的样品。第二批银币铸造于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

共有四代清朝皇帝发行西藏银币，即乾隆、嘉庆、道光 and 宣统。最后一个提到的（中国的一个娃娃皇帝）在一九一〇年铸造了二钱（chien）和一钱的银币。

根据日本人的资料，现存的中国西藏银币还有：

咸丰皇帝	三年	五分
同治皇帝	二年	一钱
光绪皇帝	四年	一钱

可能这些银币被铸造出来了，然而无论是作者或是作者的朋友，都没有见到过。因此，这些银币只能作为一种模糊的可能性被提及。事实上，编者看到了铸有咸丰皇帝名字的西藏银币和金币，但它们显然是伪造的。

一七九三年的早些时候，尼泊尔强迫西藏重新使用尼泊尔银币。当时，尼泊尔的王子拉纳·巴哈杜尔（Ran Bahadur）年幼，摄政是其叔父。只有依靠军事渗透和不断地劫掠，才能把战争强加给西藏，并把曾为西藏造币的特权重新夺回。但他们采取的是铸造足量银币的政策。

第一批一章噶银币是用纯银制作，工艺精良，上刻“乾隆五十八年”，直径三十点五毫米，大约二分之一毫米厚，重五点八克。然而这种银币很快就被另一种——虽然是同样的——一章噶币代替。直径只有二十七毫米，稍有加厚，平均重五点七克，外观非常拙劣，还是标五十八年。这种硬币连续铸造行使了很长时间^①。

除去上述一章噶银币，另一种标有乾隆五十八年的银币（这种银币上没有单位）也发行了。直径二十二点五毫米，厚二分之一毫米，重三点八克，这意味着这种银币表示八分之五章噶。

第四种银币也铸有乾隆五十八年，直径二十毫米，厚度只有四分之一毫米，重约一点九克。这种银币非常稀有，作者的藏品中包括它。

章噶等于六安娜的正常价值，而实际上三个章噶换一卢比，等于十六安娜。所发行的大部分货币只铸有一个单位，即章噶（或者将其正确地表述为“钱”）。支付时可根据需要将其剪为体积不同的碎片。

^① 重一钱五分的“乾隆宝藏”银币于铸造当年十月停铸。参见本书第三章。

起初，法令规定相当于一钱的章噶和二分之一章噶（或五分）必须用纯银铸造，一两银子换前者九枚，后者十八枚^①。

上面所说的银币是在拉萨达赖喇嘛宫阙禁区内制造出来的，系手工打制。达赖喇嘛的住所是一座巨大的建筑，镶嵌在岩石中并可以俯瞰广阔的平原。这座宫殿初建于十一世纪，重建于十六世纪。

作者将这些铸有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的各式各样的一章噶西藏银币列举出来，然而可能不大准确。作者收藏的一枚迄今无法记录在案的银币，足以使作者提出一个理论，即在第一批刻有乾隆字样的银币铸造前不久，拉萨还试制了一种银币，因此上面没有出现汉字。然而，其藏文“57”说明是乾隆五十七年，或一七九二年。此外，币的正面铸有藏文铭文“乾隆通宝”，表示“乾隆时期的通货（铸币）”，背面铸有藏文铭文“宝藏”，表明是在西藏流通的货币。

就已知的范围而言，这枚样品所呈现的（在作者的藏品中）图案是独一无二的。在美国钱币学会陈列馆里，有一枚图案相同的样品，表示一钱（sho）；或三分之二章噶，重三点五五克。显然，我们这儿论述的这种银币或者没有被采用（因为它没有汉文铭文），或者铸出后少量发行试行流通。在关于这方面可靠的和确定的资料缺乏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把这两枚银币看成试品^②。

关于西藏银币的原有资料，坚持认为正面铸有清朝皇帝名字的最后一种银币是道光二年（一八二三年）^③。然而，作者所藏

① 上文对章噶价值的表述是不正确的。每章噶合藏银一钱五分。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及图3—7至图3—10。

③ 一九四九年上海出版的《中国近代铸币汇考》，录有道光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和宣统年间的西藏银币。

的一枚一钱银币刻有道光十六年（即一八三六年），这枚银币的真实性是肯定的，很可能是唯一的。以后，间隔了一百年，另外两种银币在拉萨被铸造出来了，即正面铸有娃娃皇帝宣统（一九〇八——一九一一）名字的一钱和两钱银币。

西藏钱币考^①

李东园

一、西藏钱币之简介

吾人欲研究西藏之邮史，必先洞明西藏使用之币制。盖以邮票之与钱币，乃互为因果，皆有价之代表物耳。

按西藏清时列为藩部，达赖与班禅，自古多经中国皇帝册封，掌理藏政，并使其分管西藏宗教，赏给金册印信，复派驻藏官兵分驻卫藏保护达赖与班禅，厚给薪俸，并令就地训练藏军，发给库银以充军饷。惟古时有无铸造钱币，于史无考。然察所藏，虽有吐鲁藩钱，唐代所铸其文字颇类回鹘，多不可识，亦未可遽以武断。但就早年搜求之西藏银币证之，所见西藏行用最早铭有汉文之藏币，当属清乾隆时代在西藏铸造之“乾隆藏宝”银钱，用发军饷，或给俸于达赖班禅。该钱系以薄银饼用雕模压轧打榨而成，并非熔银入模塑造而造者。所藏一枚为乾隆五十八年岁在癸丑（一七九三年）所造，钱大小与清代制钱相仿，面幕（背）郭有双轮，中央穿孔不透，绕穿而印“乾隆藏宝”，乾隆二字上下对读，“藏宝”二字自左向右横读，穿四角各配以玉如意

① 本文摘自李东园编著《西藏邮币考》一书。台北集邮半月刊社发行，1959年7月初版。此书发现较晚，细读之后，感觉除《西藏钱币之简介》一节外，其余介绍钱币的文字与耿爱德先生《中国币图说汇考——金银镍铜》中《西藏银币》一章相同颇多，甚至连舛错之处和图版设计也如出一辙。但本文仍有其独到的参考价值，故节录之。图版略。总标题、各节序号及注释均为引者所加。原文疑误之处，引者未作改动。

首，环郭上下左右分铸“五十八年”四字，字向右旋读，名字间弧以珠饰八颗，共三十二粒，类鸡粟纹，字皆类楷书。钱背样式花饰均与钱面相同，惟文字改印藏文，与汉文意义相同。另一银钱则为五十九年所造，字体类同，惟藏字减笔缩写为“藏”字。又一枚，钱式大小相同，“乾隆藏宝”四字真书，绕郭珠饰各为七枚共二十八枚，是以为异，可能系试造之样品。又有一银钱系嘉庆九年所造，清嘉庆九年岁在甲子适当一八〇四年。又有两枚系嘉庆二十五年所造，岁在庚辰时当一八二〇年。此“嘉庆藏宝”银钱与“乾隆藏宝”相同，惟嘉庆九年者，其钱面字文，仅有“嘉庆藏宝”字样，而无云饰花纹，“九年”二字则右向左读横列，郭上弧有珠饰十三枚，下弧十六颗，共计二十六粒，背面西藏文为“嘉庆藏宝”之译字，边郭珠星则上下共计三十枚。但二十五年造者，其面文“嘉庆藏宝”字文四肩，又复印有云纹玉如意四朵，而“二十五年”字样，亦系上下右左对读，面文珠星共廿四枚，背纹亦同。此外另有“嘉庆藏宝”大型银钱一枚，直径计三八厘米，穿作圆形，边郭与圆穿皆以碎鸡粟纹绕之，“嘉庆藏宝”字文，亦上下左右对读，并配以云纹花饰，该钱奇特之处，在背面之花饰，作等边八角式，颇类盘丝洞之蜘蛛网，网边分列椭圆形圆纹八个，内铸西藏文各咀之银数，全钱共分八咀，交易时可顺线纹剪开分为小银块八咀行用，以免找零，惟该钱发现极罕，钱为端午桥故物，恐系试铸之品也。

道光藏宝，道光元年铸。面文字书花样，故与前制相同，今得该钱三枚，字体稍有差别，固非一模所印，其“元年”二字在边郭上下对读，绕郭珠星纹则有二十六与二十八颗之别，珠二十六者较为罕见。背面亦为藏文，配以云饰，译意与“道光藏宝”同。

西藏普耳钱^①，制造年月亦不可考，盖此钱亦若元代之有香

^① 普耳钱是清代在新疆铸行的地方货币。

庙钱，西藏大寺所造用以奉神者，固非市上流通行用之品，所得一银铸，一铜铸，二钱式样颇类鸡心，又若桃形，银者体较大，上轧汉文记印，辨其文为“大有文经”四字，义不可解，但“大有”二字写于“文”字两腰，远视之有若“大藏经”字样，故或为压经之钱，或为藏人特铸以给喇嘛嗒经者，铜制者较小，质极厚，面背皆镌藏文草书，曰普耳，此钱所铸较多，用途不详，西康行用之钱，清时多为龙洋，全由四川输入。民国以后，西康流通之钱币种类，在全康金融总汇之康定言，有国父像开国纪念币，由内地输入，流通额约数千元，每元兑价合藏洋二元七角五分。有袁大头洋，流通额不详。惟川洋流通额极广，由四川输入，流通额约三四万元。有钢版，有云南半开银元，皆由云南输入，流通额约二万元。每元兑价合上述各币四分之一，合铜元七吊，有银两市场，以五十两为单位、谓之—称，流通额约三四万两，每百两兑大洋一百四十元。一铤计十四两，兑铜元三百五十吊，有铜元，流通额约二三十万吊，每二十七吊兑大洋一元，九吊六百兑藏洋一元。但以上各币，均在康定及其东部通用，一出康定，则非用藏币不可，故藏币实为西康之主币。凡买卖交易，均以藏币为单位。藏币云者，实亦四川省所造之半开银元也。

四川卢比

考其由来，缘清季印度“卢比”充斥西藏，清末赵尔丰经营康藏，引以为忧，乃于光绪二十八年，奏准飭由成都造币厂，仿照印度“卢比”形式大小及重量，改铸藏币，名曰“四川卢比”，渐次推行流通康藏。其币以光绪皇帝像为图，币凡三等，计一元、半元、及二角五分三种。其像头戴鞑帽，身着镶锦刺绣之龙箭旗式官衣，发辫垂肩，仪态雍容，币背面绕以花饰，中央铸“四川省造”四字，中心有花立式形，其钱径凡三〇厘米，与卢比大小相同，重计一一·四公分。

四川卢比版模有差别者甚多,就其荦荦大者言之,有有领者,有无领者,有小头,亦有大头而怪面者,小头者铸于成都,怪面大头者则铸于康定也。

民国元年以后,更在康定设厂自铸,每日可铸四川卢比四千余枚,通行川康藏边一带等处。该种藏币成色,含银百分之七十五,铜占百分之二十五,分一元、五角及二角五分者三种,已如上述。半元者通称“两咀”,二角五通称“一咀”,后者两种,铸数无多,加以窖藏熔化,市面罕见流通。尤以历年来交通不便,铜元流通甚滞,常有不敷交易找补困难,致使汉藏人民于莫可奈何之际,遂将藏洋截为两半,称曰“两咀”,折合藏洋五角,截为四半,谓之“一咀”,折合藏洋二角五分。然当截割时,奸商常于中缝偷劈小条蚀利。以是关外各县,几有“无半边藏洋不成收支”之势。因此西康财务统筹处乃于民国二十三年下一通令,严禁截割,凡一切公款收支,概用整洋。不足一元者,则用铜元找补,其已裁剪之半边藏洋,一俟康定造币厂复工,另定收换办法,通令虽下,奈当时藏币仍感缺乏,一时裁剪之风,甚难戢止,当时藏币每元普通合大洋三角六分四厘,公家支付则合大洋四角四分八厘。三百七十元,作银一百两,一百元作铜元一百三十七枚,有时行市涨落甚大。

川印藏钞

当时又为配合藏币使用,曾由四川官银号,仍藏钞样式,印制一元五元及十元钞票三种,辅助行使,钞背面以财神进宝为图,不印文字,亦名藏钞。发行数量不多。

西藏纸钞

是时西藏方面,已经印制西藏钞票,上面印有云龙及狮子等花纹,乃系用刻经木版,雕饰图模,涂饰油墨用机器印制于藏制

土纸之上，分十两钞与百两钞两种^①。

是时藏方通用印度卢比“Rupee”及以上所述四川造之四川卢比，与藏钞配合使用。三种中，印度卢比占第一位，此种印币，与川洋大小相同。重一一九·三六三公分，而银色约高半倍，故藏人贸易，无不以卢比为本位，当时国币大洋一元，可换藏银四两，而印度卢比一元则可换藏银八两八钱，相差一倍有余。至于西藏自造之各式银币，质劣工拙，仅在拉萨附近城市可以通用，一出拉萨，多不通行。

蒙藏银行纸钞

民国十二年十一月间，第九世班禅罗桑吐丹，即额尔德尼，离藏赴平，面谒总统曹锟，报告西藏政局，及整饰边防与财政经济意见，筹设蒙藏银行，以备开发铁路，与办实业，乃经政府特许，于民国十三年间，成立蒙藏银行于平津沪蒙藏川康等处，并发行纸币，分配圆钞与辅币钞两种，银元钞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等，辅币钞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等。发行未久，适置我国内江外侮，接踵而来，成立未久之蒙藏银行，因以搁浅。

民国元年川康御藏纪念币

民国元年，据称川督尹昌衡曾于某次讨论川军入藏军事会议之后，即回成都，命该地造币厂制造川军御藏纪念铜币一种，以资流通于康藏边境，其币仿西藏铜元样式，用民国元年川督刘湘所铸铭有“军政府”之半分铜货币原模，予以铸造，钱面图案仍旧，为交叉状之五族共和旗（五色旗）上铭“中华民国元年”字样，背面则改版为雄狮踏于雪岭图，下配云纹，与西藏铜元类似，惟钱上不铸面值，或云为铜元半分，值制钱五枚云，是否正确，

^① 参见本书第五章。

尚有待考证之必要。

二、早期尼泊尔造西藏钱币

十六世纪中叶，当玛辣皇朝“Malla dynasty”尼泊尔“Nepal”之厄瓦“Nevār”三小王邦王秉政时，曾为其近邻西藏铸造钱币。先是其中厄瓦三小王邦之一曰“加德满都”“khatmandu”之“玛汗德拉玛辣”王邦“Mahandra Malla”者，经与西藏订约，代西藏制造银币，由西藏取生银偿付。继之巴陀冈王邦“Bhatgaon”亦参加为西藏代造藏币，分其利润。最后巴丹王邦“patan”不甘寂寞，亦参与其分焉。

三小王邦为西藏所造之钱币，其图案符号，皆有显明之分别。“巴陀冈”所造者，钱纹为“蚌壳”形，巴丹造者为“三尖鱼杈”形，而“加德满都”造者则为“刀或箭形”作符号。可能在一六三〇年以前，所有各尼泊尔王等，为西藏所造之银币，即为尼泊尔在其边境中所流通之同式尼泊尔之货币。此后即将西藏货币图文，仿照尼泊尔钱币基本钱样。改造纯为西藏通用之银币，钱式与尼泊尔有显著之分野，先从西藏运回银块，在尼泊尔用人工打造藏币，将所造之币与运尼之银块等重，送交西藏，直若以银易币，其重相等。实际西藏之原银，百成中含有纯金四成，经于造钱之际，完全提炼净尽，再掺以铅铜等贱金属八成，如此则百分比中，可得纯利十二成云。

迨巴陀冈王邦最末之朝，兰吉玛辣执政“Ranjit Malla”曾将藏币成色减低，每“丹启”^①一枚，几乎减银一半，掺入合金一半，终招藏方不满，停止再造。

“廓尔喀”“Gurkha”征服尼泊尔以后，仍愿为西藏打造银

① 似为章噶，下同。

币，坐收其已享之利润。允许西藏仍照早期成色为之打造，奈当时藏方已知自造银币，（一七七二年）西藏人乃在拉萨附近之黄金宫地方“Golden Palace”，自行制造。“廓尔喀”乃以威力压迫西藏，必将造币之事务归尼泊尔继续制造。藏方处于无奈，伏首应允。惟所造之币，偷工减料，成色日毛，致使“丹启”之值，仅及半数，于是藏人大加反对，终致双方引起战争。时当一七九〇清乾隆五十六年，尼泊尔与西藏之战，清乾隆皇帝乃派大军援藏，败尼泊尔，毁其约，尼泊尔代藏制币之事，至此始告结束。

西藏古币集藏家，对于发见一七九〇年尼泊尔为西藏末次所造一“丹启”之藏币，视为极有趣味而可珍贵之品，但自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四年之藏币，则由西藏人在拉萨用尼泊尔之原模打造而成。按该种“丹启”银币，实为一极消薄之银片，用钢模打印而成。实际前此三小王邦所铸之藏币，实为一仅值八安那之回回卢比而已。

尼泊尔造西藏钱币，据美国洛杉矶“Los Angeles”柯恩氏“E. Kenn”所著之“中国钱币”“CHINESE COINS”一书第三〇六页载称：“尼泊尔代造藏币最活跃之时期，约分两个朝代。第一个朝代是玛辣皇朝厄瓦三小王邦在一三八〇年，“迦雅施第第玛辣”‘Jayashtiti Malla’征服该国以后，自一五五六年，即开始造钱，以至廓尔喀朝。第二个朝代，是廓尔喀朝在一七六八年，征服尼泊尔三小王邦之后，经“普尔斯维·玛来雅那·撒哈”‘Prthvi Marayana Saha’建立王国之际，为西藏制造钱币，以迄于兹。”

吾人研究其最富感兴趣者，却为尼泊尔自六四八年至八八〇年之间，该地系属于西藏之保护国。但从厄瓦“Nevar”三小王邦王执政以后，乃一跃而为独立国云。

总上观之，尼泊尔之“迦瓦”“玛汗德拉”“Java Mahandra of Nepal”，为西藏制造钱币，殆从一五五六年起始，至一七

九二年终结，其造钱图利经过情形，已见上述。三小王邦者，即“巴陀冈 Bhatgaon”，加德满都“Khatmandu”及巴丹“Patan”是也。吾人因之可将尼泊尔与西藏制造钱币之关系，从十六世纪中叶，因其制造之邦国不同，而可与以分类。至于早期所造之钱，究为何式，已无迹象可寻，本文难为阐述。仅知有面铸“七五一年”面值一“丹启”“Tanga”之古币存世，曾经通用至一六三一年，抑该种古币。可能为最初期尼泊尔所造之货币云。

按西藏通用之币制，基本单位为银币“丹启”“Tanga”，值印度铜币六“安那”“Annas”，每“丹启”三枚，可换“卢比”“Rupee”一枚。一“丹启”之重量，大约等于十五“喀尔马”“Karmas”，一“喀尔马”则合百分之一（桑吉）“Srang”，百“喀尔马”又合十“啥欧”“Sho”，恰等于一“桑吉”之币重。是以所谓西藏银币单位名称，“喀尔马”者“分”也，“啥欧”者“钱”也，而一“桑吉”者，殆银一“两”也。又一“丹启”则为十五喀尔马，值十五分，约为银币一角五分也。

吾人能明其在西藏行用银本位之换算方法，以及其银两等币值之名称，然后进而研究其历代并各时期之钱币，自能投钥于锁，豁然贯通。

吾人研究西藏之钱币，因其面上所镌西藏文字之神秘，以及其花纹之变异，实与搜集研究者一大困扰。自然尼泊尔本土所造之币，亦流用通行于西藏境内，无可讳言，过去致有若干搜集家，多以自藏境带来之尼泊尔钱，指为西藏银币，实际西藏币与尼泊尔两地之钱，差别甚多也。

三、西藏自铸银币时期

西藏自铸“丹启”银币，盖始自乾隆三十七年，岁在壬辰，时

维西历一七七二年。当时藏人已自知仿照早年印度小邦王国所铸之“默罕”古币，依式自行模造，西藏乃选一七〇〇年“加德满都”王邦之“迦雅·巴斯加拉·玛辣”“Jaya Bhaskara Malla”邦王所铸之银币样式，面镌八花者，雕模印铸，惟钱之面背，所有纪年、纪名、纪值等项，均经改用草书藏文铸之，其花纹多为细线条纹，而所植之佛徽符号，亦皆与“默罕”古币不同，骤视之，固为尼泊尔币也。其钱所造或较尼泊尔币为精，故有人疑为当时可能由藏方费尼泊尔良工巧匠所制。其钱背面铸有西藏铭文，译之为“一七七二年，极乐天宫所造”。所谓天宫者，藏语曰“甘丹”“Dgah Ldan”，为西藏拉萨最大寺院之一，一四〇七年所建者。

钱面所铸八个花饰，其中所置，为符徽佛号八款，钱面次序不定，一为“无上神伞”，二为“幸福金鱼”，三为“神味之壶”，四为“观音莲花”，五为“介蚌之壳”，六为“转生象征”，七为“胜利旗帜”，八为“统治之轮”。自一七七一至一七七二年，在拉萨所铸之该式银币，曾经行用达数十年之久，虽其钱后期亦有壅铸，但钱上纪年则同为“一七七二年”，故集泉家不能依据纪年而为分类，亦仅能就其钱式图案花纹之差异，而与以分门别类焉。

其钱式，外轮边郭有珠卷圈，以双平行线围之，连接里圈，有类似椭圆形之小花圈八个，小圈内各铭藏文，其译音曰“那、嘉、甘、丹、福、郎、佛、拉”“Rnam Rgyal Dgah Ldah Pho Brang Phyogs Lhas”，汉译其义曰：“一七七二年，黄金宫造”，一作“一七七二，甘丹宫造”，钱中心有莲花八瓣，绕以由凹形边线组成之八角花框，其椭圆形小圈之肩胛，各以弧线连之。

钱之背面，中央有细线圈，径约一一厘米，圈内为一狼牙式之权棒，沿圈线外围有花饰八朵，朵内分铭前述之佛徽八款，花朵肩胛上下各有鸡粟纹，上为“∴”下为单点，边郭亦有珠卷圈及双圈套线。

西藏自造之钱，行用达一世纪之久，其图案花纹，钱径大小，显有不同之差别，有径至二八厘米者，亦有小至二六厘米者，虽其钱未经锉边，但亦大多周而不整，平均重量，约为四·八公分云。故凡钱面铸有一七七二年造者，其钱面背花纹，历年印铸皆有少许之差别，兹谨刊其钱一种，以概其余。此外又有铭文变易之钱，铭有藏文“Ga-den Pho-dang”，以上译音为“根、敦、宝、当”者，当为西藏最高首脑之名称，显由西藏政权方面在拉萨铸造者。

自一七七二年、一七七五年至一七八七年，西藏自铸之钱，其纪年殆无任何变更。但后期发见纪年之有一七八八、一七九〇、一七九一及一七九二年所铸之银币，以及后此百年一八九〇与一八九一年所造者，其制工方面，显有高度之进步，制作之条纹精美，银质纯净，其图案亦与早期之版模不同，钱面之莲花及八枚花饰，均径改换，钱背八花饰所铸之佛徽八款，亦皆较粗显，中心权杖符徽，亦为之简化，集泉家多借此分西藏钱为两组，其早期者为第一组，后期者为第二组。惟后期所见之钱，其重量有减少至二成五者，可证其钱当时已贬值。又前组面有西藏铭文“根敦”等字样，故称“根敦丹启”。第二组钱面图纹中央改植小方框，周匝配以云饰及鸡粟纹，框中铭有藏文，译音为“欧姆”

“Om”乃一富有神秘及奇趣之赞叹语，并有“周甲”纪年等字样，按所铭藏语“欧姆”者，实系藏胞祷告之起首语谓，其祷告语译音为“欧姆、玛尼、巴登、欧姆”，“Om Mani padme Om”，盖经文也。此经时见铭于西藏之各大寺，为吁祷其佛使达赖活佛世世转生人间之义。又小方框内之基部铭藏文字码“13”及“44”字样，考此数字，乃系纪年之义。按西藏自一〇二五年起，即照一周甲子纪年，每甲子一周为六十年，“13”之义系自该年起，已经十二甲子，“44”者，乃十二周甲后之第四十四年，适当一七八八年也，故该钱面纪年，即系一七八八年所铸。

世界著名之古钱搜集家，名“德拉古普里”“De Lacouperie”者，曾将此第二组之钱币，归入尼泊尔为西藏造钱时期，指谓该组之钱即由于“廓尔喀”统治时代，因贪婪而日贬其值者，但美国柯恩氏“E. Knne”在其所著之《中国钱币》一书中否认此说，并谓该组银币西藏人称之为“康巴丹启”，而廓尔喀代造之藏币，必另有其钱。又谓英人瓦尔许氏“E. H. C. Walsh”在其曾得世界奖学金之专著论文“西藏币制”“The Coinage of Tibet”一文中（该文载在一九〇六年五月出版之孟加拉皇家亚洲协会会刊）明白指出，该组特别钱币，系铸自西康省之江达地方者，但依编者多年集泉经验观察，该第二组之西藏银币，似宜归入尼泊尔廓尔喀代西藏造币之系统为宜，其原因有二：一为该钱图案条纹，均较西藏自造之币为粗，且钱色赫黧，似搀合铅类金属为量较多者。二则规算尼泊尔王邦廓尔喀“Gurhka”为西藏造钱时期，适为一七八八年之间，而廓尔喀之侵西藏，则为一七九〇后此三年间，因悉该钱实为廓尔喀代藏所造之银币，殆无疑异。故柯氏归并此钱为西藏近期所造之论断，似有赅续讨论之必要。兹将该组钱暂依柯氏分类法，归入西藏自造币之第二组中，容后本书再版时，再为更动。

四、早期西藏银币

史载（中国近代史，四九页）乾隆五十五年岁在庚戌，尼泊尔之廓尔喀王邦“Gurkha”兴兵入藏，土伯特（西藏名）不能御，清派侍卫巴忠（巴大人）援之，未经一战，即调停贿和，不敢奏闻，岁币又爽约，以致翌年（辛亥）廓兵大举，大掠札什伦布，全藏大震，福康安（福大人）率兵深入敌境七百余里，廓尔喀向驻印度之英人求援，英人主张调停，使者未出，廓人已经乞和，（下节略）。兹再节录刘家驹君所著述之达赖班禅史略栏内载称

“戊申，辛亥、乙卯等年，尼泊尔与西藏迭次发生战争，先后均经清室派军入藏平息。最后乐将军（荣斌）成提督，军务统领，福师太公（福康安）中堂大人，内务大臣巴图海公，何大人（均译音）等，率兵伐尼泊尔平定之，庚戌年，尼藏间订立和约，载明双方均愿依旧和好”（下略）。按当时尼泊尔王邦廓尔喀之储君“阑、巴哈土”“Ran Bahadur”为华尚幼，其叔“巴哈土沙”王：“Bahadur Sah”临朝摄政，穷兵黩武，横征暴敛，贪婪无厌，因恃武力压迫西藏，俾以白银换算其所造之劣币，且所搀熔之贱金，日益增多，藏币因亦日见贬值，而招致藏人不满，双方卒启战衅。

一七九二年，尼泊尔铸币既停，该种通用之“丹启”银币，乃改由西藏拉萨铸造，钱面铸“乾隆藏宝”，边框纪念，背面铭西藏文字及纪年，各面皆以彩饰云纹配布其上，其钱式仿照内地流通之制钱样式，虽有穿而不透孔，纯以精银制造，通行全藏。面铸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铸者，仅见样品，未见行用。实际正式发行之年月，却为乾隆五十八年。岁在癸丑；时为一七九三年，初铸之钱，径凡三十厘米有半^①，厚亦半厘米，重计五·八公分，其制因与“丹启”大小不合，行用未久，即行停铸，再铸则与“丹启”之大小相同，径改二七厘米，重亦改为五·七公分，此制颇合藏人口味，乐于行用，故在藏流通之时期亦最长久。

除上述乾隆一“丹启”银币之外，复发见有面铸乾隆五十八年而径幅仅及二二厘米有半者，厚虽亦半厘米，但重量则为三·八公分，其值仅为“丹启”之八分之五云。

乾隆“丹启”一枚，普通值印币六安那“anna”，习惯上，每“丹启”三枚，即可兑换印度卢比“rupee”一枚，实际卢比一枚，仅值十六安那，是每换一卢比则必损失二安那之值，且藏币

① 原文如此。似为毫米，下同。

亦仅铸有一“丹启”面值之银币一种，在藏行用时，因无辅币找零，化用多感不便，故藏人于购物找零时，每视所需要之大小与以裁剪分裂焉。

据云当时确曾飭令铸造西藏银币，一“丹启”者一种及半“丹启”之辅币一种，用纯银制造，以与银两相兑换，纹银一两可换一“丹启”银币九枚，半“丹启”者十八枚，盖前者为“钱”后者为“分”也。半“丹启”辅币，虽经明令制造，后来未悉何故，不曾及时鼓铸。

考钱币制作，盖与邮票制作相同，每于拟行出版之前，必也先行设计，研究规定其“图案、花纹、文字、面值、原料、体径、风格以及预计发行之数量等”，凡每一事物之完成，决非一促而就者，因此世界搜集钱币家，咸重视其经已发行或未经发行之“试版、试模、试铸、雕模”等最初设计之样品，名曰“essays”“prooves”，“Specimen”，“die”等学术名称。

据中国钱币一书“CHINESE COINS”，载称：美国搜藏家柯恩氏“E Kann's”曾藏有用藏文铭铸之“乾隆通宝”试铸银币一品，自诩为藏币之孤珍。其钱两面皆铸藏文，并以藏文纪年为“乾隆五十七年”造，另藏一品同式之钱，则为一面用汉文书“乾隆藏宝”“五十七年”，一面则全为藏文，两钱皆为试铸，未经正式发行通用。兹二钱者，殆即拉萨最初设计之图版，呈样政府，后经乾隆朱批采用汉藏文字兼用者。北京与拉萨，山岳阻隔，驿路迢迢，往返费时，迨该样经批定后，已及五十八年矣。拉萨首脑机构，乃依照原样，另行铸模，改钱面纪年为“五十八年”，并于同年发行，流通全藏。

美国钱币学会博物院“The Museum of the American Numismatic Society”，对钱币搜藏，富甲全球，驰誉国际，所藏“汉文乾隆藏宝”小品辅币一枚，尤为珍罕。其钱图式与柯恩氏藏者相同，惟面值为一啥欧“1 Sho”合一“丹启”三分之二，

免印币四安那，重量仅及三·五五公分云。又柯恩氏集藏中，另有更小者一枚，钱面汉书“乾隆藏宝”，“五十八年”背镌藏文，径广仅为二〇厘米，谓为更珍罕之品。其钱重为二公分，自称大约系代值“五分银洋”之试铸品。但又自称彼藏之品，最怪者不为世界四大名藏家兼著述家之公平论断，引为憾事，盖四大家皆认为其钱出自后方也。

所谓四大藏币著作家者，一为孟加拉亚洲协会之瓦尔许氏，E. H. C. Walsh, Asiatic Society, Bengal 一为戴蓝德拉古普里博士 Dr. Terrien de la Couperie，一为罗克希尔氏·W Rockhill，更一则为普赛尔 Dr. S. W. Bushell 博士也，四氏对西藏古币，皆有著述，载在早年刊物。

早期西藏银币，自“乾隆藏宝”钱以下，历代所铸之篆有吾华帝王朝代者，以次尚有嘉庆藏宝、道光藏宝及宣统藏宝等银钱。早年笔者曾在逊清王室端午桥家得有“嘉庆藏宝”大银钱试铸品一枚，其钱径三五厘米，厚约半厘米，以纯银所铸，面篆铭文“嘉庆藏宝”，中央有鸡粟纹小圈，径十厘米，外圈缘边郭亦有点窠大圈，各字间距配有云纹彩饰，其背面中央有点状小圈，径九厘米，中心五点“·”，以一隔之为十字状，圈外平分八线，各以双弧线连之成蛛网形，各弧线外有横卧形椭圆小圈，共计八个，圈内铭西藏文字，币值殆为一“丹启”值银一钱五分也，缘边郭亦有一窠大圈，平分线划分钱面图纹为圆锥形八个，剪开时，每一圆锥形银片，约可当辅币二“喀尔马”，合计八圆锥形银片，共为十六“喀尔马”，共值银一钱五分。该枚银钱，未见世界各名家藏币钱目，允为孤品，中华之国宝也。此外见之目录者，有“嘉庆藏宝”，元年铸、八年铸、九年铸、二十四年铸及二十五年铸各品，其中以元年铸与九年铸者为罕，而编者另藏有二年铸者一品，亦未见诸名家纪录。以次“道光藏宝”纪年，仅见二年铸者一种，柯恩氏“E kann's”谓藏有十六年铸者一品，当属珍罕之钱。以上各

钱，皆为薄银片用手工轧印打榨而成，迨“宣统藏宝”钱，则改为机制银币矣。

吾人观察清末七朝，自乾隆以至宣统，历代西藏银币，其咸丰、同治与光绪藏宝年号未见，即有所见，亦多为好事者仿铸之品，不足登载史籍。此一时期，试与史籍对照“其后，中国多故，不暇顾及边防，且镇边各使，多又粉饰太平，图欺皇室，哲孟雄、布丹，先后为英人所并，光绪十四年，英人借事兴兵犯藏，幸由松钦差（译音）让步交涉。英军始允撤回。”节略又“光绪三十年岁在甲辰（一九〇四年）英派军官杨哈斯伯 Gen. Young Husband”率大军寇藏，藏兵不支，得直捣拉萨，并在江孜、噶达克、亚东等地，辟为商埠，安设电局及保商队，达赖避祸至蒙古，而达北京。时达赖二十九岁，此役结果，西藏认赔偿英人退兵费，藏银七十万两，清室谅解藏方，所许赔款，概由国库筹付，英始撤兵回印”“下节略”。据史以观，终咸同光之朝，边疆多故，殆无日不在内忧外患，风雨飘摇之中，在藏鑄铸银币之事，何暇顾及。故举世集泉家虽竭尽毕生之力，亦未能寻得铭有咸同光年号之西藏银币也。其后虽见西目载有“西藏壹两”银饼一种，面篆“光绪元宝”中央镌有“官炉局铸”字样，字体呆板，此制与西藏行用之币制不合，征为好事者仿湖南官钱局银饼样式，铸之以示好奇者，无足采也。

早期西藏银币之铭有中华年份者，迄道光二十五年以后，历咸丰同治光绪三朝，皆未见再铸。但至宣统二年（一九一〇年），又复发见西藏币之铭有宣统年号者。据云此种机制宣统银辅币，系在拉萨所造，面镌“宣统藏宝”，钱样颇类内地流通之小洋钱，体质较厚，约一厘米，径二五厘米，重六·八公分，与大清龙洋辅币型式不差上下。一种面值一钱（一啥欧）“Sho”类银洋辅币一角，一种面值二钱（二啥欧）类银洋辅币二角。面镌“宣统藏宝”字样，字上下左右对读，中央有珠卷小圆，圆心有西藏佛徽

莲座，钱郭缘边绕以极小粒之珠圈。背面蟠龙图，以珠点细线圈之为内圈，圈外周匝铭藏文，上弧自左铭 $\text{ཡུ་ཤུ་ཅན་ལྷ་མོ་ལྷ་མོ་}$ ，下弧则铭 འཇམ་དཔལ་ལྷ་མོ་ ，盖为“大清宣统”年号及西藏之币值也。该种“宣统藏宝”银币，所见式样，大小不同，图版异型者，亦有多种，征非同一版模所印铸，但大都钱面背图文类多平夷，版子清楚者殆不多见，盖此种银币，系在拉萨用人工机器压铸，轧力不足，固非电力机器之可比也。虽然，藏人当时改良机制之近代化银币，尚距理想甚远，已较其经数世纪来，墨守成规，保持土法，以雕刻铜模用人工捶打，轧制而成之薄银钱片，则觉进步多多矣。

吾人曾于法教士惹努氏“Renaulte”所著之“圣城拉萨”“Lhasa, the Holy City”书中，关于一九〇八年间，西藏人在拉萨铸钱之事，曾有简短之记载，特为节录，以为上文之参考。

“吾人曾见在拉萨地方，多数已经备有现代化从英国购到之电动机器，印铸银币铜币及纸币。其间仍有古老式之人力机器两三架，铜制新机一架（因当时藏人尚不能用钢铁制造）配合使用。许多妇女在冶金炉旁，拉动风箱，工作十分紧张。待银条熔化，掺入合金百分之十，再行重铸。”云云。

据上段记载，可知当时拉萨造币，确已采用外国机器，但其间亦杂有土造机器之利用人工者，故吾人搜集该一时期之藏币，其图版纹理清楚者，固亦时有发见，终不若平夷者之占大多数也。

五、近期西藏机制银币

西藏机制银币，殆始自一九〇八年，此一时期，已进入近代化银币时期，不独造币之工具逐次改良，而当时币制似亦有所更动，早年盛造丹启（一钱五分银）以为主币者，今且易以“桑吉”，“Srang”（两）及“啥欧”“Sho”（钱）为铸币之单位。

按一桑吉“Srong”重计一两，然所造之桑吉银币实际秤之，仅与纹银半两相抵，此殆东方之习惯使然也。

据编者观察所得，西藏流通之货币种类甚杂，市面通行常用者，多为“丹启”银币，自古沿用，由来已久，积习已深，不易更改。但“丹启”银币自“尼泊尔丹启”以至“乾嘉道光丹启”，及其西藏民初自造之银币，其中固不乏成色较佳之货币，但市面所见，大都成色疲敝，银质潮毛，西藏政府苟以新式机造银质纯良之货币，按其银质等重作均衡之兑换，则政府方面，必将亏损甚大，若随时按其成色之高低，作折扣之兑换，又必将漫无标准，招致纷争，故西藏政府不得不于一九三五年，乘改造近代化新式机制货币之际，特将其主币面值增高，实量银质减少，以为兑换市面流通“丹启”银币之对策，此所以主币三桑吉应值二十“丹启”，实际本身银质仅为“丹启”两枚之重量。至于当年究竟以若干“丹启”兑换主币一枚，则吾侪不得而知。是亦为政府币制当名存实亡之秋，于无可奈何之中，其负责财政经济者之一种对策而已矣。故自一九三五年起，以次一九三六、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止，所造之新式机制货币，其图案之规定，殆全以狮踏雪岭为图，并配以日月祥云及光芒等事。虽所铸“三桑吉银币”之图版，各有差异，然对其重量、大小、面值等，历年以来，则毫无改变。

以上所载西藏货币，自有史以来，经吾辈集藏家累年积月，精心发掘，不惜金钱，不计岁月，并为之随时记录，加以考订，始有此区区贡献，虽未敢云以为西藏币制文献之全豹，然自信相差亦不甚远，其间容有漏列之处，或不实不尽之点，希于续版时，予以补充及修订，尚望海内外各大专门家、集藏家，以及关心吾华边政之贤者，加以指正。

后 记

货币史是一个民族文化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察社会政治经济历史的一面窗户。透过西藏地方货币史这面窗户，我们可以看到藏族人民为整个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做出的贡献，可以看到藏族政治经济的发展与整个中华民族发展的血肉联系，可以为考察西藏地方经济史找到一个入口。这就是我对西藏地方货币史进行研究的初衷。这本小册子在考察的基础上初稿于一九八一年，由西藏农牧学院学报编辑部打印了征求意见稿。后来经过修改，由《西藏科技报》文物版连载过其中的一部分。现在这个稿子是在前两稿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仍然不很成熟。考虑到西藏地方货币史的基本线索和基本史实已经有了一个梗概，为抛砖引玉，促进西藏学和中国货币史的研究，不揣浅陋，交诸付印。将来在研究中再不断完善。

从现有的资料看，中国货币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地方货币史这个领域还没有系统、全面的研究专著。已有的研究成果，都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但由于这些研究者大都未到西藏进行过实地考察，也没有参考藏文资料，写出的东西难免出现不系统、差错多的问题。以章噶的面值为例，如果要在西藏搞清这个问题，任何一个藏族老人都会掐着手指告诉你：“一个雪冈加一个噶阿等于一个章噶，两个启介等于一个章噶，三个噶阿等于一个章噶，六个卡冈等于一个章噶，一个桑松郭母等于二十个章噶，一个桑冈雪阿等于十个章噶……”。知道这些铸币中的任何一枚的价值，都可以推算出章噶来。的确，我们有比前人有利的条件，

我们不应苛求前人，应该学习前人研究成果中的正确部分，在此基础上把自己了解的西藏地方货币全面地、正确地介绍给人们。但由于自己水平的局限，这本小册子离这一要求还差得很远。书中遗漏、错误之处一定不少，诚恳地希望专家和读者指正。

西藏农牧学院的领导和同志们热情地支持这一研究项目的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西藏自治区文管会、西藏档案馆、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博物馆钱币组、中国造币公司等单位，在我查阅实物或文字资料时提供了方便；还有一些同志在图片摄制等方面给予了我热情指导和帮助。对所有这些单位和同志，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肖怀远

一九八五年一月